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注册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

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7%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63,950.8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股份	
	主营业务	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安捷讯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165,016.35	630.26%	99.97%	163,950.80	无

鉴于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

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安捷讯的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安捷讯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经加期评估验证，安捷讯 100.0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184,023.31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1	张关明	安捷讯 60.7133%股份	298,709,436	398,279,248	298,709,436	995,698,120
2	苏州讯诺	安捷讯 21.6667%股份	106,600,164	142,133,552	106,600,164	355,333,880
3	刘晓明	安捷讯 10.7600%股份	52,939,200	70,585,600	52,939,200	176,464,000
4	杜文刚	安捷讯 6.8267%股份	33,587,364	44,783,152	33,587,364	111,957,880
5	于壮成	安捷讯 0.0033%股份	16,236	37,884	-	54,120
合计		**安捷讯 99.9700%股份**	**491,852,400**	**655,819,436**	**491,836,164**	**1,639,508,000**

（四）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发行数量	17,605,88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未转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0.01%/年	**存续期限**	5 年
发行数量	4,918,360 张	**评级情况（如有）**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45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是否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是 √否		
是否设置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 □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赎回，不得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下同）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 49,185.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586,43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中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市公司部分主业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光通信领域，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与技术布局，迅速扩大规模化的高效制造能力，建立更加完备的产品矩阵，提升下游客户覆盖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经营规模，增强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

在产品布局方面，标的公司在高速光模块组件、光互联产品等产品方面具有高效的交付能力和较好的大规模生产效率，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尤其在数据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上市公司在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隔离器、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铌酸锂调制器等产品方面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及市场竞争力，尤其在电信骨干网络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因此，本次收购后，双方在产品布局方面形成较好的优势互补，能够为下游数据通讯和电信网络客户提供更全面综合的产品谱系，将增强上市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光通信器件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生产资源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珠海总部及珠海金鼎产业园，同时在泰国设立海外生产基地；标的公司在苏州、河南鹤壁建设有成熟的生产基地，并于 2025 年完成泰国工厂、2026 年完成河南商丘工厂建立。本次收购后，在国内生产基地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将形成珠海、苏州、河南三大生产基地，覆盖华南、华东和中部地区，形成“生产三角形”，能够进一步根据客户需要整合国内产线资源，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生产与交付方案；在海外基地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海外基地均在泰国，未来双方能够更好地整合海外供应链体系，降低海外供应链成本，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形成更好的出海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建立了超 70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光电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技术平台，多年来形成了 300 余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60 余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国内高可靠性光器件的技术引领者，上市公司高功率光纤器件打破国外垄断，其中自研高功率隔离器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并获评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在光通信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子公司加华微捷持续深耕高速光互联与硅光集成领

域，并重点布局市场中高端技术和下一代技术路线，目前已经重点突破了 FAU 在 CPO 中的精密耦合技术、高精度和高密度 M×N 光纤阵列技术、无盖板 FAU 和耐高温 FAU（200﹣260℃）等特殊工艺，在高端微型光纤连接产品、微光学连接产品、保偏光纤阵列等市场高端产品上具有较好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关技术应用于高速、超高速光模块、相干通讯模块等领域，得到全球头部数据通讯公司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持续聚焦中高端光无源器件的研发和高效生产，紧跟下游头部光模块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研发策略，并自主开发相关自动化设备，实现高效的研发转化和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持续专注高端产品的研发布局和定制，研发资源及成果将为标的公司赋能；标的公司自动化设备研发和解决能力将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实现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落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在客户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光通信器件领域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如 Coherent、Lumentum 等均为上市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全球化布局较为成熟；标的公司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销售较少。上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光通信器件领域覆盖多数国际头部企业。在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国内外客户资源方面形成互补，形成海内外同步发展的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球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竞争地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9,180,545 股。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5,581.94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7,605,889 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9,183.62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37.25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13,203,649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发科技	58,482,396	23.4699%	58,482,396	20.8873%
张关明	-	-	18,711,104	6.682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讯诺	-	-	6,677,412	2.3849%
刘晓明	-	-	3,316,101	1.1844%
杜文刚	-	-	2,103,904	0.7514%
于壮成	-	-	1,017	0.000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90,698,149	76.5301%	190,698,149	68.1089%
合计	**249,180,545**	**100.0000%**	**279,990,083**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26,768.56	647,492.77	51.72%	370,712.63	552,816.39	49.12%
负债总计	197,512.23	304,094.60	53.96%	149,662.85	237,570.45	5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42.56	339,353.17	50.33%	217,036.30	310,820.51	43.21%
营业收入	103,166.22	177,381.01	71.94%	147,396.61	225,865.34	53.24%
利润总额	17,097.33	40,821.52	138.76%	18,698.31	38,677.93	10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9.60	34,774.57	134.34%	17,667.29	34,739.03	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117.32%	0.71	1.30	8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2	107.58%	0.70	1.23	75.37%

注：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珠海科技、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已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珠海科技、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出具承诺：“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二、如本承诺人后续在前述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二、

如本承诺人后续在前述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主要股东 XL Laser(HK) Limited、高级管理人员吉贵军、吴炜，时任监事周春花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提前终止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已全部终止。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六）锁定安排

1、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9.60	34,774.57	134.34%	17,667.29	34,739.03	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117.32%	0.71	1.30	8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2	107.58%	0.70	1.23	75.37%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规模，并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信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MPO/MTP 光纤连接器、隔离器、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铌酸锂调制器等产品，满足下游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讯、光通讯网络、骨干网络传输等多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光通信器件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关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的详细内容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之“（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承诺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1 亿元（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如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增资、借款等）的，则应相应扣除提供的支持资金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即实际净利润应是减去该等利息之后的数额）（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上市公司进行净利润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作价业绩补偿。

3、业绩差异的补偿的计算公式

（1）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2）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63,950.80 万元）。

4、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应补偿金额=其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的应补偿金额。

（2）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

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以其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无法以现金足额清偿的，应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清偿的，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仍不足清偿的，业绩承诺方应继续以现金清偿剩余应补偿金额。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的金额（如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其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100 元/张。

如上述补偿后仍存在未足额清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补偿，剩余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的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小数对应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累计已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损失的金额之和（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以其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其次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再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仍不足清偿的，业绩承诺方应继续以现金清偿剩余应补偿金额。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应另行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100 元/张。

如上述补偿后仍存在未足额清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补偿，剩余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小数对应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同样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

（三）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支付的债券利息、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若业绩承诺方上述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为保障股份补偿安排顺利实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五）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方案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41 亿元（和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目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对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一致），则对于超出 3.41 亿元部分的 40%金额为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超额业绩奖励，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应在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即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但不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3.41 亿元）×40%。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等有关规定）。

2、业绩奖励具体对象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制定，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具体实施。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八、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沙淑丽、于壮成 6 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人	沙淑丽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	安捷讯 100%股份	安捷讯 99.97%股份	因沙淑丽退出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为安捷讯 99.97%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 1 名交易对方，减少所购买标的公司 0.03%股份。上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减少标的资产交易股权比例未达到 20%，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十、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安排或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捷讯 99.97%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安捷讯剩余股权的安排和计划。如未来上市公司计划收购安捷讯剩余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及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QD0842 号），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本次交易预计将导致上市公司形成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须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评估预测中，部分核心假设如销量、销售单价、期间费用、所得税税率、折现率、毛利率等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敏感性测试，存在上述指标实际与评估假设的偏离均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如果未来市场情况、经济形势、国内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光通信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下滑，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资产发生减值或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2.99 亿元，占备考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6%、37.83%。基于敏感性分析假设测算，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减值 1%，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分别下降 3.69%、0.41%和 0.23%，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分别下降 3.78%、0.38%和 0.20%；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减值 20%，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分别下降 73.90%、8.24%和 4.70%，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分别下降 75.54%、7.57%和 4.0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方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41 亿元（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如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增资、借款等）的，则应相应扣除提供的支持资金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即实际净利润应是减去该等利息之后的数额）。

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上市公司进行净利润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作价业绩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行业地位，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环境、国内外经济及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所承诺的经营业绩，则会进一步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苏州、鹤壁、商丘等多个重要生产基地，上述情形将使得上市公司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协调难度亦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若不能在子公司、管理机构整合方面做出合理调整或安排，不能建立起与重

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同时，在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股份锁定期等届满后，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体系、积极且富有前景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发行定价及实际募集规模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形成短期的资金缺口，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

（六）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完全转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初始转股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定价基准日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了受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国家及全球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投资者偏好、行业发展及政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导致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未能实现转股，则上市公司有义务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将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整体规模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3%、9.23%，占比有所增加。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来进一步增加及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算力需求激增，推动光通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也实现快速增长。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856.45 万元、78,611.97 万元和 74,583.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59.68 万元、17,861.20 万元和 20,477.14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快速上涨。若未来 AI 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减缓、光通信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6.97%、98.81%和 97.63%，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84.92%和 81.63%。因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调整、供应链策略变化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动而减少采购需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导致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因产品性能、持续创新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等因素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可能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产生重要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7%、36.82%和 41.96%，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受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变化、定价政策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各类成本管控、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如果标的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以获得较高毛利水平，标的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2.49 万元、32,175.11 万元和 40,536.0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73%、44.55%和

36.35%，占比较大。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纤光缆、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等，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的终端采购来源于海外采购，如美国康宁牌光纤光缆，整体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

若未来标的公司海外原材料采购占比提升导致原材料采购整体成本上涨，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采取相应提高产品价格等措施向下游客户传导，或无法顺利采购到部分海外主要原材料且相关国产品牌原材料的验证不及预期，可能将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光无源器件生产商不断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展开了充分的竞争。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标的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应用到数据中心等领域。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通信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对产品质量把控不严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行业景气度依赖 AI 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节奏。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技术迭代升级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存在周期性特征，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到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随着 AI 数据中心流量的增长，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改造对光器件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光通信正处于技术加速迭代阶段，下游客户对光器件产品的需求正由中低速率向 800G、1.6T 乃至更高速率快速切换，与光通信相关的新技术路径亦处于并行推进之中。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生产的光无源器件产品无法满足数据中心下游应用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将会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同时，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与其资本开支计划及数据中心建设节奏密切相关，若下游客户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性等因素阶段性缩减资本开支，亦将导致其对标的公司产品采购需求出现波动。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体系、积极且富有前景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则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人工成本的上涨亦将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成本上涨风险。

（十）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下游客户对光器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新技术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存在一定时滞性，研发项目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标的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及市场应用情况也会对经营业绩变化产生影响，若标的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减缓或市场应用情况不佳，也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则标的公司以后年度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兑现。

（十二）境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并于 2025 年开始投产，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泰国安捷讯实现营业收入 82.91 万元、802.95 万元，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 0.11%、1.08%，占比较小。如果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泰国安捷讯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持续提升，则将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要作用。

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经营受当地产业政策及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影响，如果未来境外相关政策变动导致不利于标的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经营或者海外业务发展，则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注册，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的同时，交易各方均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若未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再符合本次交易所需满足的条件，或导致本次交易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7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和补偿、业绩奖励 17
八、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22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3
十、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安排或计划 23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30
目 录 33
释 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4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4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59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60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62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63
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80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83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信息.....84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9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92
一、基本信息.....92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9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93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95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95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96
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97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9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98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自然人交易对方..98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然人交易对方....104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109
四、其他事项说明.....11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12
一、基本情况.....112
二、历史沿革.....112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123
四、下属企业构成.....124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33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141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144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144
九、主要财务数据.....182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184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186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86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190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190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情况.....194
三、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201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206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206
二、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基本情况.....259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267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定向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合理性的分析.....272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273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275
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275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284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297
四、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299
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305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308
一、基本假设.....30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308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326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向可转债转股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06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的核查意见 40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408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409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41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10
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41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11
十二、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 411
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412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13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427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42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42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30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31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科技	指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珠海科技	指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对华发科技控股的上市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苏州安捷讯、安捷讯、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讯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安捷讯	指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安捷讯	指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AGIX OPTIC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准装备	指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精工讯捷	指	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精工讯捷鹤壁	指	精工讯捷光电（鹤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讯景通	指	苏州讯景通光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丘安捷讯	指	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塔思	指	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持股2.0132%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捷讯 99.97%股份
苏州讯诺	指	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芯鼎盛	指	苏州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300308.SZ），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海信宽带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SH），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oogle、谷歌	指	谷歌公司（Google Inc.），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纳斯达克上市代码：GOOG
NVIDIA、英伟达	指	英伟达（NVIDIA Corporation），全球领先的图形处理器与人工智能计算公司，纳斯达克上市代码：NVDA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com, Inc.），全球领先的电子商务与云计算厂商，纳斯达克上市代码：AMZN

Cisco、思科	指	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 Inc.），全球领先的网络设备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纳斯达克上市代码：CSCO
精工技研	指	株式会社精工技研（Seiko Giken），光纤通信组件及精密光学元件知名厂商，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834
杭州精工	指	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精工技研全资子公司，精工讯捷控股股东
福可喜玛	指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国产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头部企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明持股 22.42%并担任董事，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加华微捷	指	光库科技从事光无源器件的主要子公司，珠海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光库科技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合称
业绩承诺方	指	张关明、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和苏州讯诺
重组预案、预案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光库科技与标的公司股东张关明、刘晓明、杜文刚、苏州讯诺、沙淑丽、于壮成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光库科技与张关明、刘晓明、杜文刚、苏州讯诺、于壮成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光库科技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光库科技与张关明、刘晓明、杜文刚、苏州讯诺、于壮成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光库科技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1 亿元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

		[2026]0000508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887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QD0842 号）
加期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IGQD0455 号）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加期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cs、kpcs	指	个、千个；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复数计量单位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二、专业术语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也称为光通讯
光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光器件可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
光有源器件	指	光通信系统中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可以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光电子器件，是光传输系统的心脏
光无源器件	指	是光纤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它光纤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元器件。具有高回波损耗、低插入损耗、高可靠性、稳定性、机械耐磨性和抗腐蚀性、易于操作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长距离通信、区域网络及光纤到户、视频传输、光纤感测等
光收发模块、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光电模块的作用就是光电转换，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光纤连接器	指	光纤与光纤之间进行可拆卸（活动）连接的器件，把光纤的两个端面精密对接起来，以使光能量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连接
光纤适配器	指	又名法兰盘，是光纤活动连接器对中连接部件，用于两根光纤连接头之间的连接
MT	指	Mechanical Transfer，是 IEC61754-5 国际标准定义的一种连接器
FA/FAU	指	Fiber Array，光纤阵列，是一种将多根单模或多模光纤按照预设间距精确排列并固化于基板上的微型光学组件
MPO/MTP	指	装有 MT 插芯的光纤连接头，MT 插芯是指以阵列形式实现光纤定位的矩形插芯，能够同时实现多根光纤的对接
AOC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两端带有光收发模块的短距离通信光缆
Receptacle	指	Receptacle Connector，插座型连接器，一种固定在模块/器件上的“插座”，用来接收并定位可插拔的光纤插头（LC、SC、MPO 等）
LC	指	Lucent Connector，由朗讯科技在 1990 年代初期开发的一种目前被广泛使用的光纤连接器
SC	指	Square Connector，方型连接器，日本 NTT 公司 1980 年代早期推出的 2.5mm 插芯、推拉式锁紧的单芯光连接器
ST	指	Straight Tip，一种 2.5mm 陶瓷插芯、卡口旋转锁紧的

		圆形光连接器
FC	指	Ferrule Connector，是一种螺纹锁紧式、2.5mm 陶瓷插芯、单芯的光纤连接器
Lens	指	一种微型光学透镜组件，用来改变光束的发散角、聚焦或准直，让光路在无光纤段里高效传输、耦合或分光
AR	指	Anti-Reflection Sheet，增透膜片，通过在光学表面镀制一层或多层低折射率薄膜，来减少光线反射、提高透光率的光学元件
Jumper	指	两端已装配精密连接器的定长单/多芯光纤短缆
LPO	指	Linear-drive Pluggable Optics，线性驱动可插拔光模块，一种新兴高速光通信技术，去除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将信号处理功能上移至交换机/主机芯片，实现光电转换
CPO	指	Co-Packaged Optics，共封装光学，核心思想是将光学引擎与交换芯片封装在同一个封装体内，从而极大缩短电信号传输距离
SiPh	指	Silicon Photonics，硅光电子，是一种将光通信器件与 CMOS 半导体工艺相结合的平台技术，通过在标准硅芯片上集成光学元件实现信号传输和数据处理
TFLN	指	Thin-Film Lithium Niobate，薄膜铌酸锂，通过将铌酸锂制成亚微米级薄膜并键合到硅或其他基底上，兼具铌酸锂优异的电光性能与芯片级集成的紧凑性
OSFP	指	Octal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八通道小型可插拔封装，是一种面向 400G/800G 甚至 1.6T 高速网络应用的高密度光模块封装标准
QSFP	指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四通道小型热插拔光模块封装标准，支持 40G、100G、400G 乃至 800G 的高速数据传输
UPC	指	Ultra Physical Contact，超精细抛光处理，是当前光纤网络中最常见的端面类型之一
APC	指	Angled Physical Contact，斜面物理接触，是光纤连接器的一种端面研磨方式，其插芯端面被精磨成 8 度斜角，可显著减少反射回光
数通市场	指	数据通信市场，围绕数据中心内部及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互联所形成的光通信产品需求市场，包括云计算厂商、数据中心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需要大规模算力的用户群体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国九条”等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坚持政策导向，通过并购光通信行业优质资产进行产业整合，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举措。

2、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提升推动光器件市场迅速增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数据中心作为光通信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带动下发展迅速。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数据通信市场已成为当前光器件增速最快的应用领域。

光器件是光通信网络中基础的组成元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调制、探测、接收、连接、传导、发送、波分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信号放大、光电转换等功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光通信网络的信息传输速度、质量、性能水平和可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提升，进一步驱动了上游光模块及光器件行业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国内光无源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预计将受益于全球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光通信领域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2023 年 6 月，工信部、科技部等五部门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指出将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2023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 100Gb/s 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和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上市公司部分主业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光通信领域，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与技术布局，迅速扩大规模化的高效制造能力，建立更加完备的产品矩阵，提升下游客户覆盖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经营规模，增强行业竞争优势。

2、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系光通信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把握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发展契机。同时，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

业信用将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企业知名度，进一步拓宽客户资源，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标的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品牌效应，吸引优秀人才，并利用上市公司的丰富工具对员工进行激励，提升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3、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

标的公司在光通信细分领域内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受益于 AI 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带动，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深度融合和协同，标的资产将同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提振上市公司财务表现。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安捷讯 99.9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捷讯 99.97%的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65,016.35 万元。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后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63,950.80 万元。其中，49,185.24 万元以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65,581.94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9,183.62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明细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86,43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 49,185.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安捷讯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安捷讯 99.97%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63,950.8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和于壮成。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0.10	40.09
前 60 个交易日	46.80	37.45
前 120 个交易日	47.31	37.85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配股率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div(1+N)$；

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K+N)$。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37.25元/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捷讯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安捷讯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2,596.95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16.3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3,950.8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5,581.94万元，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760.5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未转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关明	398,279,248	10,692,060
2	苏州讯诺	142,133,552	3,815,665
3	刘晓明	70,585,600	1,894,915
4	杜文刚	44,783,152	1,202,232
5	于壮成	37,884	1,017
合计		**655,819,436**	**17,605,88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单位精确至 1 张），发行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918,360 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	张关明	298,709,436	2,987,094
2	苏州讯诺	106,600,164	1,066,001
3	刘晓明	52,939,200	529,392
4	杜文刚	33,587,364	335,873
合计		**491,836,164**	**4,918,36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45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回售条款等。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5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6 个月。

7、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10、赎回条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赎回，不得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下同）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3、转股年度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

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交易对方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2）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②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为盈利，则标的资产对应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

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86,43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 49,185.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收购了武汉光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曾用名为捷普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库”）。武汉光库具有完整的光有源、无源器件制造和光器件封装能力，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近，属于十二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公司本次交易与最近 12 个月对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公司资产交易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武汉光库 100%股权	24,026.74	15,309.12	24,093.52
本次交易—安捷讯 99.97%股份	163,950.80	163,950.80	50,856.45
资产购买合计	**187,977.54**	**179,259.92**	**74,949.9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财务数据	295,169.43	192,518.66	99,887.33
占比	**63.68%**	**93.11%**	**75.03%**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张关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明、苏州讯诺作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部分主业同属于光通信领域，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与技术布局，迅速扩大规模化的高效制造能力，建立更加完备的产品矩阵，提升下游客户覆盖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经营规模，增强行业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26,768.56	647,492.77	51.72%	370,712.63	552,816.39	49.12%
负债总计	197,512.23	304,094.60	53.96%	149,662.85	237,570.45	5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42.56	339,353.17	50.33%	217,036.30	310,820.51	43.21%
营业收入	103,166.22	177,381.01	71.94%	147,396.61	225,865.34	53.24%
利润总额	17,097.33	40,821.52	138.76%	18,698.31	38,677.93	10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9.60	34,774.57	134.34%	17,667.29	34,739.03	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117.32%	0.71	1.30	8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2	107.58%	0.70	1.23	75.37%

注：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都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49,180,545 股。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5,581.94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7,605,889 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9,183.62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37.25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13,203,649 股。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发科技	58,482,396	23.4699%	58,482,396	20.8873%
张关明	-	-	18,711,104	6.6828%

苏州讯诺	-	-	6,677,412	2.3849%
刘晓明	-	-	3,316,101	1.1844%
杜文刚	-	-	2,103,904	0.7514%
于壮成	-	-	1,017	0.000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90,698,149	76.5301%	190,698,149	68.1089%
合计	**249,180,545**	**100.0000%**	**279,990,083**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珠海科技、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已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三、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及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本公司保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信息。 四、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五、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在前述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承诺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承诺人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四、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珠海科技、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对本次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	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华发科技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如本承诺人后续在前述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如有），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承诺人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权限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承诺人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	一、本承诺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四、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科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如有），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承诺人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权限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承诺人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拍卖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引起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二、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三、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承诺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四、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而需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其他锁定期约定的，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另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确定。 五、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四、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苏州讯诺外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承诺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州讯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承诺人不存在解散、清算、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本承诺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关明、刘晓明、苏州讯诺、杜文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营实体或以其他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满足交易整体时间安排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若因任何合理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没有或无法行使前述优先选择权的，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在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后，在满足证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如有），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承诺人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权限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本承诺人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保持独立；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四、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则本承诺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履行本次交易义务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承诺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四、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重组的情形。 三、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四、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推荐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二）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

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光模块行业及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领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紧跟行业发展需求，相继开发出符合 400G、800G、1.6T 的光通讯市场需求的光无源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中际旭创等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25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611.97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增长 54.58%；研发费用支出 3,004.09 万元，相比于 2024 年增长 53.65%；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74,583.17 万元，研发费用 2,636.68 万元，继续保持较好增长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授权专利 50 项。

综上，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数据中心、云计算等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进程，依靠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具备创新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信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MPO/MTP 光纤连接器、隔离器、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铌酸锂调制器等产品，满足下游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讯、光通讯网络、骨干网络传输等多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光通信器件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

在产品布局方面，标的公司在高速光模块组件、光互联产品等方面具有高效的交付能力和较好的大规模生产效率，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尤其在数据

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上市公司在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隔离器、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铌酸锂调制器等产品方面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及市场竞争力，尤其在电信骨干网络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因此，本次收购后，双方在产品布局方面形成较好的优势互补，能够为下游数据通讯和电信网络提供更全面综合的产品谱系，将增强上市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光通信器件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生产资源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珠海总部及珠海金鼎产业园，同时在泰国设立海外生产基地；标的公司在苏州、河南鹤壁建设有成熟的生产基地，并于 2025 年完成泰国工厂、2026 年完成河南商丘工厂建立。本次收购后，在国内生产基地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将形成珠海、苏州、河南三大生产基地，覆盖华南、华东和中部地区，形成“生产三角形”，能够进一步根据客户需要整合国内产线资源，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生产与交付方案；在海外基地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海外基地均在泰国，未来双方能够更好地整合海外供应链体系，降低海外供应链成本，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形成更好的出海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建立了超 70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光电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技术平台。多年来形成了 300 余项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60 余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国内高可靠性光器件的技术引领者，上市公司高功率光纤器件打破国外垄断，其中自研高功率隔离器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并获评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在光通信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子公司加华微捷持续深耕高速光互联与硅光集成领域，并重点布局市场中高端技术和下一代技术路线，目前已经重点突破了 FAU 在 CPO 中的精密耦合技术、高精度和高密度 M×N 光纤阵列技术、无盖板 FAU 和耐高温 FAU（200－260℃）等特殊工艺，在高端微型光纤连接产品、微光学连接产品、保偏光纤阵列等市场高端产品上具有较好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相关技术应用于高速、超高速光模块、相干通讯模块等领域，得到全球头部数据通讯公司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持续聚焦中高端光无源器件的研发和高效生产，紧跟下游头部光模块客户的产品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研发策略，并自主开发相关自动化设备，实现高效的研发转化和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

将持续专注高端产品的研发布局和定制，研发资源及成果将为标的公司赋能；标的公司自动化设备研发和解决能力将整体提高上市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实现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落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在客户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光通信器件领域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如 Coherent、Lumentum 等均为上市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全球化布局较为成熟；标的公司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销售较少。同时，多年的经营中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光通信器件领域覆盖多数国际头部企业。在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国内外客户资源方面形成互补，形成海内外同步发展的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球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竞争地位。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方面均具有高度互补性，协同效应前景较好。本次收购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力。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并购双轨并行的方式重点布局光通信器件领域，并逐渐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和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继续坚持深化布局光通信器件产品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光无源器件领域的优质标的，迅速扩大自身在光无源器件领域的产品线及客户群体，并与自身原有光器件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公司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光无源器件属于上市公司光通信器件的细分行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增强自身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深化光通信器件的战略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并购行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具备较强的产业合作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光通信器件领域与标的公司开展深度协同合作，整合双方在先进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制造、战略客户开拓等多领域的资源，提升上市公司在光通信器件产品布局的深度与广度，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信息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是指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1 亿元（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如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增资、借款等）的，则应相应扣除提供的支持资金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即实际净利润应是减去该等利息之后的数额）。

2、业绩补偿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上市公司进行净利润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作价业绩补偿。

3、业绩差异的补偿的计算公式

（1）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2）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63,950.80 万元）。

4、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应补偿金额=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的应补偿金额。

（2）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以其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无法以现金足额清偿的，应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其将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清偿的，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仍不足清偿的，业绩承诺方应继续以现金清偿剩余应补偿金额。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的金额（如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票的价格。

②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其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100 元/张。

如上述补偿后仍存在未足额清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补偿，剩余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的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小数对应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累计已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损失的金额之和（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

司另行补偿。

补偿原则为：业绩承诺方优先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以其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其次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再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仍不足清偿的，业绩承诺方应继续以现金清偿剩余应补偿金额。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应另行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100 元/张。

如上述补偿后仍存在未足额清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补偿，剩余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小数对应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上市公司。

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同样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

（三）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各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支付的债券利息、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若业绩承诺方上述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为保障股份补偿安排顺利实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五）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方案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41 亿元（和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目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对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一致），则对于超出 3.41 亿元部分的 40%金额为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超额业绩奖励，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应在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即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但不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3.41 亿元）×40%。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等有关规定）。

2、业绩奖励具体对象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制定，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具体实施。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

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3、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可以分享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依据。

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具有合理性。

4、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或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较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预案，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沙淑丽、于壮成 6 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人	沙淑丽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	安捷讯 100%股份	安捷讯 99.97%股份	因沙淑丽退出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为安捷讯 99.97%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 1 名交易对方，减少所购买标的公司 0.03%股份。上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减少标的资产交易股份比例未达到 20%，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Zhuhai),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620.SZ
证券简称	光库科技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注册资本	24,918.05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曲志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5466481C
邮政编码	519080
公司网站	www.afrlaser.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180,545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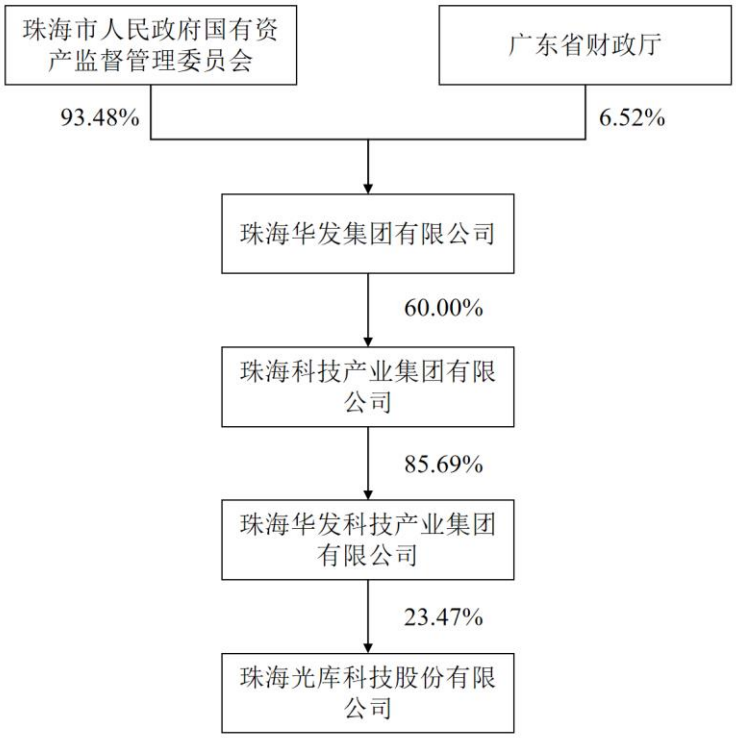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482,396	23.47
2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38,229,360	15.34
3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9,706,485	7.91
4	XL Laser（HK）Limited	11,597,885	4.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冯永茂	4,810,029	1.9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3,606	1.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6,133	1.1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9,015	1.13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941	0.56
10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1,525	0.53
合计		**144,366,375**	**57.9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25 年 4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华发集团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华发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华发科技股权）对珠海科技进行注资。2025 年 5 月，珠海科技正式设立，华发集团

持有其 60%股权。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发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珠海科技成为华发科技股东。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国资委权责清单（2023 年）><珠海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的通知》（珠国资〔2023〕203 号），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对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6,999.74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501 办公-1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5
法定代表人	郭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BUA553
成立时间	2019-0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

	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信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和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
光纤激光器件	包括隔离器、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等	光纤激光器等领域
光通信器件	包括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	光网络调制、网络监控与管理、骨干网络的干线传输等领域
	包括 SR4/PSM 跳线、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 光纤连接器等	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信等领域
	包括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薄膜铌酸锂 PAM-4 调制器芯片、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等	超高速干线光通信网、超高速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城域核心网、微波光子、测试及科研等领域
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	包括激光雷达光源模块、激光雷达光学元器件等	车载激光雷达、自动驾驶等领域

上市公司在光电子器件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光纤通讯及数据中心等产业链上游的核心领域及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传感技术、医疗诊断以及科研探索等前沿领域，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6,768.56	370,712.63	295,169.43	200,072.22
总负债	197,512.23	149,662.85	99,007.37	29,738.31
净资产	229,256.33	221,049.77	196,162.06	170,333.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742.56	217,036.30	192,518.66	170,333.91

注：上市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166.22	147,396.61	99,887.33	70,989.80
营业利润	17,048.55	16,973.10	6,023.94	4,886.41
利润总额	17,097.33	18,698.31	5,988.92	4,939.21
净利润	14,339.89	18,037.36	7,248.87	5,96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9.60	17,667.29	6,698.30	5,963.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66	23,124.61	18,710.47	11,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36	-17,806.80	-52,172.85	-14,00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88	30,211.66	59,487.08	-4,68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1.59	35,099.40	26,049.01	-7,160.0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28	40.37	33.54	14.86
毛利率（%）	38.77	34.66	33.88	3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1	0.2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8.69	3.61	3.57

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4 号楼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4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关明
出资额	6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D9T254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12 月，设立

2015 年 12 月，张关明、王勇、李佳富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 650 万元。

设立时，苏州讯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关明	普通合伙人	226.00	34.77
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77
3	李佳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6.46
4	夏九松	有限合伙人	37.00	5.69
5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27.00	4.15
6	杜文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3.85
7	吴玲	有限合伙人	21.00	3.23
8	高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3.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孙红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2.31
10	江进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1.85
11	王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4
12	吴娟	有限合伙人	7.00	1.08
13	陈寒磊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14	解克绘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合计			**65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苏州讯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7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

本次变更后，苏州讯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关明	普通合伙人	226.00	34.77
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77
3	李佳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6.46
4	夏九松	有限合伙人	37.00	5.69
5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27.00	4.15
6	杜文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3.85
7	吴玲	有限合伙人	21.00	3.23
8	高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3.08
9	孙红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2.31
10	江进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1.85
11	王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4
12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7.00	1.08
13	陈寒磊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14	解克绘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合计			**650.00**	**100.00**

（3）2017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苏州讯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孙红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

本次变更后，苏州讯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关明	普通合伙人	226.00	34.77
2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77
3	李佳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6.46
4	夏九松	有限合伙人	37.00	5.69
5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27.00	4.15
6	杜文刚	有限合伙人	25.00	3.85
7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00	3.38
8	吴玲	有限合伙人	21.00	3.23
9	高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3.08
10	江进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1.85
11	王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4
12	陈寒磊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13	解克绘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合计			**650.00**	**100.00**

（4）2021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7 月，苏州讯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寒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金维明；王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张关明，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杜文刚；高丽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张关明。

本次变更后，苏州讯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关明	普通合伙人	346.00	53.23
2	杜文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3
3	李佳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6.46
4	夏九松	有限合伙人	37.00	5.69
5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27.00	4.15
6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00	3.38
7	吴玲	有限合伙人	21.00	3.23
8	江进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1.85
9	王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金维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11	解克绘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合计			**650.00**	**100.00**

（5）2024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3 月，金维明与沈良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沈良弟。

本次变更后，苏州讯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关明	普通合伙人	346.00	53.23
2	杜文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3
3	李佳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6.46
4	夏九松	有限合伙人	37.00	5.69
5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27.00	4.15
6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00	3.38
7	吴玲	有限合伙人	21.00	3.23
8	江进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1.85
9	王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4
10	沈良弟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11	解克绘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合计			**650.00**	**100.00**

（6）2025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2 月，苏州讯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玲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1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夏九松。

本次变更后，苏州讯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关明	普通合伙人	346.00	53.23
2	杜文刚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23
3	夏九松	有限合伙人	58.00	8.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佳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6.46
5	李云云	有限合伙人	27.00	4.15
6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22.00	3.38
7	江进芬	有限合伙人	12.00	1.85
8	王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54
9	沈良弟（注）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10	解克绘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合计			**650.00**	**100.00**

注：2025 年 3 月，金维明仍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2025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讯诺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最近三年无变化。

苏州讯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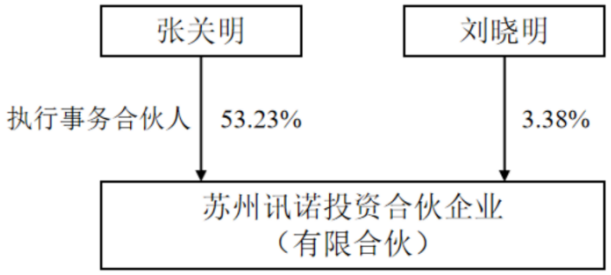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4.37	1,522.42	698.74
负债总额	866.67	866.67	42.90
净资产	667.71	655.75	655.8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96	2,166.57	214.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苏州讯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关明、实际控制人为张关明及刘晓明夫妇，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苏州讯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关明，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张关明”。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除安捷讯外，苏州讯诺无其他对外投资。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讯诺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讯诺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为 15 年，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苏州讯诺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安捷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苏州讯诺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苏州讯诺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讯诺全体合伙人（张关明、杜文刚、夏九松、李佳富、李云云、刘晓明、江进芬、王茹、沈良弟、解克绘）已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

权益进行穿透锁定，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苏州讯诺承诺的锁定期内，就其所持苏州讯诺的财产份额，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苏州讯诺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最终持有人性质
1-1	张关明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2	杜文刚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3	夏九松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4	李佳富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5	李云云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6	刘晓明	2016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7	江进芬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8	王茹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9	沈良弟	2024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1-10	解克绘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自筹	自然人

注：“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苏州讯诺及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张关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关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323197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张关明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安捷讯	2010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鹤壁安捷讯	2023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	泰国安捷讯	202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4	安准装备	2024 年 2 月至今	董事	是
5	讯景通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执行董事、经理	是
6	苏州讯诺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7	精工讯捷	2024 年 12 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8	同芯鼎盛	202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9	精工讯捷鹤壁	2026 年 1 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张关明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讯诺	650.00	张关明直接持有53.2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关明配偶刘晓明直接持有 3.38%股份	股权投资，从事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	精工讯捷	1,000.00	安捷讯持股 49%，张关明担任副董事长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赛夫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张关明持股 3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福可喜玛	2,648.13	张关明配偶刘晓明持有22.42%股份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同芯鼎盛	270.00	张关明持有8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关明配偶刘晓明直接持有20.00%出资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精工讯捷鹤壁	500.00	安捷讯通过精工讯捷持有精工讯捷鹤壁 49%出资额，张关明担任副董事长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刘晓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晓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刘晓明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安捷讯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	福可喜玛	2021 年 3 月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刘晓明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福可喜玛	2,648.13	直接持有22.42%股份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讯诺	650.00	刘晓明直接持有3.38%股份、刘晓明配偶张关明直接持有53.2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从事中小企业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	精工讯捷	1,000.00	安捷讯持股49%，刘晓明配偶张关明担任副董事长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内蒙古赛夫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刘晓明配偶张关明持股30%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5	同芯鼎盛	270.00	刘晓明配偶张关明持有8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明直接持有20.00%出资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精工讯捷鹤壁	500.00	安捷讯通过精工讯捷持有精工讯捷鹤壁49%出资额，刘晓明配偶张关明担任副董事长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杜文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杜文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81977********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杜文刚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安捷讯	2009 年 3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	安准装备	2021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商丘安捷讯	2025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董事	是
4	讯景通	2025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外，杜文刚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泽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33.00	杜文刚配偶直接持有39.98%股份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模具及其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四）于壮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壮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3********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于壮成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于壮成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以询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张关明	张关明与刘晓明系夫妻关系。张关明持有苏州讯诺53.23%的出资额并担任苏州讯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明持有苏州讯诺3.38%的出资额，二人为苏州讯诺的实际控制人
	刘晓明	
	苏州讯诺	

除张关明、刘晓明、苏州讯诺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张关明、刘晓明、苏州讯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预计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或发布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孰早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不存在以现金增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穿透计算人数（名）
1	张关明	自然人	/	否	1
2	苏州讯诺	合伙企业	是	否	10
3	刘晓明	自然人	/	否	1
4	杜文刚	自然人	/	否	1
5	沙淑丽	自然人	/	否	1
6	于壮成	自然人	/	否	1
去重后合计					**1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安捷讯，除特别说明外，本章节中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德皓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6687158866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关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光电通讯设备、机电一体化配套设备及相关配件、光电通讯产品、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模具及配件、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及其配件；光电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配套工程承包、维护及上门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9 年 3 月，安捷讯有限设立

2009 年 3 月 16 日，刘玉堂、刘球、杜文刚共同签署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及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5 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验字［2009］第 04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安捷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安捷讯有限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安捷讯有限设立时，刘晓明因工作繁忙，为了便于办理安捷讯有限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刘晓明委托了其父亲刘球代其持有安捷讯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安捷讯有限 40.00 万元的出资额）。

安捷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堂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刘球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杜文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6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球将其出资 4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40%）转让给刘晓明，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6 日，刘球与刘晓明签署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球将其持有的安捷讯有限 40.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

本次股权转让为刘球将其代持的安捷讯有限股权还原至刘晓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刘球、刘晓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安捷讯有限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2009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堂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刘晓明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杜文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6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

决议：同意股东刘玉堂将其出资 5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转让给殷兰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6 日，刘玉堂与殷兰珍签订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玉堂将其对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对应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殷兰珍。

张关明因工作繁忙，为了便于办理安捷讯有限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张关明委托其岳母殷兰珍代为受让刘玉堂持有的上述安捷讯有限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张关明、殷兰珍、刘玉堂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安捷讯有限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2010 年 8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刘晓明	40.00	40.00	40.00	货币
3	杜文刚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0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安捷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6.00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125.9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30.1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建信内验（2011）字第 15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安捷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56.00 万元，实收资本 256.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175.90	175.9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40.00	4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40.10	40.10	15.66	货币
合计		**256.00**	**256.00**	**100.00**	-

5、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安捷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6.00 万元增加至 512.00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175.90 万元，刘晓明新增出资 40.0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40.1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3）B35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止，安捷讯有限公司收到殷兰珍、刘晓明、杜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12.00 万元，实收资本 512.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351.80	351.8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80.00	8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80.20	80.20	15.66	货币
合计		**512.00**	**512.00**	**100.00**	-

6、2014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1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安捷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2.00 万元增加至 1,024.00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351.80 万元，刘晓明新增出资 80.0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80.2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5）B08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安捷讯有限公司收到殷兰珍、

刘晓明、杜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2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4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703.60	703.6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160.00	16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160.40	160.40	15.66	货币
合计		**1,024.00**	**1,024.00**	**100.00**	-

7、2015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1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安捷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24 万元增加至 2,048 万元，其中，殷兰珍新增出资 703.60 万元，刘晓明新增出资 160 万元，杜文刚新增出资 160.4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5）B0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安捷讯有限收到殷兰珍、刘晓明、杜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24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4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4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兰珍	1,407.20	1,407.2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320.00	32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320.80	320.80	15.66	货币
合计		**2,048.00**	**2,048.00**	**100.00**	-

8、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殷兰珍与张关明签订了《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殷兰珍将持有的 1,40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关明。

本次股权转让为殷兰珍将其代持的安捷讯有限股权还原至张关明。就本次股权转让殷兰珍、张关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安捷讯有限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2015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407.20	1,407.20	68.71	货币
2	刘晓明	320.00	320.00	15.63	货币
3	杜文刚	320.80	320.80	15.66	货币
合计		**2,048.00**	**2,048.00**	**100.00**	**-**

9、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安捷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2,048 万元增加至 2,6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由苏州讯诺认缴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杜文刚将其持有的 1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关明；就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杜文刚与张关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杜文刚将持有的 116 万元出资额以 1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关明。

2016 年 1 月 8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苏验［2016］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安捷讯有限收到新增股东苏州讯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5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6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9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523.20	1,523.20	56.46	货币
2	苏州讯诺	650.00	650.00	24.09	货币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1.86	货币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7.5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698.00	2,698.00	100.00	-

10、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捷讯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捷讯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审［2016］51 号审计报告，确认安捷讯有限于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18.5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1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安捷讯有限于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1.85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安捷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照 1.304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6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等。

2016 年 2 月 1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6］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安捷讯已收到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698 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6 年 3 月 8 日，就本次变更事项，安捷讯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687158866R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关明	1,523.20	1,523.20	56.4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苏州讯诺	650.00	650.00	24.09	净资产折股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1.86	净资产折股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7.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98.00**	**2,698.00**	**100.00**	-

11、2016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16 号），同意安捷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安捷讯发布《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安捷讯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安捷讯”，证券代码为“838112”。

12、2017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安捷讯发行 3,020,000 股）

安捷讯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安捷讯拟对外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4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2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8,000 元（含），用于补充安捷讯流动资金以及拓展安捷讯业务，优化安捷讯财务结构，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关明	202.00	1,090.80	现金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40.00	现金

2017 年 1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验［2017］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安捷讯已收到上述 2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630.80 万元，其中 302 万元计入

安捷讯注册资本，1,328.80 万元计入安捷讯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8 日，安捷讯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02 万股，其中限售 151.5 万股，不予限售 150.5 万股，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5 月 1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关明	1,725.20	1,725.20	57.51
2	苏州讯诺	650.00	650.00	21.67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0.67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3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3、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 9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关明，其中 85.2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4.63 元/股，1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6.01 元/股，10 万股的交易价格为 4.70 元/股；将其持有的 2.8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乐华，交易价格为 6.01 元/股；将其持有的 0.9 万股股份转让给沙淑丽，交易价格为 6.05 元/股；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壮成，交易价格为 6.05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关明	1,821.40	1,821.40	60.7133
2	苏州讯诺	650.00	650.00	21.6667
3	刘晓明	320.00	320.00	10.6667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267
5	俞乐华	2.80	2.80	0.0933
6	沙淑丽	0.90	0.90	0.0300
7	于壮成	0.10	0.10	0.00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00

14、2019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9 年 7 月 8 日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安捷讯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9 年 8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241 号），安捷讯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5、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27 日，俞乐华与刘晓明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俞乐华将其持有的安捷讯 2.8 万股股份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

本次转让完成后，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关明	1,821.40	1,821.40	60.7133
2	苏州讯诺	650.00	650.00	21.6667
3	刘晓明	322.80	322.80	10.7600
4	杜文刚	204.80	204.80	6.8267
5	沙淑丽	0.90	0.90	0.0300
6	于壮成	0.10	0.10	0.00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00

（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捷讯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项	背景	交易各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
1	2025 年 6 月	俞乐华将其持有的安捷讯 2.8 万股股份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	俞乐华系标的公司新三板摘牌时从东吴证券受让标的公司股份，2025 年 6 月，俞乐华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	俞乐华、刘晓明	15 元/股	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	无

（四）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216 号），同意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安捷讯，证券编码：838112。2019 年 8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241 号），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新三板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询结果，标的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规定，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标的公司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次交易披露的是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与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未发生重叠，因此两者之间不适用差异分析。

（五）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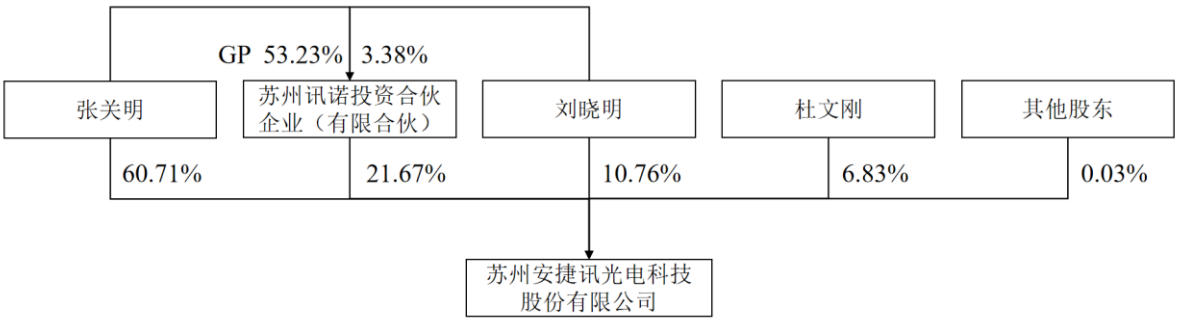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捷讯的主要股东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1	张关明	1,821.40	60.7133
2	苏州讯诺	650.00	21.6667
3	刘晓明	322.80	10.7600
4	杜文刚	204.80	6.8267
5	沙淑丽	0.90	0.0300
6	于壮成	0.10	0.00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关明，实际控制人为张关明和刘晓明夫妇，张关明和刘晓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3.74%的股份、控制标的公司 93.14%的股份。其中，张关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0.71%股份，刘晓明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76%股份，张关明和刘晓明通过苏州讯诺持有标的公司 12.27%的股份，张关明担任苏州讯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标的公司 21.67%的股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捷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拟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部分可以一次性转让。

除上述董监高持股转让约定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本次重组后，除财务总监将由上市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标的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捷讯共有 5 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鹤壁安捷讯、安准装备、讯景通、商丘安捷讯、泰国安捷讯。具体情况如下：

（一）鹤壁安捷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600MACHCD9T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关明
成立日期	2023-04-2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中原光谷 18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中原光谷 18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货物进出口；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3 年 4 月，设立

2023 年 4 月 25 日，安捷讯、常红卫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及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鹤壁安捷讯设立时，股东出资比例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325.00	0.00	65.00
2	常红卫	175.00	0.00	35.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202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2 日，安捷讯作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常红卫将所持有的鹤壁安捷讯 1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安捷讯，并就前述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 19 日，常红卫与安捷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红卫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鹤壁安捷讯 175 万元注册资本。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常红卫尚未实际向鹤壁安捷讯实缴出资，故安捷讯实际

以 0 元受让其持有的鹤壁安捷讯 35%股权（实缴 0 元），未向常红卫支付 175 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安捷讯提供的出资凭证，安捷讯于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分三笔向鹤壁安捷讯完成 500 万元的出资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鹤壁安捷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鹤壁安捷讯为安捷讯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鹤壁安捷讯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鹤壁安捷讯作为标的公司光无源器件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生产和销售，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9,346.34	17,307.89	6,686.52
负债总额	22,053.48	13,911.93	5,140.04
所有者权益	7,292.86	3,395.96	1,546.48
营业收入	32,082.85	26,543.23	11,739.1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净利润	3,896.90	1,849.49	1,412.90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之“（一）鹤壁安捷讯”之“2、历史沿革”的相应内容。

9、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鹤壁安捷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鹤壁安捷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安准装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6MA26Q78N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文刚
成立日期	2021-08-0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279 号 2 号房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279 号 2 号房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5 日，安捷讯、顾远星、吴小宾、杜文刚、冯永祥签署安准装备《公司章程》，对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及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设立时股东出资比例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112.00	112.00	56.00
2	顾远星	40.00	12.00	20.00
3	吴小宾	26.00	6.00	13.00
4	杜文刚	12.00	0.00	6.00
5	冯永祥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4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15 日，安准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股东安捷讯转让 46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杜文刚；②变更经营范围；③同意就前述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安捷讯与杜文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捷讯以人民币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安准装备 46 万元的出资额（已实缴 4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准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66.00	66.00	33.00
2	杜文刚	58.00	46.00	29.00
3	顾远星	40.00	12.00	20.00
4	吴小宾	26.00	6.00	13.00
5	冯永祥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40.00**	**100.00**

（3）202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准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股东顾远星转让 40 万元出资额给股东张关明；②同意变更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顾远星为张关明；③同意就前述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顾远星与张关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远星转让安准装备 40 万元的出资额给张关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准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66.00	66.00	33.00
2	杜文刚	58.00	46.00	29.00
3	张关明	40.00	12.00	20.00
4	吴小宾	26.00	6.00	13.00
5	冯永祥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40.00**	**100.00**

（4）2024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9 月 30 日，安准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安准装备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减少至 160 万元，其中股东杜文刚减少出资 12 万元，股东张关明减少出资 28 万元；②同意就前述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后，安准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66.00	66.00	41.25
2	杜文刚	46.00	46.00	28.75
3	吴小宾	26.00	26.00	16.25
4	张关明	12.00	12.00	7.50
5	冯永祥	10.00	10.00	6.25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5）202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准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增加精工技研为新股东。2024 年 11 月 25 日，安准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安准装备的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增加至 221.5 万元，新增的 61.5 万元由新股东精工技研认缴出资；②同意免去张关明执

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选举张关明、杜文刚、山崎克美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同日作出决议选举杜文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③同意就前述变更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安准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66.00	66.00	29.7968
2	精工技研	61.50	61.50	27.7652
3	杜文刚	46.00	46.00	20.7675
4	吴小宾	26.00	26.00	11.7381
5	张关明	12.00	12.00	5.4176
6	冯永祥	10.00	10.00	4.5147
合计		**221.50**	**221.50**	**100.0000**

（6）202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安准装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杜文刚将其持有公司 2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安捷讯，吴小宾将其持有公司 1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安捷讯，张关明将其持有公司 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安捷讯，冯永祥将其持有公司 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安捷讯。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准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捷讯	113.00	113.00	51.0158
2	精工技研	61.50	61.50	27.7652
3	杜文刚	23.00	23.00	10.3837
4	吴小宾	13.00	13.00	5.8691
5	张关明	6.00	6.00	2.7088
6	冯永祥	5.00	5.00	2.2573
合计		**221.50**	**221.50**	**100.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准装备为安捷讯 51.0158%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准装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准装备报告期内主要作为标的公司光无源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报告期内，主要结合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进行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2,482.14	1,458.39	898.63
负债总额	1,452.50	676.27	227.03
所有者权益	1,029.64	782.12	671.60
营业收入	2,585.51	994.08	364.36
净利润	247.51	110.52	14.54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之“（二）安准装备”之“2、历史沿革”的相应内容。

9、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安准装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准装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下属其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安捷讯下属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1、讯景通

讯景通为安捷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讯景通光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ER0A8D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文刚
成立日期	2025-08-0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3 号楼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商丘安捷讯

商丘安捷讯为安捷讯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MAK01WMT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文刚
成立日期	2025-11-0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浦东街道丹阳大道东侧金刚石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泰国安捷讯

泰国安捷讯由安捷讯持股 95%、鹤壁安捷讯持股 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AGIX OPTIC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册登记证号	0105567023277
注册资本	1 亿泰铢
董事	张关明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142/11, 142/13 Moo 7, Nong Pla Mo Sub-district, Nong Khae District, Saraburi Province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领域器件类产品和光缆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装配、包装、分销、销售、租赁、翻新以及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其他与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相关的活动，并包含上述产品所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采购、销售、进出口。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捷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3.63	2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7	0.34%
应收票据	5,496.21	4.93%
应收账款	40,536.02	36.35%
应收款项融资	32.68	0.03%
预付款项	305.71	0.27%
其他应收款	224.37	0.2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存货	19,420.28	17.41%
其他流动资产	289.3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90,454.73**	**81.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3.53	0.38%
固定资产	13,869.72	12.44%
在建工程	410.01	0.37%
使用权资产	1,793.83	1.61%
无形资产	2,302.75	2.06%
长期待摊费用	310.99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01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86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3.70**	**18.89%**
资产总计	**111,518.44**	**100.00%**

1、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270.17	14,558.68	319.53	878.11	20,026.48
累计折旧	660.65	4,927.61	216.83	351.67	6,156.7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609.51	9,631.07	102.70	526.44	13,869.72
成新率	84.53%	66.15%	32.14%	59.95%	69.2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相关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权利限制
1	安捷讯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565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拍卖	工业	2055.02.26	房屋建筑面积7,182.25	无

（2）租赁房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9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鹤壁安捷讯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原光谷18#座2层	工业生产光电子产品及配件	3,472.75	2024.05.01-2029.04.30
2	鹤壁安捷讯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原光谷18#座1层	工业生产光电子产品及配件	3,472.75	2023.07.01-2028.06.30
3	鹤壁安捷讯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原光谷13#厂房一楼、二楼	工业生产	6,944.00	2025.05.15-2030.05.14
4	安准装备	苏州淼昇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六丰路279号2号房三楼	生产经营	1,621.00	2025.01.01-2027.12.31
5	泰国安捷讯	WHA INDUSTRIAL 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Building No. 3C-02 located at 142/11, Moo 7 Nongplamoh Sub-district, Nongkhae District, Saraburi Province,Thailand	生产经营	2,016.00	2025.03.01-2028.02.29
6	泰国安捷讯	WHA INDUSTRIAL 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Building No. 3C-04 located at 142/13, Moo 7 Nongplamoh Sub-district, Nongkhae District, Saraburi Province, Thailand	生产经营	1,584.00	2024.12.01-2027.11.30
7	商丘安捷讯	柘城县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柘城县东工业区金刚石产业园科研楼2#厂房一层	生产经营	6,000.00	2026.04.01-2031.03.31
8	苏州安捷讯	苏州溪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开区淞葭路818号4幢办公北附楼1.3层及厂房3层	厂房及配套办公	7,414.70	2026.04.01-2028.03.31
9	苏州安捷讯	苏州溪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818号4幢办公北附楼6层	办公	612.48	2026.05.01-2028.03.31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土地使用

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权利限制
1	安捷讯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565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拍卖	工业用地	2055.02.26	土地使用权面积10,273.10	无

（2）专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50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他项权利
1	苏州安捷讯	一种高精度的双排光纤阵列制作治具及方法	20221142376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苏州安捷讯	一种仿形化剥纤治具以及剥纤方法	20221033490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3.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	苏州安捷讯	一种连接器端面光纤凹陷制作工艺	20221006924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苏州安捷讯	一种热弯光纤加工平台的加工方法	20191059847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并带夹具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59849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苏州安捷讯	一种用于光纤缆皮剥离的治具	201811626779.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	苏州安捷讯	多插芯及金属套管组装治具和组装方法	20181155057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	苏州安捷讯	烘烤夹具	20161055448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7.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具有联动型装夹结构的新型激光切割治具	202111642812.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	鹤壁安捷讯	一种带衰减非接触式光纤回路器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598468.8	发明	受让取得	2019.07.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	鹤壁安捷讯	单插芯及金属套管组装治具和组装方法	201811472158.3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12.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2	鹤壁安捷讯	一种光缆制备方法	201610516851.0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07.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3	苏州安捷讯	一种可调式光纤夹持治具	202422206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4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阵列模块	2024206378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3.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5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组件测试工装	2022235755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6	苏州安捷讯	一种新型仿形竖直固化夹具	2022231904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他项权利
17	苏州安捷讯	一种新型剥纤并带和穿纤一体化治具	2022231351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8	苏州安捷讯	一种双芯分支结构	2022227245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9	苏州安捷讯	一种切割夹具	2022227129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0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具有联动型装夹结构的新型激光切割治具	20212337032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1	苏州安捷讯	一种新型光通讯连接器接头	20212277087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2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阵列	2021215801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3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电缆防水接头	2021215489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4	苏州安捷讯	多通道光纤测试夹具	20212101270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5	苏州安捷讯	自动光纤穿纤装置	2021210041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6	苏州安捷讯	多芯高密度低损耗连接器插芯和连接器	20212077488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7	苏州安捷讯	一种 MPO 光纤连接器	202022526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8	苏州安捷讯	6 工位保偏调芯机构	2020216615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9	苏州安捷讯	金属套管与陶瓷芯装配结构	2020216611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0	苏州安捷讯	双边自动剥纤机	2020216257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1	苏州安捷讯	一种 SCARA 机器人涂胶装置	20202162556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2	苏州安捷讯	一种 400G 光模块无源光纤跳线	2020206808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3	苏州安捷讯	光缆组件研磨装置	201720638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4	苏州安捷讯	光纤回路器及光纤连接器	2016211272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5	鹤壁安捷讯	一种防尘型光连接器	2024221485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9.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安准装备	一种穿纤用辅助夹具	2024218757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安准装备	一种穿纤用纠偏结构	20242176812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7.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安准装备	一种光纤基板的边角检测系统	2024212280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5.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9	鹤壁安捷讯	一种易于插拔的光无源器件	202422313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9.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他项权利
40	鹤壁安捷讯	一种带有防脱落结构的光无源器件连接件	2024220820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8.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安准装备	一种光纤剥皮装置	2024221727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9.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2	苏州安捷讯	一种高精度的双排光纤阵列制作设备及方法	202211445892.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3	苏州安捷讯	光纤阵列端面耦合封装结构	2025212736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6.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4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阵列组件	202521485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7.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5	苏州安捷讯	一种光纤阵列组件及基于该光纤阵列组件的排纤装置	2025217642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6	苏州安捷讯	一种防飞边的压接环压配结构	2025219299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7	苏州安捷讯	一种便于生产流程管控的光通讯器件	2025216527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8.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8	鹤壁安捷讯	一种抗弯曲的 MT 短跳线	20252077512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4.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9	鹤壁安捷讯	一种研磨治具	2025204075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0	鹤壁安捷讯	一种便于产品测量的仿形定长夹具	20252051549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3.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AGIX		安捷讯	18588066	9	原始取得	2017.01.21-2027.01.20
2	ANGELIGHT	angelight	安捷讯	19355967	9	原始取得	2017.07.21-2027.07.2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在境内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注册者	备案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agix.net.cn	安捷讯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苏 ICP 备 2025219566 号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捷讯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2.44	6.12%
应付票据	11,460.25	20.04%
应付账款	26,435.05	46.22%
合同负债	1.3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75.46	8.00%
应交税费	4,890.24	8.55%
其他应付款	488.88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85	1.46%
其他流动负债	3,446.97	6.03%
流动负债合计	**55,637.52**	**9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租赁负债	1,004.16	1.76%
递延收益	505.77	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7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00**	**2.72%**
负债合计	**57,192.52**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捷讯的负债总额为 57,192.5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捷讯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1、受限资产被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0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9.08	受限的银行存款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59.08**	**---**	**---**

为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标的公司部分使用自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银行存款。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资产。

2、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无法偿债导致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78.30	66,929.90	37,11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9	291.35	1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0.18**	**67,221.25**	**37,32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5.74	18,782.63	11,82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4.82	19,391.98	14,0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0.93	8,144.23	2,963.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9	1,569.09	1,4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61.27**	**47,887.92**	**30,3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8.91**	**19,333.33**	**7,020.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随着标的公司营收规模扩大，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望进一步增加。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无法偿债导致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五）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关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杜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云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王茹	董事
王希罡	职工代表监事
夏九松	监事会主席
王慧	监事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张关明

张关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南京有线电厂工艺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苏州六菱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杭州创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安捷讯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鹤壁安捷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泰国安捷讯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安准装备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兼任精工讯捷副董事长。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兼任讯景通执行董事、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兼任精工讯捷鹤壁副董事长。

2、杜文刚

杜文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天津合信通信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昆山上光富晶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市迈克憨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欧亚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安捷讯副总经理、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安准装备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兼任商丘安捷讯法定代表人。2025 年 11 月至今，兼任讯景通执行董事、经理。

3、李云云

李云云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吴县建材公司下属工厂财务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创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苏州宝旺坊服饰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苏州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苏州创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安捷讯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捷讯财务负责人、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苏州安准装备财务主管。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鹤壁安捷讯财务主管。2025 年 11 月至今，兼任商丘安捷讯财务负责人。2026 年 1 月至今，兼任精工讯捷鹤壁董事。

4、刘晓明

刘晓明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苏州六菱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诺基亚（苏州）通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捷讯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兼任福可喜玛董事。

5、王茹

王茹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安捷讯商务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安捷讯商务部副经理、监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安捷讯商务部总监、董事。

6、王希罡

王希罡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亨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捷讯生产部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安捷讯生产部经理、监事。

7、夏九松

夏九松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迈克憨电子有限公司物料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迈克憨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员；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东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安捷讯研发部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安捷讯研发部经理、监事。

8、王慧

王慧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检验组长及制程改善专员；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达鑫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试样组组长；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安捷讯质量部副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安捷讯质量部经理，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2025 年 1 月 20 日，安捷讯召开股东会，免去王茹监事，选举夏九松为监事。免去吴玲董事，选举王茹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中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行业主要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发改委、科技部和工信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以及中国通信标准

化协会。各部门与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性质	主要职责
发改委	主管部门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科技部	主管部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等。
工信部	主管部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自律组织	开展行业调查，提出技术、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建议；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组织行业企业交流；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国内外交流合作，协助人才培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推广、促进标准实施，在政府委托下进行行业产品质量评定、科技成果评价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自律组织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和会员交流、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建议；组织会员开展标准研究活动，推动标准的实施；组织国内外信息通信技术与标准化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和国际标准制定等。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	欧盟立法机构	2006 年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 RoHS）	工信部	200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2 年修订）	国务院	2022 年

3、我国相关产业政策

光无源器件行业作为光通信领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得益于国家相关部门及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 AI 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等相关领域的鼓励扶持政策，有望迎来高速增长期。具体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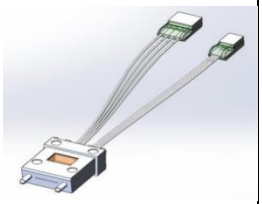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08	国务院	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05	工信部、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网络、算据、算力、算法等融合贯通，推动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云边端协同计算等创新发展，完善边缘计算中心网络布局，建设高可靠、高性能、广连接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赋能电子信息制造业应用，加快先进计算、5G-A、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规模化应用。
3	《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2025.04	发改委、国家数据局	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统筹“东数西算”工程与城市算力建设，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加快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等标准规范建设，抓好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先试先行。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梯次培育布局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支柱型、区域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据产业、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
4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5.03	国务院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5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2025.01	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	在数据流通利用方面，建成支持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自由流动的流通利用设施，形成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公共服务体系。在算力底座方面，构建多元异构、高效调度、智能随需、绿色安全的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在网络支撑方面，构建泛在灵活接入、高速可靠传输、动态弹性调度的数据高速传输网络。
6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12	发改委等六部门	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到 2029 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聚集和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7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23-2027年）》	2024.0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争取到 2027 年，中国本土企业的光电子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7,300 亿元；骨干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 8%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产业链配套能力有所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明显增强，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
8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01	工信部等七部门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9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12	发改委等五部门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12	发改委	将 100Gb/s 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11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06	工信部、科技部等五部门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0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大力支持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组件和光互联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下游应用场景
高速光模块组件	MT 连接系列		**产品定义：**MT 连接系列是一种融合多芯光纤阵列技术或其他组件与 MT 连接器的高性能光器件，负责连接光模块内部有源器件与外部线路。其中，MT 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MPO 光纤连接器对接适配，另一端与光模块内部有源器件耦合或连接，实现多路光信号的微米级高精密度耦合与传输 **标的公司产品特点：**标的公司的 MT 连接系列包括 MT-FA、MT-MT 等，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根据产品结构设计、芯数不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单模 12MT-FA、单模 16MT-FA、单模 2*12MT-FA、多模 12MT 切割、多模 16MT 切割等系列	• 40G/100G/200G/400G/800G/1.6T 各类光模块厂商
	Receptacle 系列		**产品定义：**Receptacle 组件通常是单芯或双芯，包含一个陶瓷套筒，可用于连接相应的外部连接器（FA/LC/SC/FC/ST）。Receptacle 系列能够实现光纤阵列与其他光学元	• 40G/100G/200G/400G/800G/1.6T 各类光模块厂商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描述	下游应用场景
			件的高效低损耗光学耦合 **标的公司产品特点：**标的公司的 Receptacle 系列包括单模 Receptacle-FA 和多模 Receptacle 系列	
光互联产品	光跳线系列		**产品定义：**光跳线是一种两端预装各类光纤连接器的光纤组件，专为光信号的灵活连接与高效传输设计，通过研磨工艺和标准化接口，实现光模块、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间的快速互联 **标的公司产品特点：**根据客户定制化需要，标的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 AOC 跳线等多芯跳线、测试线、单双芯普通跳线产品	• 40G/100G/200G/400G/800G/1.6T 各类光模块厂商 • 数通市场 • 电信市场 • 工业自动化
	回路器		**产品定义：**回路器是一种把发送端和接收端短接成“环回”光路，用来快速判断光模块、跳线或链路段是否存在故障的器件 **标的公司产品特点：**标的公司的带衰减回路器通过独特设计，提供给客户“环回测试+衰减调节”双重功能整合的一体化设计，并通过精密制造工艺提供给客户可靠而准确的衰减控制方案	• 光通信系统测试
	高密度光纤配线箱		**产品定义：**高密度光纤配线箱是光纤通信网络中用于光纤线路集中管理、连接、分配和保护的关键设备 **标的公司产品特点：**标的公司产品可在机柜内或机房配线区实现大量光纤（如 400G/800G 高速链路）的集中管理，解决数据中心“光纤密集、空间紧张”的痛点	• 数通市场 • 电信市场 • 企业园区机房等

1、高速光模块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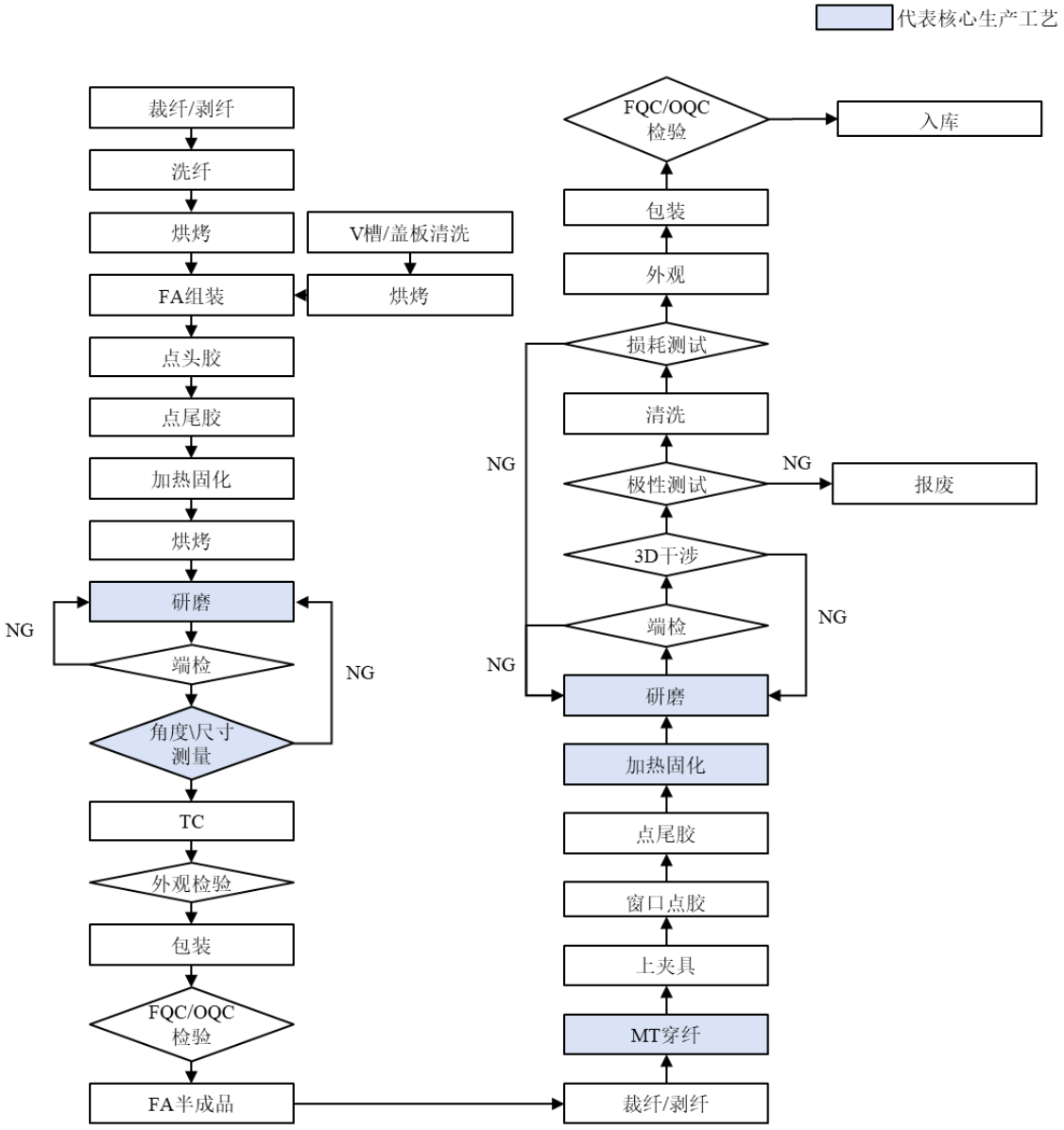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负责连接光模块内部光有源器件与光模块外部的线路，完成光信号的高速率、低损耗传输。作为高速光模块的“信号枢纽”，标的公司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以无功耗架构为高速光模块提供关键支撑，通过精密光学设计与结构优化，成为 400G/800G/1.6T 模块实现高性能传输的核心保障。凭借其多年精密制造工艺和高密度集成能力，标的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各类芯数、端面角度、基板材料的高速光模块组件，能够最大化实现光信号低损转接，构建抗干扰信号通道，并提供模块化连接解决方案，安装精度达±0.5μm，能够满足客户自动化生产的一致性要求。

2、光互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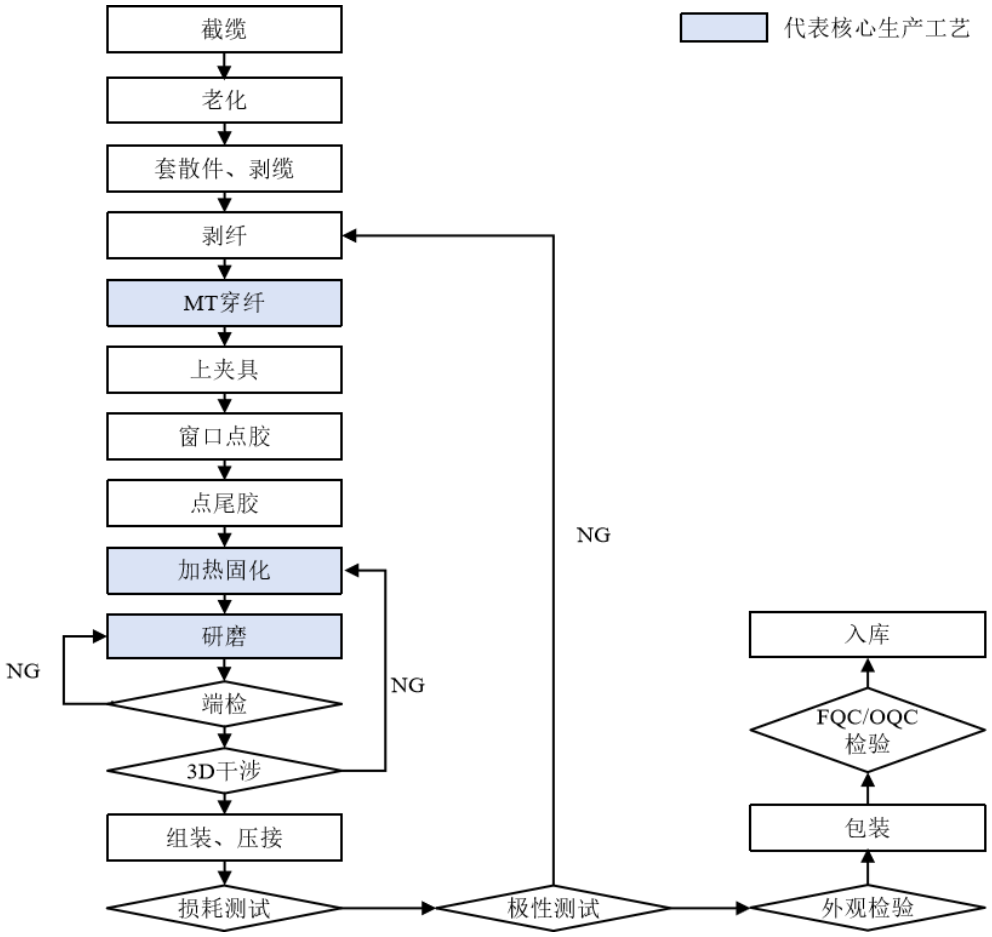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光互联产品主要应用于实现光模块、交换机、服务器等各类设备间的短距离传输及机房、基站间的长距离传输等，主要产品包括光跳线系列、回路器、高密度光纤配线箱等，其中光跳线系列根据产品芯数及用途不同，可分为AOC 跳线等多芯跳线、测试线、单双芯普通跳线等。光互联产品作为光通信网络的核心枢纽，可实现光信号的低损耗传输、智能分配与可靠连接，为全场景光网络提供稳定基石。标的公司的光互联产品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传统数据中心到新一代 AI 算力中心、特种应用场景等应用级别的定制化服务。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2、光互联产品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拥有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生产制造与检测技术、数字化与自动化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已运用于生产的关键环节。其中，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设计阶段的结构设计、型号设计、零部件设计等环节；生产制造与检测技术涵盖穿纤、固化、研磨、检测等核心工序；数字化与自动化技术贯穿标的公司生产全流程，极大程度地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与生产效率。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光缆光纤、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MT 插芯、MPO 导针、MPO 套件、MPO 零件）、盖板 V 槽等。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由采购部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客户实际订单、月度订单预测和安全库存策略制定项目及月度采购计划，经标的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实行集中采购。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合同，跟进物料交付、检验及物料入库。标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

度和合格供应商准入名录，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产能及交付情况对其进行定期考核，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交付及质量稳定。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实行以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通过商务部获得的客户订单信息以销定产。考虑到客户订单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订单经过商务部初步审核后需经工程部对其产品的长度、光纤芯数、端口个数等参数的设计图纸进行评审。工程部评审通过后下单至生产部，由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各车间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其中小批量多样化订单由苏州基地承接，量产成熟机种订单由河南基地承接。生产期间，标的公司实施过程管理，对关键、特殊流程实施实时监测，对异常问题组织追溯处理，生产部通过周报、月报形式对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分析。

除自主生产外，标的公司出于成本及产能考虑，亦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分为工序外协及产品外协，工序外协系标的公司将部分型号产品的光学冷加工工序、镀膜工序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产品外协系标的公司基于产能规划及交付周期要求，将少量工艺成熟的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标的公司在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资质类审核及样品验证后，向外协厂商提供其自主采购的原材料或自主生产的半成品，指导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加工方案及工艺要求进行外协加工。外协产品入库前，标的公司执行严格的可靠性测试及质量检验程序，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标的公司内部标准及客户要求。标的公司的外协工序均不涉及标的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具体分为直接销售及寄售模式两种。直接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直接向标的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标的公司按要求直接向客户发货，客户确认产品数量、型号后予以签收确认。寄售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客户 A、客户 B 等客户库存管理要求，依据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客户仓库指定存放区域，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标的公司与客户按月对账确认使用情况。

光无源器件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众多，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品质要求

较高。依托多年深耕该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制造经验，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深度参与主要客户新产品的技术攻关与迭代升级，成为其光无源器件的主力供应商，构建了与客户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良性循环。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及生产。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光模块厂商、光通信设备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客户销售光无源器件形成收入和利润。

5、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团队，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评估及项目确立阶段、项目筹备阶段、研究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产线试批量阶段、正式批量阶段，涵盖产品结构设计、工装夹具设计优化、原材料规格设计、产线试制、性能参数测试、工艺可靠性验证、客户试样验证在内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项目以产品为导向，开展围绕新产品结构类研发、既有产品工艺改进类研发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由研发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立项通过后，由研发项目组统筹实施全过程管理，对各研发进度节点及最终项目验收等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以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成果的如期实现。

6、结算模式

客户与标的公司之间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结算，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交付产品、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应货款。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存在少量银行转账，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票并完成付款。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库存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速光模块组件	自产产量（kpcs）	8,325.57	11,053.72	7,719.24
	总产量（kpcs）	10,305.04	12,280.94	8,189.83
	销量（kpcs）	9,379.13	11,134.91	7,475.22
	产销率	**92.44%**	**98.68%**	**99.55%**
	折算产量（kpcs）	12,312.13	13,833.94	7,872.03
	折算产能（kpcs）	12,271.63	14,327.02	11,803.62
	产能利用率	**100.33%**	**96.56%**	**66.69%**
光互联产品	自产产量（kpcs）	589.21	959.38	748.76
	总产量（kpcs）	1,074.94	1,457.84	1,091.93
	销量（kpcs）	1,032.25	1,443.67	1,006.54
	产销率	**96.78%**	**102.20%**	**96.56%**
	折算产量（kpcs）	1,077.97	1,436.38	801.41
	折算产能（kpcs）	1,263.59	1,883.69	1,535.84
	产能利用率	**85.31%**	**76.25%**	**52.18%**
公司整体	**产销率**	**92.85%**	**99.07%**	**99.19%**
	产能利用率	**98.93%**	**93.90%**	**65.33%**

注 1：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故按照 MT 连接头数折算产量与产能
注 2：自产产量为标的公司生产成品个数，总产量为自产产量+委外及外购入库成品个数
注 3：产销率计算中，已剔除内部领用的影响。即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领用量）

标的公司产品具备高定制化特征，需配合下游客户进行产品试制及小批量样品验证，因此标的公司设置工程及项目车间专职用于客户样品制造及工艺改造，生产车间用于满足客户量产需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速光模块组件	101.85%	104.07%	71.33%
光互联产品	99.71%	93.28%	61.64%
公司整体	101.70%	103.01%	70.41%

因标的公司的产品具备规格型号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故采用以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受订单集中交付影响，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略高于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33%、104.07%及 101.85%，呈大幅上升趋势。2025 年度，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订单量呈现大幅增长态势，产能利用率相应大幅提升。考虑到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爆发，标的公司原有产能已难以满足长期业务发展需要，标的公司已通过购置核心工序生产设备、新建商丘厂区、新增苏州厂房租赁及实施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方式系统性扩充产能，保障业务规模的可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的光互联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64%、93.28%及 99.71%。光互联产品生产效率受产品长度等影响在不同型号产品间差异较大，整体而言，光互联产品的生产工时较高速光模块组件生产工时更高，故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偏低。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光互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亦显著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订单的持续增长，整体产量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9.55%、98.68%及 92.44%，光互联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6.56%、102.20%及 96.78%。标的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及销售，整体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期末库存量维持在合理较低水平。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有所提高所致，但整体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量仍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kpcs

产品类型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59.48	592.62	446.27
光互联产品	51.64	17.37	48.65

注：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包括发出商品

2、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58,594.41	59,964.97	34,451.37
销量（kpcs）	9,379.13	11,134.91	7,475.22
销售均价（元/pcs）	62.47	53.85	46.09

光互联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2,956.74	15,994.44	13,890.07
销量（kpcs）	1,032.25	1,443.67	1,006.54
销售均价（元/pcs）	125.52	110.79	138.00

（1）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主要包括单模结构及多模结构产品，核心产品为 MT 连接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受到结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单价逐年上涨，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单模结构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所致。单模结构产品因材料成本与生产工艺精度要求较高，单价显著高于多模结构产品，而其低损耗、长距离的传输特性可满足 400G 以上高速光模块传输要求，已成为行业主流方案。随着下游光模块传输速率向 800G、1.6T 等更高速率的迭代，标的公司配合客户持续开发高价值单模光无源器件，带动高速光模块组件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升。

（2）光互联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的光互联产品主要包括 AOC 跳线等多芯跳线、测试线、单双芯跳线等跳线类产品及回路器、高密度光纤配线箱等高价值产品。其中跳线类产品受芯数、长度等规格因素的影响，细分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2024 年度，应客户要求定制的低损耗、长距离 AOC 产品需求旺盛，产品导入期具备一定产品定价能力；2025 年度，光互联产品单价下降主要系：（1）上述产品进入成熟量产阶段，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标的公司对部分主要产品价格进行了下降调整；（2）受客户定制化要求影响，2025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长度为 1.7m、2.7m 等单价较低的短距离产品数量占比上升，因短距离产品材料耗用较少，定价水平相对较低。2026 年 1-6 月，光互联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长度为 6m 的产品数量占比上升，该类产品由于配置编织缆等附加材料，定价水平相对较高。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客户 A	60,882.04	81.63%
	2	客户 B	7,555.14	10.13%
	3	客户 C	3,106.71	4.17%
	4	客户 D	689.66	0.92%
	5	客户 J	585.46	0.78%
	合计		**72,819.01**	**97.63%**
2025 年	1	客户 A	66,758.92	84.92%
	2	客户 B	5,107.87	6.50%
	3	客户 C	4,808.60	6.12%
	4	客户 D	698.99	0.89%
	5	客户 F	298.30	0.38%
	合计		**77,672.68**	**98.81%**
2024 年	1	客户 A	44,529.99	87.56%
	2	客户 B	2,099.19	4.13%
	3	客户 F	1,395.38	2.74%
	4	客户 G	738.96	1.45%
	5	客户 C	549.97	1.08%
	合计		**49,313.49**	**96.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6.97%、98.81%及 97.6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无源器件，产品具有认证标准高、定制化程度高特征，经营情况与下游客户技术迭代及量产规划具有高度相关性。行业下游主要为高速光模块制造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数据通信市场，数据通信市场具有高度集中特征。为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性，终端数据中心客户往往在光模块的采购上采用主力供应商与备选供应商结合模式，因此光模块行业亦呈现头部集中特征。光模块厂商对于产品可靠性具有严格的标准，对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光无源器件厂商需要经过高标准质量认证与长期技术合作验证，才能进入其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一旦与光模块厂商确立供应关系，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技术共建的战略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 A 为全球光模块龙头企业。标的公司与客户 A 合作超过 10 年，是其光无源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深度参与客户 A 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持续配合客户各类样品的快速交付与验证，凭借稳定的交付能

力与卓越的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故标的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纤光缆、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MT 插芯、MPO 导针、MPO 套件、MPO 零件）、盖板 V 槽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纤光缆	光缆	3,168.21	13.60%	4,119.40	17.41%	3,608.72	18.93%
	光纤	1,747.03	7.50%	1,676.35	7.08%	572.99	3.01%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MT 插芯	7,573.56	32.52%	6,761.18	28.57%	4,655.00	24.42%
	MPO 导针	2,228.04	9.57%	1,762.59	7.45%	1,459.76	7.66%
	MPO 套件	691.74	2.97%	620.17	2.62%	673.23	3.53%
	MPO 零件	627.08	2.69%	957.54	4.05%	646.00	3.39%
盖板 V 槽		4,633.46	19.89%	4,702.17	19.87%	3,623.27	19.00%
其他		2,622.85	11.26%	3,062.14	12.94%	3,826.45	20.07%
合计		**23,291.96**	**100.00%**	**23,661.55**	**100.00%**	**19,065.41**	**100.00%**

注：其他包括 LC 等其他连接器、Lens、Jumper、AR 片等根据客户项目需求采购的零星物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光纤光缆	光缆	元/米	1.59	-3.09%	1.64	-8.38%	1.79
	光纤	元/米	0.59	-9.66%	0.65	58.54%	0.41
MPO 连接器配套部	MT 插芯	元/个	3.18	10.27%	2.88	-0.35%	2.89
	MPO 导针	元/个	1.02	-1.85%	1.04	-24.64%	1.38
	MPO 套件	元/套	4.77	28.54%	3.71	-42.48%	6.45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件	MPO 零件	元/个	0.14	-29.79%	0.20	-4.76%	0.21
盖板 V 槽		元/套	1.57	-27.41%	2.16	-9.62%	2.39

注：2026 年 1-6 月的变动率为相较于 2025 年相关指标的变动率。

（1）光纤光缆

标的公司采购光纤主要用于生产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采购光缆主要用于生产光互联产品。光纤价格主要受到光纤品牌、光纤型号差异影响，光缆价格除受到光纤价格影响外，还与光缆芯数具有较强相关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纤采购单价分别为 0.41 元/米、0.65 元/米和 0.59 元/米。光纤采购单价在 2025 年度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更高单价的耐抗弯单模光纤数量增加所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采购该型号光纤的单价分别为 1.20 元/米和 1.02 元/米，虽略有下降但仍远高于光纤的平均采购单价 0.41 元/米和 0.65 元/米，标的公司采购该型号光纤数量占比分别为 4.05%和 25.45%，采购数量占比的提升带动了标的公司的光纤采购平均单价的提升。2026 年 1-6 月，光纤采购单价较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应对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和上游光纤涨价压力，战略性加强光纤采购备货，当期单价较低的加强纤入库数量占比较多，以主要型号来看，该类单价较低的加强纤入库数量占比由 2025 年度的 38.03%增加至 2026 年 1-6 月的 61.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缆采购单价分别为 1.79 元/米、1.64 元/米和 1.59 元/米，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光缆采购量持续上升。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光缆采购数量较 2024 年度增长约 24.11%，对供应商的议价权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26 年 1-6 月，光缆采购单价较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低于平均采购单价的 8 芯光缆类数量增加所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采购该型号光缆的单价分别为 1.03 元/米和 1.38 元/米，虽略有上涨但仍远低于光缆的平均采购单价 1.64 元/米和 1.59 元/米，标的公司采购该型号光缆数量占比分别为 4.47%和 42.54%，采购数量占比的提升带动了标的公司的光缆采购平均单价的下降。

（2）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标的公司采购 MT 插芯、MPO 导针、MPO 套件及其他 MPO 零件等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用于生产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与光互联产品，其中 MPO 套件及其他 MPO 零件主要用于光互联产品的组装环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基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原材料国产化进程提速的影响。具体而言，各细分部件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T 插芯采购单价分别为 2.89 元/个、2.88 元/个和 3.18 元/个。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T 插芯采购单价受产品结构调整与国产化进程两方面综合影响：一方面，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单价更高的单模 MT 插芯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4 年度的 43.64%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79.01%，拉动采购单价上升。单模光纤纤芯较多模光纤直径更细，为实现低损耗连接，单模 MT 插芯的光纤孔中心定位精度必须控制在亚微米级，材料成本的上升及生产工艺精度要求的提高致使单模 MT 插芯价格显著高于多模 MT 插芯；另一方面，MT 插芯国产化进程提速，国产 MT 插芯采购占比上升导致 MT 插芯采购单价下降。以单价较高的单模 16 芯标损插芯为例，国产插芯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4 年度约 61.01%增长至 2025 年度占比为 88.79%。整体而言，MT 插芯采购单价在产品结构升级和国产化进程提速的综合影响下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MT 插芯采购单价有所提高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单价更高的单模 MT 插芯采购数量进一步提高，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5 年度的 79.01%增长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88.59%，拉动采购单价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 800G、1.6T 的产品需求提升，单价较高的低损 MT 插芯采购数量有所提高，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5 年度的 15.06%增长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36.36%，拉动采购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PO 导针采购单价分别为 1.38 元/个、1.04 元/个和 1.02 元/个。标的公司 MPO 导针采购以国产为主，国产 MPO 导针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92.20%、98.10%和 99.85%。2025 年以来，顺应行业需求发展，具备稳定供应能力的 MPO 导针的国内厂商逐步具备量产能力并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市场供应增加，以及标的公司采购数量增加，规模效应带动对供应商的议价权提升，导致标的公司 MPO 导针采购单价显著下降。2026 年 1-6 月，MPO 导针采购单价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PO 套件采购单价分别为 6.45 元/套、3.71 元/套和 4.77 元/套。2025 年度，MPO 套件采购单价呈现大幅下降主要是进口套件采购占比的下降所致，2025 年进口 MPO 套件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4 年度约 32.08%降低至约 10.68%。2026 年上半年，MPO 套件采购单价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采购单价较高的 Usconec 牌套件数量占比提升，采购数量占比由 2025 年度的 0.41%增长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23.02%，拉动采购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MPO 零件采购单价分别为 0.21 元/个、0.20 元/个和 0.14 元/个。标的公司所采购的 MPO 零件包括防尘帽、防胶塞、金属止档等，种类较多。2026 年上半年，由于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销量提高，标的公司防尘帽、防胶塞采购规模提高，单价较低拉低整体采购均价。

（3）盖板 V 槽

标的公司采购盖板 V 槽用于生产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中的光纤阵列（FA）半成品，盖板 V 槽的规格型号与 FA 结构设计相关，均为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盖板 V 槽采购单价分别为 2.39 元/套、2.16 元/套和 1.57 元/套，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5 年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采购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标的公司采购同一规格盖板 V 槽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为了控制成本，增加了新的供应商 C，节约了物流等采购成本，相关的采购单价下降。2026 年 1-6 月，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6 年 1-6 月，由于采购规模的快速扩张，标的公司加大未经切割盖板 V 槽的采购比例，该类原材料单价相对较低，其采购规模占比由 2025 年度的 10.60%提升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31.27%，由标的公司内部加工切割为单颗粒盖板 V 槽，有效降低单位采购成本；（2）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张，规模效应持续释放，同规格盖板 V 槽的采购单价继续下行。

2、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费（万元）	498.00	489.51	307.82
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	0.98%	0.9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用电量（万度）	586.91	551.62	337.79
采购单价（元/度）	0.85	0.89	0.91
主营产品自产产量（kpcs）	8,914.78	12,013.10	8,467.99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pcs）	0.66	0.46	0.4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电费金额分别为 307.82 万元、489.51 万元及 498.00 万元，电费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3%、0.98%及 1.14%，电费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用电量分别为 337.79 万度、551.62 万度及 586.91 万度，用电量随标的公司实际生产产量的增加而上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5 年度用电量增速高于主营产品自产产量增速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主要用电设备为高低温测试设备、烘烤箱、空调等共用设备，该类设备用电量不随产品产量线性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扩张，2025 年标的公司新租入鹤壁厂区 13 号楼车间、泰国 3C-02 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增加空调等配套设备导致用电量大幅上升，而相应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所致。2024 年末，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合计使用面积为 15,711.75 ㎡，2025 年新增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为 10,581.00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增速为 67.34%。2026 年 1-6 月用电量增速高于主营产品自产产量增速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扩张，标的公司新租入商丘厂房、苏州富民三期生产经营场所，增加空调等配套设备导致用电量大幅上升，而相应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所致。2026 年上半年新增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4,027.18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增速为 73.40%。另一方面，2026 年上半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标的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导致整体用电量增加。整体而言，标的公司耗电量较低，共用设备用电量与单个产品产量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能源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91 元/度、0.89 元/度及 0.85 元/度，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5 年标的公司电力采购定价模式调整所致，苏州厂区及鹤壁厂区电力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进而推动标的公司整体电力平均采购单价下降。2026 年 1-6 月，由于鹤壁厂区采购单价下降，标的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厂区电费单价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度

电费单价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苏州厂区电费均价	0.77	0.75	0.82
鹤壁厂区电费均价	0.89	0.97	1.07
其中：基础电费均价	0.73	0.79	0.86
电损费均价	0.07	0.08	0.09
基础配电费均价	0.09	0.10	0.12
商丘厂区电费均价	0.81	/	/
泰国厂区电费均价	0.79	/	/
标的公司整体电力采购均价	**0.85**	**0.89**	**0.91**

鹤壁厂区系标的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电费单价由标的公司与厂区运营商协商确定，由基础电费、厂区运营商约定的电损费用及基础配电费组成。2023 年 11 月起，鹤壁厂区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电力采购单价趋于平稳，报告期内的电力采购单价区间为 0.85 元/度至 1.14 元/度。2025 年度鹤壁厂区的电力采购单价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6 月起，鹤壁厂区运营方将基础电费由固定费用调整为峰谷分时定价，基础电费及对应的电损费单价下降所致。2026 年 1-6 月，鹤壁厂区电力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鹤壁厂区所在园区的用电规模总体提升，摊薄基础电费所致。

苏州厂区系标的公司拥有自有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电力采购单价主要参照当地电网标准执行峰谷分时定价（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与市场化电量交易（2025 年 4 月起）方式，报告期内的电力采购单价区间为 0.67 元/度至 1.04 元/度，鹤壁厂区电费采购单价整体高于苏州厂区。2025 年度苏州厂区的电力采购单价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4 月起，苏州厂区为优化电力采购成本，采用市场化电量交易方式与售电公司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费按照“70%按照批发市场年度长协交易均价结算，30%按照批发市场月度竞价出清价结算”方式结算，采购单价相较传统峰谷分时定价显著降低。2026 年 1-6 月，苏州厂区的电力采购单价较 2025 年略有上升，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定价机制变化影响，标的公司苏州厂区及鹤壁厂区电力采购单价均呈显著下降趋势，进而推动标的公司整体电力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8,188.66	35.16%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	3,442.83	14.78%
3	供应商 D	盖板 V 槽等	1,579.84	6.78%
4	供应商 B	盖板 V 槽等	1,481.62	6.36%
5	供应商 J	盖板 V 槽	1,058.23	4.54%
合计			**15,751.18**	**67.62%**
2025 年度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7,304.89	30.87%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	4,227.40	17.87%
3	供应商 B	盖板 V 槽	1,710.21	7.23%
4	供应商 C	盖板 V 槽等	1,408.50	5.95%
5	供应商 D	盖板 V 槽	1,318.35	5.57%
合计			**15,969.36**	**67.50%**
2024 年度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4,146.14	21.75%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	2,341.01	12.28%
3	供应商 B	盖板 V 槽	2,194.70	11.51%
4	供应商 E	光纤光缆	1,674.63	8.78%
5	供应商 D	盖板 V 槽	1,415.88	7.43%
合计			**11,772.35**	**61.76%**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光无源器件为光通信领域基础器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光通信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原材料质量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1.76%、67.50%

及 67.62%。结合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标的资产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说明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各类型原材料均由多家供应商供应，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光纤光缆厂商、连接器配件（包括插芯、导针、套件等）及其他定制化光学零件制造商。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供应商 E	光纤光缆	**710.01**	**3.05%**	**7**	777.40	3.29%	7	1,674.63	8.78%	4
2	供应商 C	盖板 V 槽等	**580.55**	**2.49%**	**9**	1,408.50	5.95%	4	67.16	0.35%	27
3	供应商 J	盖板 V 槽	1,058.23	4.54%	5	370.80	1.57%	13	1.95	0.01%	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C 及供应商 J，均为盖板 V 槽供应商。盖板 V 槽系高速光模块组件专用原材料，伴随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对应盖板 V 槽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大幅增加。供应商 C2025 年度起成为标的公司第四大供应商，2024 年位列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第 27 位，双方自 2018 年开始合作，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 J 自 2026 年起成为标的公司第五大供应商，2024 年及 2025 年位列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第 68 位及 13 位，双方自 2024 年开始合作，随着标的公司盖板 V 槽的采购规模提高，鉴于供应商 J 供应能力充足且性价比较高，在原有合作供应商基础上，加大对于供应商 J 的采购，进一步优化采购供应链结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C 及供应商 J 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鹤壁及商丘生产基地投产后，基于成本考虑，新增供应商 C 及供应商 J 作为盖板 V 槽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减少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E 及供应商 C。报告期内，供应商 E 分别为标的公司第四大、第七大及第七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E 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采

购的光缆主要由康宁品牌光纤制成，因供应商 E 与康宁公司在部分市场存在商业冲突，导致供应商 E 采购康宁光纤的成本上升且物料供应紧张，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E 采购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减少对供应商 E 的采购具备合理性。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C 的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标的公司大幅增加未经切割盖板 V 槽的采购规模，阶段性调整了对原有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进而导致当期对供应商 C 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基于其自身交付能力及交付价格等合理的商业原因变化而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具有多家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超过 3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地域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于其生产经营地苏州和鹤壁周边为主，同时考虑品质保障与产能交付能力，择优选择部分广东区域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及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开始时间	地域分布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2013/6/6	2017 年	广东省东莞市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	2004/1/18	2013 年	上海市
3	供应商 B	盖板 V 槽	2015/7/30	2020 年	广东省东莞市
4	供应商 E	光纤光缆	1988/5/31	2009 年	上海市
5	供应商 D	盖板 V 槽	2015/7/14	2021 年	广东省深圳市及河南省鹤壁市
6	供应商 C	盖板 V 槽等	2015/2/12	2018 年	河南省鹤壁市
7	供应商 J	盖板 V 槽	2019/6/24	2024 年	安徽省蚌埠市

由上表，标的公司与通用材料（光纤光缆、MPO 连接器配套）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超过 8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除供应商 J 系近三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外，标的公司与高速光模块组件专用材料（盖板 V 槽）主要供应商保持超过 3 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整体供应关系保持稳定。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苏州、河南，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及时性与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周边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广东区域光通信产业链齐备，具备生产规模优势及品质保障，标的公司与相关区域内龙头供应商福可喜玛等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福可喜玛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明持股22.4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福可喜玛为主要国产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生产商，凭借其产能交付实力及品牌质量认证向标的公司销售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仕佳光子（688313.SH）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向刘晓明等 5 名交易对方收购福可喜玛 82.3810%股权，交易完成后刘晓明仍将持有福可喜玛 11.90%的股份。2025 年 12 月，仕佳光子（688313.SH）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因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仕佳光子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仕佳光子将继续推动相关交易事项，如后续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仕佳光子上述交易不涉及对福可喜玛核心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的调整计划，福可喜玛与其客户间采用市场化定价和供货模式，目前产能充足，福可喜玛与标的公司已就 2026 年度供货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合作关系目前保持稳定，上述股权变动计划不会影响其向公司的供应。2026 年 5 月，仕佳光子（688313.SH）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因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仕佳光子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仕佳光子上述交易不涉及对福可喜玛核心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的调整计划，福可喜玛与其客户间采用市场化定价和供货模式，目前产能充足，福可喜玛与标的公司已就 2026 年度供货计划达成一致，双方合作关系目前保持稳定，上述股权变动计划不会影响其向公司的供应。

福可喜玛股权调整计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采购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福可喜玛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与福可喜玛自 2017 年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与福可喜玛自 2017 年起开始合作，在持续合作过程中，陆续通过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认证，合作关系保持稳定。福可喜玛为国内 MT 插芯头部生产商之一，MT 插芯市场充分竞争，福可喜玛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及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受益于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光模块市场快速扩张，拉动光无源器件及 MT 插芯等原材料行业同步发展。从商业合理性角度考量，福可喜玛与标的公司的供应关系主要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在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背景下，预计不会因股权结构调整而导致双方合作发生不利变化。

（2）福可喜玛主要产品为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需经过光无源器件厂商加工后应用于光模块中。标的公司作为光无源器件头部厂商已通过下游光模块龙头客户认证，从商业合理性角度看，福可喜玛的股权调整计划不会影响福可喜玛向公司的供货稳定性

福可喜玛主要产品为 MT 插芯等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属于标准化通用材料，需经过光无源器件厂商的精密光学加工后方可形成符合光模块厂商定制化需求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与光互联产品。光模块厂商对光无源器件的可靠性要求严苛，认证周期较长，且定制化要求高，因此光模块厂商对于光无源器件厂商的更换较为谨慎。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光无源器件头部厂商，已通过全球头部光模块厂商的认证，在细分市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向福可喜玛采购原材料后，独立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客户认证主体为标的公司的光无源器件产品，而福可喜玛仅作为合格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在试样阶段向客户进行报备，不直接参与终端认证。基于维持既有市场份额及保障供应链稳定的商业考量，福可喜玛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福可喜玛减少对公司的供货情况。

根据预案披露，仕佳光子拟对福可喜玛进行收购的主要目的是获取 MT 插芯生产工艺能力，构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其本身从事的业务为 PLC 光分路器芯

片、AWG 芯片、VOA 芯片及器件模块等生产销售，并不从事 MT 插芯生产销售。预计本次收购不会影响福可喜玛向市场的插芯供应情况。

（3）标的公司拥有自主决策选择供应商的权利，标的公司已完成其他国内插芯生产商的内部验证，极端情况下亦可通过增加供应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福可喜玛的重大依赖

经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和销售订单，并经访谈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负责人，福可喜玛并非客户的指定供应商，标的公司具有自主决策选择供应商的权利。除福可喜玛外，标的公司已经内部验证通过深圳市特思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头部国产 MT 插芯厂商。极端情况下，如福可喜玛向公司销售金额减少或销售价格提高，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替换国内同等产品并向下游客户报备来应对，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福可喜玛的重大依赖。

综上，福可喜玛股权、管理层及经营的变动情况或调整计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采购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福可喜玛的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除福可喜玛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4、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9,754.59	6,956.44	1,321.19
其中：工序外协采购金额	5,222.69	3,854.40	571.91
产品外协	4,531.89	3,102.04	749.28
主营业务成本	41,526.67	47,990.16	31,001.63
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3.49%	14.50%	4.26%

标的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工序外协采购及产品外协采购。报告期内，标

的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整体订单量呈现集中式爆发，出于成本及产能考虑，光学冷加工工序外协的采购金额和产品外协采购金额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1）工序外协

标的公司的工序外协主要涉及光学冷加工工序、镀膜工序及光跳线加工工序，具体各工序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冷加工工序	5,174.45	99.08%	3,693.72	95.83%	476.32	83.29%
镀膜工序	44.78	0.86%	61.63	1.60%	85.51	14.95%
光跳线加工	0.35	0.01%	98.79	2.56%	10.08	1.76%
其他机加工	3.11	0.06%	0.26	0.01%	-	-
工序外协金额合计	**5,222.69**	**100.00%**	**3,854.40**	**100.00%**	**571.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外协工序对应的生产环节及具体模式列示如下：

涉及主营产品分类	外协工序名称	外协工序具体内容
高速光模块组件	光学冷加工	标的公司提供核心材料后由外协商制作 FA 半成品，加工完成后标的公司自行完成其他 FA 半成品及主要 MT-FA 产品的生产。标的公司指导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加工方案及工艺要求进行外协加工。光学冷加工工序外协仅部分产品型号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品类具备品类单一、批量化程度较高特征，该等品类的光学冷加工工序工艺相对简单，外协工序非标的公司生产核心关键工序
	镀膜工序	标的公司将两端 MT 穿纤研磨检验均完成的半成品制造完成后外协镀膜，镀膜后进行外观检验。该外协工序仅少量产品涉及，标的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暂未购置相关设备，外协工序非标的公司生产核心关键工序
光互联产品	光跳线加工	标的公司提供核心原材料光缆等，由外协商组装非 MPO 连接端，组装完成后由标的公司自行完成 MPO 连接端的生产，外协工序仅少量产品涉及，非标的公司生产核心关键工序

涉及主营产品分类	外协工序名称	外协工序具体内容
	镀膜工序	（1）测试线产品中，标的公司将部分型号的测试线一端 MT 穿纤研磨完成后外协镀膜，镀膜后由标的公司套散件并进行测试线另一端的生产。该外协工序仅少量产品涉及，标的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暂未购置相关设备，外协工序非标的公司生产核心关键工序； （2）回路器产品中，标的公司在部分型号的回路器产品生产流程中，将 FA 制作完成后外协镀膜，镀膜后耦合并完成后续 MT 穿纤、研磨、组装散件等工序。该外协工序仅少量产品涉及，标的公司出于成本考虑暂未购置相关设备，外协工序非公司生产核心关键工序

由上表，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属于生产核心工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序外协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受高速光模块组件订单需求快速增长影响，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较高水平，整体产能较为饱和。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产品交付时效，标的公司将高速光模块组件中部分品类相对单一、批量化程度较高订单的光学冷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商生产。外协加工模式下，标的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其自主采购的光纤、MPO 插芯、盖板 V 槽、胶水等核心材料，并指导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的加工方案及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外协产品入库前，标的公司执行严格的可靠性测试及质量检验程序，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标的公司内部标准及客户要求。

（2）产品外协

报告期内，出于产能及成本考虑，标的公司亦存在将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自产产量、委外产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个

产品类型	生产方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高速光模块组件	自产产量	832.56	80.79%	1,105.37	90.01%	771.92	94.25%
	委外产量	197.95	19.21%	122.72	9.99%	47.06	5.75%
	总产量	1,030.50	100.00%	1,228.09	100.00%	818.98	100.00%
光互联产品	自产产量	58.92	54.81%	95.94	65.81%	74.88	68.57%
	委外产量	48.57	45.19%	49.85	34.19%	34.32	31.43%
	总产量	107.49	100.00%	145.78	100.00%	109.19	100.00%

标的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光互联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互联产品委外产量占比分别为 31.43%、34.19%和45.19%。相较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而言，光互联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技术门槛相对较低。高速光模块组件作为下游光模块的核心认证部件，客户替代成本较高，标的公司优先将产能向需求量更高、技术难度更高的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倾斜致使光互联产品委外产量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委外产量占比分别为 5.75%、9.99%和 19.21%。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高速光模块组件的委外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因下游订单需求爆发，产能限制所致。整体而言，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委外加工产量占比较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产品外协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核心原材料并给予外协厂商具体加工方案及技术图纸，对外协厂商实施严格的岗前培训和过程指导，部分项目亦会派驻质量管理人员驻场，监督外协加工中的加工过程及产品质量，并要求外协厂商提供检验周报。标的公司针对每一批外协加工产品均执行严格的抽样检验及可靠性测试，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内部标准及客户要求。

在订单集中式爆发背景下，标的公司通过阶段性外协加工的方式将内部产能更多聚焦于技术要求高、工艺相对复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生产效益，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标的公司已通过新建商丘厂区、购置生产设备及实施产线自动化改造等方式系统性扩充产能，以保障业务规模的可持续增长。标的公司对各外协加工环节具备较强的生产自主可控能力，对于除镀膜外的外协工序均具有自主生产加工的能力；对于镀膜工序而言，考虑到标的公司仅少量产品涉及该工艺，而镀膜设备专用性较强，基于经济效益考虑，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并未自行配置镀膜设备，将镀膜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均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上涨，主要系下游订单集中爆发背景下，标的公司采取的阶段性产能补充与资源配置优化措施所致。标的公司的外协工序均不涉及标的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合并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原材料采购与外协加工采购，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8,188.66	24.78%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等	3,443.15	10.42%
3	供应商 I	外协加工服务+RX 片等原材料	1,935.03	5.86%
4	供应商 C	外协加工服务+盖板 V 槽等原材料	1,873.06	5.67%
5	供应商 D	盖板 V 槽等	1,579.84	4.78%
合并			**17,019.74**	**51.50%**
2025 年度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7,304.89	23.86%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	4,227.40	13.81%
3	供应商 C	盖板 V 槽等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	2,246.46	7.34%
4	供应商 I	外协加工服务+AR 片等原材料	2,229.95	7.28%
5	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2,083.95	6.81%
合计			**18,092.65**	**59.09%**
2024 年度				
1	福可喜玛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	4,146.14	20.34%
2	供应商 A	光纤光缆	2,341.01	11.48%
3	供应商 B	盖板 V 槽	2,194.70	10.77%
4	供应商 E	光纤光缆	1,674.63	8.21%
5	供应商 D	盖板 V 槽	1,415.88	6.95%
合计			**11,772.35**	**57.75%**

注：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包括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与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在境外设有子公司泰国安捷讯，作为泰国生产基地，负责海外客户

订单的生产与销售。泰国安捷讯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开工许可并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具体信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构成”。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与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与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应用
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	1	单模高速率复杂仿形无源光组件设计开发技术	1、产品设计依据各种封装标准，符合光模块行业无源组件需求； 2、在满足行业标准的同时，产品光纤采用全制程仿形设计，降低光纤应力，保障产品超长使用寿命； 3、组件零部件经过 GR-468、GR-326 等可靠性标准环境实验验证，性能远超标准要求； 4、组件关键性能参数满足行业标准同时，经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升重复对接性能稳定性 30%； 5、同系列产品可根据不同客户光路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处理，实现最优光路耦合布局。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ZL202210334901.9 一种仿形化剥纤治具以及剥纤方法、ZL201811550570.2 多插芯及金属套管组装治具和组装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ZL202021661167.X 金属套管与陶瓷芯装配结构、ZL202223190472.7 一种新型仿形竖直固化夹具、ZL202223575535.0 一种光组件测试工装、ZL202520515499.3 一种便于产品测量的仿形定长夹具	MT 连接系列、Receptacle 系列
	2	多模多通道无源光组件设计开发技术	1、针对性定制的特殊加强光纤，大幅提升光纤涂层防开裂性能； 2、根据客户耦合端设计自主开发多种材质规格的非标插针体，大幅提升耦合效率、良率及稳定性； 3、自主验证定制的各种凸纤长度及角度，大幅提升耦合稳定性，降低耦合损耗的同时提升回波损耗性能，满足高速率场景应用需求； 4、创新的单端多角度多长度切割应用，针对光路收发端提供不同的最优匹配方案。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ZL202021625569.4 一种 SCARA 机器人涂胶装置、ZL202122770879.6 一种新型光通讯连接器接头	MT 连接系列
	3	超高定制化无源 AOC 光纤线设计开发技术	1、光缆采用定制化方案，可依据抗拉，抗压，抗扭转，阻燃等特性提供结构设计； 2、自主设计的铆压结构件及铆压方案，彻底改善市面常规产品无法满足 GR-1435 机械性能要求的问题，结构拉力远超实验标准； 3、自主设计的分支结构，体积小，强度高，弯折缓冲性能好，为施工布线提供高可靠性和高便捷性； 4、高度定制化，在连接结构，端面处理，裸纤路径仿形上，可结合客户光模块内部 PCB 设计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ZL201910598490.2 一种光纤并带夹具及其制作方法、ZL201811626779.2 一种用于光纤缆皮剥离的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5 项：ZL202020680816.4 一种 400G 光模块无源光	光跳线系列

技术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应用
			提供优化方案，提升客户应用体验和产品可靠性； 5、高精度裸纤定长，仿形公差精度可实现±0.1mm，保障高度批量一致性。			纤跳线、ZL202022526072.3 一种 MPO 连接器、ZL202121548929.X 一种光电缆防水接头、ZL202222724570.8 一种双芯分支结构、ZL202521929941.3 一种防飞边的压接环压配结构	
	4	高精度定值回环光纤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1、自研的定值损耗控制方案，可满足定值±0.5dB 量产能力，同时实现良好的回波损耗性能； 2、自主设计开模的小型化外壳，保证小体积的同时提供高强度保护，满足高密度应用场景； 3、高通道密度，提供最高 32 通道定值损耗应用场景； 4、为特殊应用场景提供端面光纤凹陷定制方案，实现超长反复对接寿命。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ZL201621127280.3 光纤回路器及光纤连接器、ZL202521273610.9 光纤阵列端面耦合封装结构	回路器
	5	超高密度光纤阵列设计开发技术	1、优选肖特 BF33 玻璃基材，可提供定制化等距 Pitch 和非标不等距 Pitch 方案，相邻槽间距公差±0.5um，多通道累计槽间距公差±0.7um； 2、超薄盖板方案可实现 0.13mm 盖板厚度量产并满足 GR-468 环境实验要求； 3、可实现无盖板方案 FA 的制作，同时满足可靠性要求及 Pitch 精度； 4、自行验证选型的头胶胶水方案，满足光路透光性，高环境可靠性，高粘接强度，同时满足高速率产品的无挥发要求，可实现在线 120℃*10H+170℃*10min+150℃*2H 的超高温短期环境要求； 5、特殊定制的尾部保护胶水，具有高于市场常规产品的机械性能，满足行业标准同时满足厂内自定义的 4 向测拉力实验标准，并且具有极佳的高温环境长期稳定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ZL202211423765.7 一种高精度的双排光纤阵列制作治具及方法、ZL202211445892.7 一种高精度的双排光纤阵列制作设备及方法；实用新型发明 3 项：ZL202121580145.5 一种光纤阵列、ZL202420637825.3 一种光纤阵列模块、ZL202521485044.8 一种光纤阵列组件	MT 连接系列
	6	特种光纤非标无源光器件设计开发技术	1、超高精度和密度 FA 设计加工能力，双角度 FA 设计，可完美适配当前主流芯片耦合； 2、可根据客户场景优选多款保偏光纤，满足产品偏振需求； 3、超高精度保偏调芯能力，超短器件仿形状态 FA 端保偏调芯角度可达±0.15 度，MT 端保偏调芯角度可达±2 度； 4、FA 端可实现批量镀膜降低损耗，提升回损； 5、可基于客户设计提供高度定制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ZL201910598474.3 一种热弯光纤加工平台以及加工方法；实用新型专利 3 项：ZL202021661532.7 6 工位保偏调芯机构、ZL202120774886.0 多芯高密度低损耗连接器插芯和连接器、ZL202521764207.6 一种光纤阵列组件及基于该光纤阵列组件的	MT 连接系列

技术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应用
						排纤装置	
生产制造和检测技术	7	光纤连接器件研磨技术	1、自主设计加工的研磨夹具，高密度布局，一次研磨数量提升 60%； 2、采用卡接固定式装夹方案，单端装夹效率提升 30%； 3、经自主验证分析，自定义独有的夹具角度补偿方案，实现量产管控研磨角度公差±0.15 度，比行业标准公差提升 25%，大幅提升产品稳定性； 4、独有的垫片搭配方案，降低环境和材料硬度差异带来影响，保障研磨 3D 一次合格率≥98%。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ZL202210069242.0 一种连接器端面光纤凹陷制作工艺；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1720638198.5 光缆组件研磨装置	MT 连接系列、光跳线系列、回路器
	8	光纤扩束、模斑转换技术	1、基于高性能多用途熔接机，自主开发多套独有熔接参数方案，实现多种规格模斑转换； 2、基于模斑转换光纤，设计加工多种芯数规格的光纤阵列，满足各种应用场景需求； 3、可基于客户设计提供高度定制化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2121012708.0 多通道光纤测试夹具	MT 连接系列
	9	非标熔接技术	1、自主设计的快速熔接接头，与市面常规标准接头完美兼容； 2、采用自主定制化熔接机及熔接保护结构，缩短熔接区域长度为 14mm，相比市面产品缩短约 50%，解决应用场景空间痛点； 3、采用的紧凑熔接保护结构，满足保护效果的同时，改善了市面产品机械性能差的问题，抗拉性能提升 35%。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2422206831.6 一种可调式光纤夹持治具	高密度光纤配线箱
	10	先进的低应力固化技术	1、经过大量 DOE 验证分析，针对不同胶水，不同产品，设计定义了多个低应力固化方案； 2、基于该方案自主改造优化固化设备，固化夹具，阶梯温度，阶梯时间，系统性优化固化技术能力，大幅提升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ZL201610554480.5 烘烤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2520775124.0 种抗弯曲的 MT 短跳线	MT 连接系列、光跳线系列、回路器
	11	无损化学剥纤技术	1、创新性设计化学剥纤方案，协同外部供应商，针对光纤涂覆层材质，定制调配专用剥纤溶液，解决部分无法机械剥纤的特殊应用场景； 2、采用化学剥纤技术，完全规避剥纤过程的机械接触和拉力，实现剥纤 0 损伤。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基于保密考虑的非专利技术	MT 连接系列
	12	激光剥纤技术	1、自主设计开发的激光剥纤设备，针对光纤涂覆层材料特性参数，选定激光器类型，功率，频率，实现剥纤不伤纤； 2、设备配备高清监测模块，实时监控剥纤效果，规避剥纤残留； 3、设备配备自动清洁模块，剥除后自动擦拭清洁，既节省人工成本，又提升擦拭洁净度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2123370323.4 一种具有联动型装夹结构的新型激光切割治具；ZL202222712901.6 一种切割夹具	MT 连接系列
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	13	自动化生产线	1、公司自动化团队开发搭建多条自动化产线，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相比人工产线，人员使用率降低 60%，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良率和一致性； 2、自动化产线各工序基于各种感应系统实时监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基于保密考虑的非专利技术	全系列产品

技术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应用
			控产品作业过程，异常发生时停机并实时声光报警反馈，规避批量异常风险； 3、自动化产线各检验工序采用行业主流设备，通过打通与设备的后台系统连接，实现各工序的软硬件协同，从扫码，检测测量，数据保存，数据导出无缝衔接； 4、自动化产线生产成品，经过完整的可靠性验证，满足 GR-468,GR-326 等行业通用标准的要求。				
	14	微米级自动穿纤技术	1、自主设计开发自动穿纤设备，采用高精度 V 槽定位，超高清视觉系统引导，±1 微米级自适应调整，一次性穿纤合格率达 98%； 2、设备配备高灵敏压力感应器和实时监视相机，同步侦测穿纤不入孔问题，规避阻力过大导致的断纤同时，避免设备反复试穿影响效率； 3、设备配备点胶模块和预加热模块，可根据不同产品需求选择性启用或组合使用，实现一机多用，其实用性和兼容性远超市场常规设备。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2223135196.4 一种新型剥纤并带和穿纤一体化治具、ZL202121004153.5 自动光纤穿纤装置	MT 连接系列、光跳线系列
	15	全自动双端剥纤技术	1、自主设计双端剥纤方案，自主设计改造自动化剥纤设备，剥纤夹具，实现双端剥纤，提升剥纤效率 100%； 2、高度兼容性的剥纤夹具设计，满足单纤，多纤，带纤的高精度双端同时剥纤，剥纤长度一致性±0.1mm，与人工剥纤相比提高精度 50%以上，剥纤断纤率降低 80%以上。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ZL202021625790.X 双边自动剥纤机	MT 连接系列
	16	自动化研磨技术	自主开发的自动化智能研磨系统，集成自动研磨，自动换研磨耗材，自动清洗，一次研磨产品一致性达 99.5%以上。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基于保密考虑的非专利技术	MT 连接系列、光跳线系列、 回路器
	17	双工位激光切割技术	1、公司自主开发双工位激光切割设备，解决多模产品的凸纤处理端面需求； 2、设备采用双工位方案，相比市面常规设备，提升效率 100%以上； 3、设备配备特殊模块，解决市面常规设备一次只能切割单一长度单一角度的问题。可同时切割多长度多角度，既提升切割效率，又提升设备的产品兼容性； 4、设备配备自动测量模块，切割完成后实时进行长度，角度测量判定，规避了市场常规设备需要二次人工装夹测量的问题。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基于保密考虑的非专利技术	MT 连接系列、光跳线系列
	18	全自动视觉全尺寸测量技术	1、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光纤阵列全尺寸测量设备，实现光纤阵列的快速一次性全尺寸测量； 2、设备采用科学算法方案，可基于粗糙定位进行测量，降低对被测产品装配精度的依赖，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 3、设备采用负压吸附上料方案，被测产品快速吸附定位，避免人工定位调节，具有极高测量效率；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基于保密考虑的非专利技术	MT 连接系列

技术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技术应用
			4、设备配备自主判定模块，可针对测量数据进行实时规格符合性判定，规避常规二次元测量设备需要人工判定的痛点，准确高效，避免人员判定漏失。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636.68	3,004.09	1,955.0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551.16	75,959.40	48,341.44
占比	**3.69%**	**3.95%**	**4.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955.09 万元、3,004.09 万元和 2,63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3.95%和 3.69%。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提高团队研发能力，扩大人员招聘规模并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职工薪酬相应大幅增长所致；同时，为适应高速光模块行业技术演进趋势，持续加大 800G、1.6T 等组件研发投入，新增组件结构优化项目，导致直接材料投入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工费用	1,182.85	1,289.93	691.52
直接投入费用	1,227.74	1,363.20	868.58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	138.39	297.02	236.90
其他费用	87.69	53.95	43.26
股份支付	-	-	114.83
合计	**2,636.68**	**3,004.09**	**1,955.09**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89	63	44
自有员工总数	4,062	2,192	27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占比	2.19%	2.87%	15.77%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自有员工总数大幅增长所致。具体而言：（1）受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驱动，标的公司为满足产能扩张需要，新招聘生产人员数量显著增加，2025 年末，生产人员人数同比增长 22.75%；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净增加 1,824 人；（2）2025 年 8 月起，标的公司逐步将原劳务外包人员转为自有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导致标的公司自有员工总人数大幅增长。因上述新增人员均主要从事生产工作，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占整体员工比例大幅上升进而导致研发人员占整体员工的比例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已建立清晰的集团化职能分工体系，苏州总部定位为研发中心及小批量订单生产基地，鹤壁厂区和商丘厂区定位为大批量订单的主要量产基地，泰国厂区主要服务海外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苏州总部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26.97%，研发职能配置较为集中。

标的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杜文刚、夏九松、李佳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标的公司担任职务	学历背景	技术特长、专业资质、取得荣誉情况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贡献描述
杜文刚	副总经理	大专	工程师，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生产设计开发 26 年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创始人之一，负责标的公司整体研发目标的制定，协助总经理对标的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运作事项进行决策，维护标的公司正常运行，重点负责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取得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发明专利
夏九松	研发部经理	大专	工程师，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生产设计开发 19 年	自 2010 年加入标的公司，负责研发部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各项研发工作，重点负责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李佳富	研发部工程师	大专	工程师，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生产设计开发超过 20 年	自 2009 年加入标的公司，深耕产品设计开发领域。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标的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全流程的规范制度，并与全体研发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职责、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另

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其竞业限制期限作出明确规定。激励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专项补贴及年度奖励等在内的结构化薪酬体系，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标的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制度正常执行，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正常执行，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节约能效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主要用能设备为快速温变试验箱、烤箱等，仅在测试环节按需使用，整体能源消耗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节约能效的事项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光通信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光无源器件的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主要产品在量产前均需进行可靠性测试，待通过客户验证后启动量产。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验收入库检验在内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 MES 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生产流程的全流程追溯，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

可靠的产品。标的公司于2014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满足GR-468、GR-1435、GR-326 等行业内高标准认证，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审核/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捷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06687158866R001Y	2030.02.13
2	安捷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06687158866R002Y	2031.09.10
3	鹤壁安捷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10600MACHCD9TXD001X	2030.08.12
4	商丘安捷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11424MAK01WMT3J001Y	2030.12.28
5	安捷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诚标国际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59221E0091R1M	2027.11.06
6	安捷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F00726Q00404R302	2029.07.08
7	鹤壁安捷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春晖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17925Q0070R0M	2028.04.08
8	泰国安捷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05126Q04249R053	2029.09.06
9	泰国安捷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05126E02659R053	2029.09.06
10	安捷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8919	2026.11.05
11	安捷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03369551	-
12	安捷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3205966416	长期

九、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1,518.44	72,217.68	42,989.90
负债总计	57,192.52	38,260.33	16,917.52
所有者权益	54,325.92	33,957.35	26,0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3,821.56	33,574.24	25,743.08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583.17	78,611.97	50,856.45
营业成本	43,808.20	49,817.79	33,015.01
利润总额	24,228.35	20,869.57	12,689.72
净利润	20,477.14	17,861.20	10,95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55.90	17,807.39	10,952.42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346.99	17,693.75	10,856.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51	1.99
速动比率（倍）	1.28	1.24	1.64
资产负债率	51.29%	52.98%	39.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2	1.36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3.20	4.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8	6.14	7.54
毛利率	41.26%	36.63%	35.0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7：2026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84	-37.95	-1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9	151.33	118.6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4	46.93	1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	-19.48	-0.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	**140.83**	**113.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1	25.78	17.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1**	**115.05**	**95.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70	0.14	0.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0**	**114.91**	**95.59**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已建项目取得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环评备案/批复	环保验收
安捷讯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光通讯产品加工项目	吴开经投备[2018]12 号	吴环综[2018]120 号	按规定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吴开管委审备〔2024〕28 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5〕11 号	按规定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鹤壁安捷讯	年产 60 万件光纤连接器生产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305-410671-04-01-493758）	豁免环评： 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连接器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光纤连接器智能制造项目，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工智能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人工智能设施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纤连接器智能制造项目（原名：人工智能设施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405-410671-04-02-8767		

建设主体	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环评备案/批复	环保验收
		66）	境影响评价手续。	
	年产 450 万件光纤连接器生产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406-411067-1-04-02-306680）		
	年产 300 万件光纤连接器生产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504-411067-1-04-02-443259）		
商丘安捷讯	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光纤连接器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511-411424-04-01-335727）	豁免环评：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光纤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	

（二）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2025）》（应急〔2025〕27 号）所列高危险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所列高耗能行业。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情况。

（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煤电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

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非寄售（VMI）模式下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对国内客户的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②寄售（VMI）模式下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客户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非寄售（VMI）模式下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VMI）模式下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客户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2、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款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核算内容包括：合并关联方往来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标的公司处置持有莱塔思的 2.0132%股权。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按照以下假设：假设标的公司对安准装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 51.0158%持股比例进行合并；假设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将持有莱塔思的 2.0132%股权以 330.00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标的公司合并范围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鹤壁	鹤壁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 亿泰铢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5.00	5.00	投资设立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1.50 万元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51.0158	---	投资设立
苏州讯景通光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商丘	商丘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标的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1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24-1-30	1 亿泰铢	投资设立
2	苏州讯景通光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25-8-8	200 万元	投资设立
3	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5	300 万元	投资设立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25年9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莱塔思2.0132%股权，为更准确的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之目的，假设标的公司将持有莱塔思公司 2.0132%股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330.00 万元对外转让给刘晓明，该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已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330.00 万元。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剥离参股公司莱塔思 2.0132%股权，系为了聚焦主业，剥离前莱塔思非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且资产规模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剥离该资产后，标的公司资产完整，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该剥离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和于壮成。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0.10	40.09
前 60 个交易日	46.80	37.45
前 120 个交易日	47.31	37.85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配股率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div(1+N)$；

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K+N)$。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QD0842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安捷讯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资产安捷讯 99.9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3,950.80 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1	张关明	安捷讯 60.7133%股份	298,709,436	398,279,248	298,709,436	995,698,120
2	苏州讯诺	安捷讯 21.6667%股份	106,600,164	142,133,552	106,600,164	355,333,880
3	刘晓明	安捷讯 10.7600%股份	52,939,200	70,585,600	52,939,200	176,464,000
4	杜文刚	安捷讯 6.8267%股份	33,587,364	44,783,152	33,587,364	111,957,880
5	于壮成	安捷讯 0.0033%股份	16,236	37,884	-	54,12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合计		安捷讯 99.97%股份	**491,852,400**	**655,819,436**	**491,836,164**	**1,639,508,000**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安捷讯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3,950.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5,581.94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0.59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持有可转债未转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关明	398,279,248	10,692,060
2	苏州讯诺	142,133,552	3,815,665
3	刘晓明	70,585,600	1,894,915
4	杜文刚	44,783,152	1,202,232
5	于壮成	37,884	1,017
合计		**655,819,436**	**17,605,88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

（三）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单位精确至 1 张），发行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918,360 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	张关明	298,709,436	2,987,094
2	苏州讯诺	106,600,164	1,066,001
3	刘晓明	52,939,200	529,392
4	杜文刚	33,587,364	335,873
合计		**491,836,164**	**4,918,36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45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回售条款等。

（五）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债券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5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6 个月。

（七）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

利息。

（九）债券利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赎回，不得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下同）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交易双方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持有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三）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四）转股年度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交易对方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2、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

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与利息；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②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86,43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

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 49,185.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中以现金支付 49,185.24 万元，并且需支付交易的中介费用等。若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债务方式全额支付，将对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偿债风险上升。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持续经营现金需求，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 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6 月底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6%，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4.83%。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地位。为持续强化公司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竞争地位，公司将在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基础上，持续加大在先进技术、市场开拓、优质产品布局等领域的投入，以巩固本次交易的成果，并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竞争地位。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为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安捷讯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安捷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捷讯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

鉴于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安捷讯的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安捷讯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经加期评估验证，安捷讯 100.0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184,023.31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难以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标的公司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标的公司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53,661.1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9,992.18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6,331.04 万元，增值率为 11.80%；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31,064.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64.19 万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927.99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6,331.04 万元，增值率为 28.0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282.05	41,689.92	407.87	0.99
非流动资产	12,379.09	18,302.26	5,923.17	47.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22.57	4,959.43	2,236.86	82.16
固定资产	6,307.99	5,094.40	-1,213.59	-19.24
使用权资产	520.02	520.02	0.00	0.00
无形资产	2,398.87	7,298.77	4,899.90	20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6	333.3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8	96.28	0.00	0.00
资产总计	**53,661.14**	**59,992.18**	**6,331.04**	**11.80**
流动负债	30,704.61	30,704.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59.58	359.58	0.00	0.00
负债总计	**31,064.19**	**31,064.1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596.95**	**28,927.99**	**6,331.04**	**28.0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42,419.40 万元，增值率为 630.26%。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136,088.36 万元，差异率为 470.44%。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标的公司属于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供应商，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高速光模块组件和光互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基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标的公司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标的公司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596.9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16.35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142,419.40万元，增值率为630.26%。

4、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对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对不同评估方法下的结果分析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由于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其结果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即未在账面记录的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造成评估对象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较大变动。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

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除评估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标的公司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市场竞争格局维持不变，没有考虑市场竞争格局突变带来的影响。

（5）假设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6）假设标的公司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7）假设标的公司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基本保持不变。

（8）假设标的公司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标的公司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假设标的公司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标的公司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2）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8919，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安捷讯自 2013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鉴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被评估单位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研发支出及研发成果能满足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延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1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均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继续享有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5）标的公司子公司泰国安捷讯在泰国的工厂目前如期建设，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可正式量产交付。本次评估假设泰国安捷讯开业之日起 2 年内如期获得 ISO9000 或 ISO14000 或其他同等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证书，并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审批证书，获得促进的经营利润总额不超过投资额（不包含土地与营运资金）的 100%在审批期限内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投资优惠权益。

4、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不存在故意伪造、篡改、误导等行为。

（2）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已根据评估范围进行了完整的资产负债申报，其提交于评估师的申报表未故意瞒报或虚报，且已完整申报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及或有负债。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假设标的公司未来企业经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常态产能扩产计划及相配套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人力资源规划、技术研发计划、资金管理计划等均可以顺利实施；假设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安捷讯按投资计划建设扩产。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①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②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③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及基本参数说明

考虑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D－M$$

式中：E：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C：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D：标的公司付息债务价值；

M：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详细预测期。

（3）应用收益法的主要参数选取

①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②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标的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

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③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标的公司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标的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标的公司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④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标的公司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标的公司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⑤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r_d：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β_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⑥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标的公司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等资产。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⑦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在标的公司预期收益中体现投资收益的参股股权投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非厂房或宿舍租赁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2、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1） 销售量的预测

标的公司所在的光无源器件行业，其行业发展情况与下游行业相关性较大，下游主要客户是光模块制造商，终端应用是数据通讯市场与电信市场，终端市场需求会直接影响光无源器件行业景气度，因此，本次对于销售量的预测，主要是基于下游光模块的行业趋势发展进行预测判断。

① 高速光模块组件的销售量预测方法

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按以下思路对高速光模块组件的销售量预测：

A.首先结合下游光模块行业 2025 年全年出货量走势、和标的公司的 2025 年 1-6 月的实际销售数量情况，预测 2025 年 7-12 月的销售数量；

B.由于未来年度各速率产品还将不断变化升级切换，为方便预测，对于 2026 年起及未来年度的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数量，本次评估先结合光模块行业的总量变化趋势、以及标的公司的历史销售数量实际增长情况和产能规模，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年度的高速光模块组件总销售数量规模进行预测；

C.进而，根据下游行业光模块速率产品（100G/200G/400G/800G/1.6T）升级切换趋势，预测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在 2026 年及未来年度应用在不同速率产品下的销售数量。

②光互联产品的销售量预测方法

光互联产品主要包括多芯跳线、测试线、单双芯跳线、回路器、高密度光纤配线箱等。本次按以下思路对光互联产品的销售量预测：

A. 对于多芯跳线、测试线，考虑与高速光模块组件一样，其收入与下游光模块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故本次采用与高速光模块组件类似的销售量预测思路预测多芯跳线、测试线的销售量。即：

首先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多芯跳线、测试线的销售数量，再结合下游光模块行业的总量变化趋势以及与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的销

售数量关系综合分析，预测 2025 年 7-12 月多芯跳线、测试线的销售数量。

然后结合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结果，综合未来年度光模块行业的总量变化趋势以及标的公司产能规模，预测 2026 年起及未来年度的多芯跳线、测试线销售数量。

B. 对于其他光互联产品，包括单双芯跳线、回路器、高密度光纤配线箱等的销售数量预测，考虑历史销售数量较少，预测未来将维持基准日相当的销售数量规模。

③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预测结果

综上，综合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以及标的公司的历史销量实现情况和发展态势，未来年度结合产能考虑，预测 2031 年起至永续年将维持 2030 年销售数量，故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量预测结果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1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量（万 PCS）	514.11	1,210.73	1,271.26	1,309.40	1,322.50	1,335.72	1,335.72
2	光互联产品	销售量（万 PCS）	96.64	194.27	203.66	209.57	211.60	213.65	213.65

2）销售单价的预测

①高速光模块组件的销售单价预测

对于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按照不同结构分类，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历史单价、报价及行业的发展判断，预测不同结构产品的降价趋势。由于数据信息增长驱动光网络持续扩充，从骨干网、城域网到接入网的全链路升级，以及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促使行业竞争的加剧，相同产品结构系列在材料构成不变的情况下呈现单价下行趋势，预测未来短期内仍将面临销售单价下行压力，但结合行业毛利空间压缩的考虑，预测下行态势将不会一直持续不变。

根据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的结构分类，主要速率的产品为单模 12MT-FA、单模 16MT-FA、单模 2*12MT-FA、多模 12MT 切割、多模 16MT 切割等结构系列。本次评估预测以产品结构为分类基础，按传输速率进一步区分。

本次评估预测中，针对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区分不同速率结构对单价进行

预测，产品单价均呈现下降或稳定趋势；随着高速率高单价产品占比逐年提升、低单价产品占比持续下降，标的公司销售均价将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其中，800G/1.6T产品销量占比由2026年的41%提升至2030年的81%，400G/200G/100G及其他产品销量占比由 2026 年的 59%下降至 2030 年的 19%，与行业发展周期一致。

针对当前主流速率产品（100G/200G/400G/800G）对应产品结构的销售单价：①单模 16MT-FA、单模 2*12MT-FA：主要应用于 800G 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呈逐步上升趋势，未来预测期，该产品应用已相对成熟，未来预计产品单价降幅为-3%至-1%。②单模 12MT-FA：主要应用于 400G 产品，已进入成熟期，毛利率处于低位区间，本次评估预测销售单价 2026 年小幅下降后，后续保持稳定；③多模 12MT 切割、多模 16MT 切割：已实现多年规模化销售、毛利率较低，后续降价空间有限，本次评估预测销售单价后续保持稳定。

针对 1.6T 速率产品对应产品结构的销售单价，结合 800G 产品的应用结构及 1.6T 产品试点阶段订单情况，预测 1.6T 产品结构将以单模结构（单模 12MT-FA、单模 16MT-FA、单模 2*12MT-FA）为主，多模结构（多模 12MT 切割、多模 16MT 切割）为辅。①单模 16MT-FA、单模 2*12MT-FA：单模 16MT-FA 参照 800G 相关产品降价幅度进行预测，单模 2*12MT-FA 结构产品为新品，定价相对较高，前期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预测期，预计产品单价降幅为-12%至-1%，毛利率逐渐回归到正常水平；②单模 12MT-FA：已在 800G 产品中成熟应用，在 1.6T 速率产品中预测销售单价 2026 年小幅下降后，后续保持稳定；③多模 12MT 切割、多模 16MT 切割：应用极少，参照 400G 相关产品，本次评估预测销售单价后续保持稳定。

对于光互联产品，其中跳线类产品（多芯跳线、测试线、单双芯跳线），考虑 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对等关税等政策影响，预测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未来将以进口光纤光缆（比如美国康宁品牌）作为原材料的需求提升，故本次评估对于跳线类产品的单价预测，是以 2025 年上年的材料成本单价为基础，2026 年起按近二年一期多芯跳线材料成本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28 年起材料采购来源将趋于稳定，材料成本单价维持 2027 年不变。对于其余光互联产品，由于预测数量较少，结合历史销售单价的波动走势，近期销售单价比较能代表目前的正常销售

单价水平，故预测未来年度将维持近期的销售单价水平不变。

未来各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单价预测结果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高速光模块组件	平均单价（元/PCS）	50.04	51.10	55.40	58.75	61.13	62.52	62.52
光互联产品	平均单价（元/PCS）	137.54	158.33	185.60	185.63	185.63	185.64	185.64

3）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销售量、平均销售单价预测分析情况，相乘得出 2025 年 7 月~12 月，2026 年至 2031 年及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1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量（万 PCS）	514.11	1,210.73	1,271.26	1,309.40	1,322.50	1,335.72	1,335.72
		平均单价（元/PCS）	50.04	51.10	55.40	58.75	61.13	62.52	62.52
		销售收入（万元）	25,727.97	61,871.51	70,421.78	76,933.63	80,848.43	83,514.07	83,514.07
2	光互联产品	销售量（万 PCS）	96.64	194.27	203.66	209.57	211.60	213.65	213.65
		平均单价（元/PCS）	137.54	158.33	185.60	185.63	185.63	185.64	185.64
		销售收入（万元）	13,292.24	30,759.06	37,798.82	38,901.27	39,279.76	39,662.16	39,662.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39,020.20**	**92,630.56**	**108,220.60**	**115,834.90**	**120,128.19**	**123,176.23**	**123,176.23**

4）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材料、非主营配套产品、销售设备和治具、模块返修，预测未来该等业务维持基准日相当的营收规模，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40.07	1,480.15	1,480.15	1,480.15	1,480.15	1,480.15	1,480.15

5）营业收入的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产品类别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020.20	92,630.56	108,220.60	115,834.90	120,128.19	123,176.23	123,176.2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40.07	1,480.15	1,480.15	1,480.15	1,480.15	1,480.15	1,480.15
营业收入合计	**39,760.28**	**94,110.71**	**109,700.74**	**117,315.04**	**121,608.33**	**124,656.38**	**124,656.38**

（2）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

本次评估对 2025 年 7 月~12 月，2026 年至 2031 年及以后的成本预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最近的（主要参考 2025 年度 1-6 月）的成本单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材料单价、人工薪酬的影响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以预测未来的折旧和摊销数确认。

预测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高速光模块组件	**17,599.10**	**44,784.76**	**51,006.40**	**55,954.53**	**59,081.72**	**61,280.97**	**61,280.97**
其中：原材料	7,145.25	17,207.09	19,725.69	22,151.81	23,950.53	25,453.54	25,453.54
人工薪酬	7,764.24	20,958.61	23,982.89	26,242.31	27,487.85	28,442.82	28,442.82
制造费用	2,138.40	5,207.26	5,829.69	6,249.99	6,415.74	6,504.34	6,504.34
折旧摊销	551.21	1,411.80	1,468.14	1,310.42	1,227.61	880.27	880.27
光互联产品	**8,966.70**	**21,138.68**	**26,190.25**	**26,909.33**	**27,206.50**	**27,397.53**	**27,397.53**
其中：原材料	5,844.98	14,409.57	18,965.93	19,528.76	19,721.98	19,917.21	19,917.21
人工薪酬	2,339.45	5,004.55	5,352.04	5,618.27	5,786.35	5,959.37	5,959.37
制造费用	479.70	1,006.40	1,055.45	1,081.36	1,089.40	1,098.32	1,098.32
折旧摊销	302.58	718.15	816.82	680.93	608.77	422.64	422.6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6,565.80**	**65,923.44**	**77,196.65**	**82,863.85**	**86,288.22**	**88,678.50**	**88,678.5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810.87**	**2,109.65**	**2,127.41**	**2,143.38**	**2,161.45**	**2,176.84**	**2,176.84**
其中：原材料	531.72	1,063.44	1,063.44	1,063.44	1,063.44	1,063.44	1,063.44
人工薪酬	265.05	1,017.42	1,037.54	1,057.65	1,077.77	1,097.89	1,097.89
制造费用	2.59	5.75	5.52	5.42	5.38	5.34	5.34
折旧摊销	11.51	23.03	20.91	16.86	14.86	10.17	10.17
营业成本合计	**27,376.67**	**68,033.09**	**79,324.06**	**85,007.23**	**88,449.67**	**90,855.34**	**90,855.34**

根据上述被评估单位预测分析情况，预测年度被评估单位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预测期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毛利率	31.15%	27.71%	27.69%	27.54%	27.27%	27.12%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根据标的公司适用的各项税率，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印花税根据购销合同的万分之三计算、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采用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实际缴纳税金计算。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92	347.87	433.71	498.04	511.71	522.65	522.65
教育费附加	73.68	149.09	185.88	213.45	219.31	223.99	22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2	99.39	123.92	142.30	146.20	149.33	149.33
印花税	23.02	86.70	104.03	108.91	111.30	113.17	113.17
车船使用税	0.29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房产税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48.58	148.58	148.58
土地使用税	7.70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税金及附加合计	**400.02**	**847.39**	**1,011.88**	**1,127.04**	**1,152.86**	**1,173.48**	**1,173.48**

（4）销售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等构成，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由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此部分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故本次参照历史一年一期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额计算得出。

其他费用：差旅费、招待费、样品费等费用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且其

费用开支与营业收入存在关联，因此本次评估参照历史一年一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比率，结合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对未来年度其他费用明细进行预测。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折旧摊销费	0.46	1.10	1.12	0.93	0.84	0.75	0.75
薪酬福利费	212.32	519.08	606.21	647.02	669.82	686.12	686.12
可变费用	96.05	215.31	249.34	265.26	274.19	280.54	280.54
销售费用合计	**308.84**	**735.49**	**856.67**	**913.22**	**944.85**	**967.41**	**967.41**

（5）管理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房租费等明细构成，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预计未来年度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本次评估在 2025 年预测全年管理部门薪酬水平基础上，考虑平均工资近年增长幅度，预测未来年度员工职工薪酬。

折旧及摊销：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额计算得出。

其他费用：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参照历史一年一期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并考虑一定的规模效应后进行估算。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折旧摊销费	175.68	386.91	393.69	317.63	302.19	250.36	250.36
薪酬福利费	663.73	1,722.84	1,758.62	1,857.59	1,896.26	1,935.85	1,935.85
可变费用	491.97	1,149.90	1,305.04	1,378.81	1,420.49	1,450.49	1,450.49
管理费用合计	**1,331.37**	**3,259.65**	**3,457.35**	**3,554.04**	**3,618.95**	**3,636.70**	**3,636.70**

（6）研发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材料费等明细构成，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

职工薪酬：本次参照历史一年一期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额计算得出。

材料费、其他费用：材料费、其他费用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且其费用开支与营业收入存在关联，因此本次评估参照历史一年一期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比率，结合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对未来年度其他费用明细进行预测。

结合目前行业现状，预测自动化生产技术成为光无源器件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标的公司 FA/MT-FA/Cable 自动化线体开发项目的推进情况，本次根据项目预算增加 2027 年、2028 年研发费用。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研发费用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折旧摊销费	170.57	407.87	414.35	344.01	319.74	298.67	298.67
薪酬福利费	576.03	1,364.02	1,589.52	1,699.67	1,761.76	1,805.86	1,805.86
可变费用	1,515.97	1,794.68	2,075.41	2,112.51	2,189.83	2,244.71	2,244.71
其中：FA/MT-FA/Cable 自动化线体开发项目	800.00	100.00	100.00	-	-	-	-
研发费用合计	**2,262.57**	**3,566.57**	**4,079.28**	**4,156.19**	**4,271.33**	**4,349.25**	**4,349.25**

（7）财务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损益和融资租赁费用等明细构成，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利息支出、融资租赁费用。

利息支出：根据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结合企业实际的借款利率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根据未来年度的资金规模水平进行预测。

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且其费用开支与营业收入存在关联，因此本次评估参照历史一年一期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比率，结合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对未来年度其他费用明细进行预测。

融资租赁费用：由于已直接按收付实现制口径预测房租，融资租赁费用不再作预测。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利息支出	44.13	93.58	53.72	53.72	53.72	53.72	53.72
利息收入	-4.70	-6.23	-7.10	-7.56	-7.83	-8.03	-8.03
金融机构手续费	4.14	9.83	11.48	12.29	12.74	13.07	13.07
汇兑损益	3.86	9.16	10.70	11.45	11.88	12.18	12.18
财务费用合计	**47.43**	**106.34**	**68.80**	**69.90**	**70.50**	**70.93**	**70.93**

（8）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及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包括鹤壁安捷讯、泰国安捷讯、安准装备）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母公司及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预测期内年度利润总额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分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对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的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及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安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安捷讯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332008919，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审批证书，被评估单位泰国安捷讯可获得税收投资优惠权益，获得促进的经营利润总额不超过投资额（不包含土地与营运资金）的 100%在审批期限内将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期所得税税率为 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故安准装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分别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分摊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率进行计算，得出安捷讯母公司单体的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应税所得额	5,169.94	12,650.46	14,999.56	16,144.94	16,394.07	16,445.74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	**775.49**	**1,897.57**	**2,249.93**	**2,421.74**	**2,459.11**	**2,466.86**

经分别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分摊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率进行计算，得出鹤壁安捷讯的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应税所得额	606.49	437.70	543.73	680.48	724.25	977.88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费用	**151.62**	**109.43**	**135.93**	**170.12**	**181.06**	**244.47**

经分别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分摊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率进行计算，得出泰国安捷讯的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应税所得额	-52.74	328.08	578.14	712.99	756.72	801.75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20%	20%	20%	20%	20%	20%
所得税费用	**-**	**-**	**-**	**24.29**	**151.34**	**160.35**

经分别对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分摊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率进行计算，得出安准装备的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应税所得额	52.63	37.10	41.44	46.05	50.87	55.95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20%	20%	20%	25%	25%	25%
所得税费用	**2.63**	**1.85**	**2.07**	**11.51**	**12.72**	**13.99**

综上，预测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利润总额	8,033.20	17,562.18	20,902.70	22,487.42	23,100.17	23,603.27	23,603.27
所得税费用	929.74	2,008.85	2,387.94	2,627.66	2,804.24	2,885.67	2,885.67
综合所得税率	12%	11%	11%	12%	12%	12%	12%

（9）折旧与摊销预测

企业折旧和摊销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新增投资折旧摊销合计	105.58	672.99	1,130.14	1,264.60	1,260.09	656.53
存量和更新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数小计	965.88	1,879.65	1,479.76	926.27	731.55	731.92
存量和更新支出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数小计	155.10	310.21	301.39	229.95	202.43	553.69
年折旧摊销数合计	**1,226.57**	**2,862.85**	**2,911.29**	**2,420.82**	**2,194.07**	**1,942.13**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包括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以及未来年度由于经营规模扩大需增加的资本性投资金额（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基准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回收情况，考虑历史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更新支出周期，按照每年持续更新投入方式，估算预测期内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

2）新增资本性投资

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的新增投资主要为已租赁场地计划进行常态产能扩产

的机器设备投资、泰国工厂投资尾款以及自动化设备研发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已租赁场地计划进行常态产能扩产的机器设备投资后，预计标的公司可以新增 795.60 万 PCS 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扩张目标。

根据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投资计划，以及标的公司预计的各项投资支出预算，参照标的公司当前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和新增资产类别和预计经济使用寿命，按照投资达产后每年持续更新投入方式，估算预测期内的新增资本性投资支出金额。

经计算，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存量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187.09	259.04	328.16	307.03	207.27	504.00
存量无形和其他资产更新支出	-	-	27.59	-	271.57	-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合计	187.09	259.04	355.75	307.03	478.84	504.00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142.15	3,060.72	512.05	538.76	566.84	596.27
新增无形和其他资产投资支出	-	-	-	-	-	-
新增资产投资支出合计	1,142.15	3,060.72	512.05	538.76	566.84	596.27
合计	**1,329.24**	**3,319.76**	**867.80**	**845.79**	**1,045.67**	**1,100.27**

（11）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1）最低现金保有量预测

公司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标的公司历史经营各期营运资金的现金周转率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期内各年日常最低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最低现金保有量	5,369.05	7,114.49	8,108.77	8,637.83	8,954.20	9,180.45

2）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款项

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地也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大多是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其与被评估单位主营经营业务的相关性区别确定。因此评估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转化为借方方向的余额，一般以负数作为应收款项抵减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转化为贷方方向的余额，一般以负数作为应付款项抵减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均依据评估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主要参照评估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对标的公司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内各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	17,612.40	21,589.14	24,973.28	26,627.66	27,519.05	28,164.16
营运资金增加额	3,609.84	3,924.08	3,384.14	1,654.39	891.38	645.11

（12）折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r_e：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r_d：税后债务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1-t)\times\frac{D}{E})$$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β_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选取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1.65%。

2）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选取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27%。

市场风险溢价＝r_m－r_f＝9.27%－1.65%＝7.62%。

3）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与其融资能力息息相关，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与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及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相互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融资规划，采用变动的资本结构，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为变动的资本结构，2027 年起，企业自成长期进入成熟期，企业管理层预计其资本结构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采用不变的资本结构。计算资本结构时，各年度的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β_e 值

以 WIND 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内，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

5）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varepsilon=1.6\%$。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此次采用企业自身加权贷款利率确定为 3.6%。

7）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至永续
权益市场价值 E（万元）	165,343.60	165,343.60	165,343.60	165,343.60	165,343.60	165,343.60
付息债务 D（万元）	1,492.09	1,492.09	1,492.09	1,492.09	1,492.09	1,492.09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1,492.09	1,492.09	1,492.09	1,492.09	1,492.09	1,492.09
短期借款利率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长期借款（万元）	-	-	-	-	-	-
长期借款利率	-	-	-	-	-	-
权益比重 We=E/(E+D)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99.11%**
付息债务比重 Wd=D/(E+D)	**0.89%**	**0.89%**	**0.89%**	**0.89%**	**0.89%**	**0.89%**
被评估单位财务杠杆 D/E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12%	11%	11%	12%	12%	12%
社会平均报酬率 R_m	9.27%	9.27%	9.27%	9.27%	9.27%	9.27%
无风险报酬率 R_f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预期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ERP=R_m-R_f$	7.62%	7.62%	7.62%	7.62%	7.62%	7.62%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u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βu*(1+D/E*(1-T))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权益资本成本 $Re=R_f+ERP*\beta e+\varepsilon$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付息债务税后利率 Rd	3.18%	3.19%	3.19%	3.18%	3.16%	3.16%
折现率 $r=Re*We+R_d*W_d$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3）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标的公司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等资产。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在标的公司预期收益中体现投资收益的参股股权投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非厂房或宿舍租赁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溢余货币资金	5,266.30	5,266.30
溢余资产小计	**5,266.30**	**5,26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0.67	4,380.67
长期股权投资	414.94	40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0	178.9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974.51**	**4,960.86**
应付利息	1.29	1.29
应付股利	9,999.99	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	19.5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020.78**	**10,020.78**
非经营性净资产	**-5,046.26**	**-5,059.91**

（14）付息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本金合计为 14,920,857.87 元。

（1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合并报表披露，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 341.37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安准装备的少数股东权益。

考虑 2025 年 9 月，安捷讯收购安准装备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该次交易价格参考安准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故本次评估参照该次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综上，得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533.63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计算得出以下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66,835.69＋5,266.30＋4,960.86－10,020.78－1,492.09－533.63

=165,016.35（万元）

具体计算详见以下附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7~12 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年至永续
营业收入	39,760.28	94,110.71	109,700.74	117,315.04	121,608.33	124,656.38	124,656.38
减：营业成本	27,376.67	68,033.09	79,324.06	85,007.23	88,449.67	90,855.34	90,855.34
税金及附加	400.02	847.39	1,011.88	1,127.04	1,152.86	1,173.48	1,173.48
销售费用	308.84	735.49	856.67	913.22	944.85	967.41	967.41
研发费用	2,262.57	3,566.57	4,079.28	4,156.19	4,271.33	4,349.25	4,349.25
管理费用	1,331.37	3,259.65	3,457.35	3,554.04	3,618.95	3,636.70	3,636.70
财务费用	47.43	106.34	68.80	69.90	70.50	70.93	70.93
利润总额	**8,033.20**	**17,562.18**	**20,902.70**	**22,487.42**	**23,100.17**	**23,603.27**	**23,603.27**
减：所得税费用	929.74	2,008.85	2,387.94	2,627.66	2,804.24	2,885.67	2,885.67
净利润	**7,103.46**	**15,553.33**	**18,514.76**	**19,859.76**	**20,295.93**	**20,717.60**	**20,717.6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71.46	2,552.64	2,609.90	2,190.87	1,991.63	1,388.44	1,388.44
无形和其他资产摊销	155.10	310.21	301.39	229.95	202.43	553.69	553.6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609.84	3,924.08	3,384.14	1,654.39	891.38	645.11	-
资本性支出	1,329.24	3,319.76	867.80	845.79	1,045.67	1,100.27	1,942.13
加：利息支出*（1-企业所得税率）	39.02	82.88	47.58	47.44	47.19	47.15	47.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429.96**	**11,255.22**	**17,221.69**	**19,827.84**	**20,600.13**	**20,961.50**	**20,764.75**
折现率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预测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3,335.40**	**10,064.40**	**13,770.31**	**14,176.78**	**13,170.64**	**11,983.79**	**100,334.37**
预测年内计算值 P1							66,501.32
预测年后持续经营计算值 P2							100,334.37
经营性资产及付息债务评估值 P=P1+P2							**166,835.69**
加：溢余资产 C1							5,266.30
非经营性资产 C2							4,960.86

	2025 年 7~12 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年至永续
减：非经营性负债 C3							10,020.78
付息债务价值 D							1,492.09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533.6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E=P+C-D-M							**165,016.3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内容和金额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元）
现金	39,323.69
银行存款	77,049,013.23
其他货币资金	12,967,965.50
合计	**90,056,302.42**

（2）现金

库存现金评估结果为 39,323.69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结果为 77,049,013.23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 12,967,965.5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结果为 43,806,680.79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21,696,128.5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84,806.43 元，账面价值合计 20,611,322.10 元。

应收票据评估结果为 20,611,322.1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款项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23,681,599.26 元，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78,983.34 元，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212,902,615.92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2,902,615.92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房租费等，账面余额合计 1,085,922.07 元，账面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净额合计为 1,085,922.07 元。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1,085,922.07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40,176.2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69,854.32 元，账面价值合计 4,170,321.91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170,321.91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已办理背书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25,920.44 元。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325,920.44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等，账面余额合计 41,532,796.02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33,066.57 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9,799,729.45 元。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6,156,699.5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4,584.28 元，账面净值为 15,502,115.22 元，主要为企业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

购买价和运输费，装卸费，途中合理损耗等合理费用构成。

1）原材料评估方法

对于近期购进的原材料，购置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短，经调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原材料评估结果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合计 15,502,115.22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主要为采购价及运杂费构成，账面值 2,664,224.05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2,664,224.05 元。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合计 2,664,224.05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是标的公司为销售而生产的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7,588,917.50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568,704.64 元，净额 7,020,212.86 元。

1）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方法

由于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属于可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2）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结果

经评估，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合计 8,515,754.25 元，评估增值 1,495,541.39 元，增值率 21.30%，评估增值是由于产成品（库存商品）采用考虑了与评估目的相适应的部分合理利润后的完全成本评估而造成。

（4）在产品

在产品是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物，账面余额为 7,073,718.86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74,067.79 元，账面价值 6,799,651.06 元。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合计 6,799,651.06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8,049,236.11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 235,709.86 元，账面价值为 7,813,526.25 元。

发出商品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对应合同的不含税销售单价确定；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标的公司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合计 10,396,747.05 元，增值率 33.06%，评估增值是由于发出商品采用考虑了与评估目的相适应的部分合理利润后的完全成本评估而造成。

（6）存货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存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16,156,699.50	654,584.28	15,502,115.22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64,224.05	0.00	2,664,224.05	0.00	0.00
产成品（库存商品）	7,588,917.50	568,704.64	8,515,754.25	1,495,541.39	21.30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073,718.86	274,067.79	6,799,651.06	0.00	0.00
发出商品	8,049,236.11	235,709.86	10,396,747.05	2,583,220.80	33.06
存货合计	**41,532,796.02**	**1,733,066.57**	**43,878,491.63**	**4,078,762.18**	**10.2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33,066.57	-	-	-	-
存货净额	**39,799,729.45**	**-**	**43,878,491.63**	**4,078,762.18**	**10.25**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636.98 元。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61,636.98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账面原值为 8,359,777.46 元，账面价值为

5,200,190.04 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5,200,190.04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333,599.29 元，由厂房租赁和资产减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3,333,599.29 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动。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安准装备的设备款，账面值 962,763.0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962,763.0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1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账面余额合计 27,225,739.3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7,225,739.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鹤壁安捷讯	2023.6	无	100	5,000,000.00
2	安准装备	2021.8	无	51.0158	2,971,600.00
3	泰国安捷讯	2024.11	无	95	15,104,715.00
4	精工讯捷	2024.12	50 年	49	4,149,424.30
合计					**27,225,739.30**

备注：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本次评估已按照对安准装备持股 51.0158%的股权比例的经审计后模拟合并报表基础上进行。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评估被投资

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鹤壁安捷讯、泰国安捷讯的股权投资，由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股权，本次在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时，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采用了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计算，因此，对鹤壁安捷讯、泰国安捷讯的股权投资价值已包含在整体收益法计算结果中。故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时，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安准装备的股权投资，考虑安准装备属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且能获取历史财务数据并提供详细经营预测，故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安准装备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精工讯捷，考虑精工讯捷属于非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精工讯捷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投资持股比例时，是以评估基准日实缴的持股比例计算，实缴持股比例与认缴持股比例一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持股比例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49,594,326.97 元，评估增值 22,368,587.67 元，增值率 82.16%。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缴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鹤壁安捷讯	100.0000%	5,000,000.00	26,379,846.04	21,379,846.04	427.60
2	安准装备	51.01580%	2,971,600.00	5,557,610.24	2,586,010.24	87.0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缴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	泰国安捷讯	95.0000%	15,104,715.00	13,643,944.23	-1,460,770.77	-9.67
4	精工讯捷	49.0000%	4,149,424.30	4,012,926.46	-136,497.84	-3.29
合计			**27,225,739.30**	**49,594,326.97**	**22,368,587.67**	**82.1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是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基准日账面值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而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评估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市场价值并按所持股份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造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变动。

1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房屋建筑物评估范围

标的公司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2,701,672.81	38,511,50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类净额	**42,701,672.81**	**38,511,502.20**

（2）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和理由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交易实例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在建立统一的比较基准基础上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以此求取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V_0×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z×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Bz×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Fz

采用直接比较修正和调整公式，即：$V = V_0 \times \frac{A}{A_0} \times \frac{B}{B_0} \times \frac{F}{F_0}$

其中：V=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V_0=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正常房地产市场价格指数；

A_0=比较实例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指数；

B_0=可比实例成交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F=评估对象房地产状况价格指数；

F_0=可比实例房地产状况价格指数。

对于厂房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当地房地产市场上很少有同用途房地产的交易，同类型的房地产市场不发达，难以搜集足够的实际成交案例并选取可比实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委估房屋建筑物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评估基准日，将其累加后得出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V=\sum_{i=1}^{n}\frac{A_i}{(1+R)^i}$

其中：V=待估房地产价值；

A_i=待估房地产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资本化率；

n=待估房地产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由于委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厂房用途建筑物，委估房屋建筑物使用目的不是通过直接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其未来的经营收益、经营成本和风险均难以合理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假设开发法的适用性分析

假设开发法是指将待估房地产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包括后续的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和投资者取得待开发房地

产应负担的相关税费等后续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以此估算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假设开发法具体计算公式为：$V = P - C - M - SC - I - TS - PR - TP$

其中：V=待估房地产价值；

P=待估房地产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C=待估房地产后续开发成本；

M=待估房地产后续开发管理费用；

SC=待估房地产后续销售费用；

I=待估房地产后续投资利息；

TS=待估房地产后续销售税费；

PR=待估房地产后续开发利润；

TP=取得待估房地产税费。

由于委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因此不适用于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4）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委估房屋建筑物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委估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扣除使用房屋建筑物产生的各种贬值因素，包括实体性贬值以及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以此评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V = C_B \times q_B$

其中：V=待估房屋建筑物价值；

C_B=待估房地产建筑物重置价格；

q_B=待估房地产建筑物成新率。

对于厂房用途房屋建筑物，需要评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而委估房屋建筑物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另外，由于待估的房屋

建筑物有完善的建筑市场和材料供应市场，可取得合理的建筑成本和有关税费资料，因此，对于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可以采用成本法来评估。

（3）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运用成本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另行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是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勘察的情况，判定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综合确定成新率，并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重置全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额		减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2,701,672.81	38,511,502.20	23,837,900.00	19,070,200.00	-18,863,772.81	-19,441,302.20	-44.18	-50.48

（5）评估增减值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为拍卖购置所得，其账面值为拍卖价及装修费用，拍卖过程经历多轮加价后相较市场价存在一定溢价，房地产取得时间为2023 年初，受近年房地产市场影响，各类房地产价格相较取得时点存在一定下调，上述情况使评估价值相对账面值出现减值。

13、固定资产——设备

（1）设备评估范围

企业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说明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874,895.13	21,956,769.93	主要是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车辆	2,698,489.03	774,226.95	办公用车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468,996.83	1,837,445.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54,042,380.99**	**24,568,442.55**	

（2）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本次对于使用年期较长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与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同类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以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设备的交易价格作为参考，通过对比分析评估对象设备与可比案例的交易状态、交易日期、地域差异、资产状况差异修正后得到评估值。

设备市场法评估公式：

评估对象价值=Σ（比准价格×权重）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状态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地域修正系数×资产状况修正系数

（3）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5,874,895.13	21,956,769.93	41,672,100.00	27,646,400.00	-4,202,795.13	5,689,630.07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2,698,489.03	774,226.95	1,552,600.00	1,433,800.00	-1,145,889.03	659,573.05
电子设备	5,468,996.83	1,837,445.67	4,170,770.00	2,793,590.00	-1,298,226.83	956,144.3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合计	**54,042,380.99**	**24,568,442.55**	**47,395,470.00**	**31,873,790.00**	**-6,646,910.99**	**7,305,347.45**

（4）评估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技术更新，现行市场环境下购买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又因为部分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由于待估车辆现行购置价下降形成减值；又因为企业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技术更新较快，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导致；又因为企业部分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14、土地使用权资产

（1）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其面积、取得方式、原始入账价值、摊销政策、摊余价值情况见下表：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原始入账价值（元）	准用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备注
苏州厂区用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 53 号	拍卖	10,273.10	25,340,100.58	50	23,365,344.34	已开发

（2）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和理由

1）评估方法的选择

①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交易实例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然后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对

它们的成交价格在建立统一的比较基准基础上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土地使用权状况调整，以此求取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V_0×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z×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Bz×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Fz

由于委估土地使用权区域内土地市场上存在较多同用途土地的交易，当地同类型的土地交易市场较为发达，可以搜集足够的实际成交案例并选取可比实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土地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资本化率，将待估宗地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基准日收益，以收益折现值的总和作为待估宗地价格。

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同用途的土地租赁市场不活跃，难以找到类似土地的租赁实例，同时，委估宗地开发使用目的不是通过直接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其未来的经营收益、经营成本和风险均难以合理预测，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假设开发法的适用性分析

假设开发法是指将待估房地产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包括后续的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和投资者取得待开发房地产应负担的相关税费等后续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以此估算委估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房地产开发完成后的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结合考虑类似房地产价格的未来变动趋势综合确定。

“预计各项成本、费用、税费”为委估房地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开发完成所需增加投入的各种资金的总和，不包含委估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已形成开发量所对应的可能未付工程款，不包含委估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按国家有关建设投资法规应缴但可能未缴的各种费用、税费。

假设开发法具体计算公式为：$V = \mathrm{A} - \mathrm{B} - \mathrm{C} - \mathrm{D} - \mathrm{E}$

其中：V=购置开发场地的价格；

A=总开发价值或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资本价值；

B=建筑物开发成本；

C=不动产开发成本利息；

D=不动产开发相关税费；

E=不动产开发利润。

由于待估宗地的潜在收益难以判断，故难以使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④基准地价修正法的适用性分析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该级别或均质地域内该类用地的其他宗地价格在基准地价上下波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待估宗地所在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的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以此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计算公式：$V = V_{lb} \times (1 + \sum K_i) \times \prod K_j + V_{kf}$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lb}=与待估宗地同类用途同一地段的基准地价；

K_i=影响宗地地价的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K_j=估价基准日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期、容积率等修正系数；

V_{kf}=待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委估宗地所在苏州市已公布的最新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为2020 年版本，该版本基准地价较评估基准日时点久远，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⑤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和

交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E_H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E_H=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利息；

R_2=利润；

R_3=土地增值收益。

由于待估宗地附近的土地的征地成本与土地开发费等数据较难取得，故也难以使用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

（3）评估结果

宗地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价值（元）	减值额（元）
苏州厂区用地	25,340,100.58	23,365,344.34	7,322,300.00	-16,043,044.34

（4）评估增减值分析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拍卖购置所得，其账面值为拍卖价，拍卖过程经历多轮加价后相较市场价存在一定溢价，房地产取得时间为 2023 年初，受近年房地产市场影响，各类房地产价格相较取得时点存在一定下调，上述情况使评估价值相对账面值出现减值。

15、其他无形资产

（1）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范围

标的公司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权、专利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均正常使用。

①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

根据标的公司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账面价值合计 623,336.61 元。

②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和专利权。

（2）评估方法

本次根据委托无形资产的类型、特点及使用情况，分别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① 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的评估方法

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同类软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 商标权的评估方法

委估商标权目前在生产经营过程用作商品标识，由于委估商标目前还只是普通商标，仅作为产品区分的普通标识。标的公司使用该商标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光模块器件企业客户，不销售给个人用户，因此该商标与企业的经营收益无太大关联，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息＋合理利润

其中：

直接成本是为形成无形资产所直接投入的费用支出、物料和劳动力成本；对于物料和劳动力成本，本次评估按照实际材料的消耗量和工时量，结合目前的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计算得出。

间接成本是为了形成无形资产所支出的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推广费用等。

利息是为无形资产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结合资金在合理研发周期平均投入计算得出。

合理利润是研发无形资产应该获得开发利润，按照同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利润率确定。

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权在期满后可以申请续展，因此确定成新率为100%。

③ 专利权的评估方法

委估专利权目前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功能一致、且在创新性和实用性上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专利权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采用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收益分成法是先测算使用无形资产的业务整体收益，然后再将其在被评估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将无形资产在总收益中的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得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1 - M_i)\}$$

式中：

P：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

R_i：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预期销售收入；

K：专利权类无形资产组合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i：折现期；

r：折现率；

M_i：技术衰减率。

在确定收益分成额时，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模式估算，即以应用无形资产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基础，乘以销售收入分成率，以其乘积作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在确定分成率时，采用要素贡献法，亦即对形成企业收益的各种贡献要素进行辨别分析，并通过 AHP 法确定将各个要素的贡献比例，以此得出分成率。

专利权的收益年限是通过分析专利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的。经分析，本次收益期自基准日至 2035 年 12 月结束。

专利权的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市场、经营管理、资金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3）评估结果

① 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

软件使用权及技术使用费评估值为 639,814.51 元，评估增值 16,477.90 元，增值率 2.64%。

② 商标权

标的公司相关商标权评估值合计为 30,420.00 元。

③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标的公司相关专利权评估值为 6,499.52 万元。

综上，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5,665,434.51 元，评估增值 65,042,097.90 元，增值率为 10,434.51%。

（4）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未入账，本次对企业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评估，故造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变动。

16、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标的公司的借款及借款利息，账面价值为 4,925,654.16 元。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925,654.16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应付款项类负债

应付款项类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各科目评估过程如下：

①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支付的票据，账面价值为 59,152,820.27 元。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59,152,820.27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②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08,035,172.63 元，主要为企业应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和装修费等款项。

应付账款评估值 108,035,172.63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③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服务费、工程款、餐费、交通费及应付的股利等，账面价值为 104,661,232.02 元。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04,661,232.02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④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634.60 元，主要为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634.6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主要为标的公司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等，账面价值为 11,681,572.58 元。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11,681,572.58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账面价值为 14,224,342.09 元。

应交税费评估值 14,224,342.09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因租赁厂房宿舍而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930,542.7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930,542.72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待转销项税等，账面价值合计为 2,433,165.65 元。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433,165.65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账面价值为 2,815,753.77 元。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2,815,753.77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8）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标的公司由于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账面价值为 780,028.51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780,028.51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标的公司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标的公司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情况。

3、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标的公司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2534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5、重大期后事项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标的公司将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32%股权以 330.00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完成处置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32%股权。本次评估基于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已按照被评估单位对安准装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 51.0158%持股比例进行合并，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处置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2%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评估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6、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专业人员所执行的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在对泰国安捷讯的核查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视频盘点的程序对泰国安捷讯

的设备资产进行盘点，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54 万元，占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值 0.22%，未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7、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建筑物连同所处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权，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合同债务人	被担保的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元）	名称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年吴县（抵）字 0477 号	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32,850,000	不动产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9565 号

目前标的公司已对该笔贷款提前还清款项，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此以外，本次评估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标的公司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标的公司对安准装备的持股比例为 51.0158%的基础上进行。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5 年 9 月，标的公司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

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标的公司将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32%股权以 330.00 万元转让给刘晓明，完成处置持有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32%股权。本次评估基于的《审计报告》模拟报表，已按照被评估单位对安准装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 51.0158%持股比例进行合并，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处置宁波莱塔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2%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评估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鹤壁安捷讯。

（一）评估结论

本次在用收益法对安捷讯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时，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采用了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计算。因此，鹤壁安捷讯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包含在安捷讯整体收益法计算结果中，因此不再对鹤壁安捷讯单独进行收益法预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鹤壁安捷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623.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971.93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348.15 万元，增值率为 3.62%；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7,333.9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333.94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2,289.8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637.99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348.15 万元，增值率为 15.20%。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55.65**	**6,488.06**	**32.41**	**0.50**
非流动资产	**3,168.13**	**3,483.87**	**315.74**	**9.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30	71.81	-7.49	-9.44
固定资产	2,070.62	2,393.85	323.23	15.61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使用权资产	698.60	698.6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3.11	213.1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4	98.0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	8.46	0.00	0.00
资产总计	**9,623.78**	**9,971.93**	**348.15**	**3.62**
流动负债	6,891.53	6,891.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42.41	442.41	0.00	0.00
负债总计	**7,333.94**	**7,333.9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89.84**	**2,637.99**	**348.15**	**15.20**

（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元）
现金	23,102.95
银行存款	1,324,180.22
其他货币资金	96.84
合计	**1,347,380.01**

（1）现金

库存现金评估结果为 23,102.95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结果为 1,324,180.22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结果为 96.84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798,2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9,910.00 元，账面价值合计 758,290.00 元。

应收票据评估结果为 758,290.0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均为企业销售的应收货款，主要为应收安捷讯货款。账面余额合计 51,465,695.78 元，账面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 51,465,695.78 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合计为 51,465,695.78 元，没有非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1,465,695.78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汽油费、租赁费等，账面余额合计 89,928.89 元，账面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净额合计为 89,928.89 元。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89,928.89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押金、备用金及个人的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款项。账面余额为 99,115.9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100.00 元，账面价值合计 92,015.90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2,015.9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账面余额合计 11,054,941.39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1,708.19 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10,803,233.20 元。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3,918,474.87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681.10 元，账面净值为 3,769,793.77 元，主要为企业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运输费，装卸费，途中合理损耗等合理费用构成。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合计 3,769,798.72 元，评估增值 4.95 元，为报废物料尾差评估为 0 元导致。

（2）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主要为采购价及运杂费构成，账面值 201,783.52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201,783.52 元。

经评估，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合计 201,783.52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是企业为销售而生产的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1,496,201.3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54,452.75 元，净额 1,441,748.57 元。

经评估，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合计 1,765,834.39 元，评估增值 324,085.82 元，增值率 22.48%，评估增值是由于产成品（库存商品）采用考虑了与评估目的相适应的部分合理利润后的完全成本评估而造成。

（4）在产品

在产品是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物，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在产品账面值为 5,438,481.68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48,574.34 元，账面净值 5,389,907.34 元。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合计 5,389,907.34 元，未发生评估增减值变动。

（5）存货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3,918,474.87	148,681.10	3,769,798.72	4.95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1,783.52	0.00	201,783.52	0.00	0.00
产成品（库存商品）	1,496,201.32	54,452.75	1,765,834.39	324,085.82	22.48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438,481.68	48,574.34	5,389,907.34	0.00	0.00
存货合计	11,054,941.39	251,708.19	11,127,323.97	324,090.77	3.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1,708.19				
存货净额	10,803,233.20		11,127,323.97	324,090.77	3.00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厂房租赁和宿舍租赁，账面原值为 9,500,117.02 元，账面价值

为 6,986,025.66 元。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6,986,025.66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131,055.84 元，为厂房装修工程的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该项资产原始发生额×尚存受益期/总受益期。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131,055.84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980,355.63 元，由固定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厂房租赁和资产减值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980,355.63 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动。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84,582.19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84,582.19 元，评估值无增减变动。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账面价值为 793,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泰国安捷讯	2024.11	无	5	793,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793,000.00**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投资持股比例时，是以评估基准日实缴的持股比例计算，实缴持股比例与认缴持股比例一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持股比例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3）评估结果

鹤壁安捷讯对泰国安捷讯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3,000.00 元，评估值为 718,102.33 元，评估减值 74,897.67 元，减值率为 9.44%。

10、固定资产——设备

（1）设备评估范围

鹤壁安捷讯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数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说明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6,581,840.68	19,644,334.42	主要是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490,160.70	1,061,866.11	办公设备及家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28,072,001.38**	**20,706,200.53**	

（2）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

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6,581,840.68	19,644,334.42	25,521,000.00	22,653,200.00	-1,060,840.68	3,008,865.58
电子设备	1,490,160.70	1,061,866.11	1,463,020.00	1,287,480.00	-27,140.70	225,613.8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28,072,001.38**	**20,706,200.53**	**26,984,020.00**	**23,940,680.00**	**-1,087,981.38**	**3,234,479.47**

（4）评估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技术更新，导致现行市场环境下购买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又因为部分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技术更新较快，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导致；又因为企业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适用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11、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鹤壁安捷讯的借款及利息，账面价值为 10,008,055.56 元。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0,008,055.56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40,963,858.80 元，主要为企业应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应付账款评估值 40,963,858.80 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服务费、水电费、餐费及交通费等，账面价值为1,066,103.41元。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1,066,103.41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主要为鹤壁安捷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账面价值为10,006,233.75元。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10,006,233.75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账面价值为2,678,288.57元。

应交税费评估值2,678,288.57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因租赁厂房宿舍而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3,394,584.95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3,394,584.95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与安捷讯的往来款，账面价值合计为798,200.00元。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798,200.00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账面价值为4,424,125.11元。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4,424,125.11元，未发生评估值增减变动。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本次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

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综合分析确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业务的协同与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预测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毛利率增减百分点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0%	169,286.14	4,269.78	2.59%
1.00%	167,862.88	2,846.52	1.72%
0.50%	166,439.63	1,423.27	0.86%
0.00%	165,016.35	-	-
-0.50%	163,593.14	-1,423.22	-0.86%
-1.00%	162,169.91	-2,846.45	-1.72%
-1.50%	160,746.69	-4,269.67	-2.59%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假设未来各期预测其他指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各期折现率的变动均一致）：

折现率增减百分点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0%	137,103.68	-27,912.68	-16.92%
1.00%	145,084.36	-19,932.00	-12.08%
0.50%	154,367.98	-10,648.38	-6.45%
0.00%	165,016.35	-	-
-0.50%	177,712.39	12,696.03	7.69%
-1.00%	192,715.82	27,699.46	16.79%
-1.50%	211,237.94	46,221.58	28.01%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光通信行业，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之“（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但该协同效应难以具体量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器件中的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光库科技、太辰光、天孚通信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620.SZ	光库科技	175.25	5.86
300570.SZ	太辰光	83.79	13.97
300394.SZ	天孚通信	46.20	13.24
平均值		**101.75**	**11.02**
标的公司		**14.97**	**6.82**

注：①数据来源 Wind；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③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作价/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⑤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作价/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3.05（交易作价/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远低于可比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平均值的 42.73。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近年来披露的光通信器件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与本次交易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交易方式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002384.SZ	东山精密	Source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Limited100%股权	现金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7	-	4.5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交易方式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688143.SH	长盈通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份及现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55	14.11	5.57
001267.SZ	汇绿生态	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股份及现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33.10	12.60	4.18
平均值					33.97	13.36	4.77
标的公司					14.97	10.54	6.8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2、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或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或当年归母净利润，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标的公司预测期第一个完整年度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或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处于可比案例的中间水平。标的公司的市净率高于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但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估值中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资产的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估值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评估/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5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安捷讯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同月，标的公司处置持有莱塔思的 2.0132%股权。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安捷讯对安准装备的持股比例为 51.0158%并处置莱塔思 2.0132%的基础上进行。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5,016.35 万元，标的资产 99.97%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63,950.80 万元（对应 100%股份交易作价 164,000.00 万元），主要系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定向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百分之八十。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0.10	40.09
前 60 个交易日	46.80	37.45
前 120 个交易日	47.31	37.85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配股率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div(1+N)$；

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K+N)$。

最终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光库科技（以下简称“甲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沙淑丽、于壮成（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二）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支付

1、交易内容

甲方采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比例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则：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3、发行股份的数量

甲方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甲方本次交易需支付的股份对价和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向乙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单位精确至 1 张）。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3、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45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甲方发行的股份或甲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5、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债券期限、转股期限、票面利率、付息安排等事项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债券期限、转股期限、票面利率条款、还本付息安排、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待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锁定期安排

（1）乙方中任一方就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且满足本条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乙方中任一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乙方中任一方持有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2）乙方中任一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而需对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其他约定的，乙方与甲方将另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确定。

（3）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1）（2）约定。

（4）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1、过渡期间安排

（1）乙方承诺自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乙方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①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

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或不利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修改；

②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或者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标的公司的权利；

③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④ 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⑤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或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任何交易、行为；

⑥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⑦ 新增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等，或者新增通过相关决议；

⑧ 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标的公司或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⑨ 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2）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① 发生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不相关的重大事项；

② 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 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

① 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等第三方的关系，并就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动及时通知相关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并取得

其同意（如需）；

② 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税费等费用；

③ 确保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

④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为盈利，则由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乙方在本协议第 3.3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标的资产的交割

1、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下所有条件的实现（除甲方豁免之外）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各方已签署甲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所需的书面文件；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本协议各方内部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5）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其他决定；

（6）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且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交割程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将采取下列方式变更至甲方名下，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及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文前，各方应配合办理完成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

（2） 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及时变更至甲方名下；

3、交割审计

交割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4、证券登记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完成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宜。

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排将适时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

的相关监管规定、意见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根据前述监管部门意见调整发行安排等，该等情形不构成违约。

5、交割前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如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任何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或状态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包括但不限于：（1）工商、商务、税务、海关、质监、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产、责令改正、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2）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导致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补偿责任的，则由乙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持股比例补足全部损失。

（九）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安排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应根据其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甲乙双方应当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十）公司经营与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各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独立运作、独立经营。同时，交割日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权利。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做出如下安排：

①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② 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监事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3）甲方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证券/国资监管机关的要求统一适用的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标的公司应予以遵守。

（4）核心管理团队的服务期

①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创始人股东承诺，其将确保标的公司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甲方及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及期后三（3）年期间，应连续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但该等人员在该期限内非因其自身原因经甲方认可后被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辞退或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受上述限制。

② 创始人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上述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及期后五（5）年期间，除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不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代理方、合作方或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等，不得以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不得通过近亲属持股或安排、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默契等任何形式的安排规避前述约定。如无特别约定，前款所述之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及业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光库科技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安捷讯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现有同产品业务和前述第①条承诺的服务期内新增的相关业务及产品。但在签署本协议前已有的投资除外；或为投资目的，持有从事该等业务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5%）股份，及仅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参与财务投资的情形除外。

③ 创始人股东应促使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交割日前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前述约定，该等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

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交易之目的发生的费用及成本、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等）。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赔偿本次交易作价 20%的违约金。

（2）创始人股东（含其上层股东）违反本协议“（十）公司经营与治理安排”之“（4）核心管理团队的服务期”约定的，除相关所得归入标的公司或甲方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对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股东仅对其个人违反忠实义务及不竞争义务，以其个人所获本次交易对价为基数承担违约责任）。（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以孰晚日为准）：

（1）甲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

（4）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光库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以下合称“乙方”）签署《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

1、交易内容

协议各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由甲方采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在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5,016.35 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163,950.80 万元。

3、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655,819,436 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491,836,164 元；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491,852,400 元。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若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甲方取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失败的，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并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或配套募集资金终止发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各交易对手方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1	张关明	60.7133	298,709,436	398,279,248	298,709,436
2	苏州讯诺	21.6667	106,600,164	142,133,552	106,600,164
3	刘晓明	10.7600	52,939,200	70,585,600	52,939,200
4	杜文刚	6.8267	33,587,364	44,783,152	33,587,364
5	于壮成	0.0033	16,236	37,884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债对价（元）
合计		99.97	491,852,400	655,819,436	491,836,164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1、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下所有条件的实现（除甲方豁免之外）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各方已签署甲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书面文件；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本协议各方内部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及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5）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其他决定；

（6）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且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交割程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将采取下列方式变更至甲方名下，具体如下：

（1）各方应配合办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在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立即启动办理，于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文前完成整体变更；

（2）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后 60 日内，乙方应配

合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及时变更至甲方名下。

3、交割审计

交割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4、证券登记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完成该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宜。

5、交割前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如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任何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或状态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包括但不限于：（1）工商、商务、税务、海关、质监、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产、责令改正、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2）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导致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补偿责任的，则由创始人股东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持股比例补足全部损失。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甲方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则：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K+N）$。

3、发行股份的数量

甲方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甲方本次交易需支付的股份对价和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发行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55,819,436 元，发行价格为 37.45 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部分交易对价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向张关明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11,864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关明	398,279,248	10,634,959
2	苏州讯诺	142,133,552	3,795,288
3	刘晓明	70,585,600	1,884,795
4	杜文刚	44,783,152	1,195,811
5	于壮成	37,884	1,011
合计		**655,819,436**	**17,511,86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支付的交易对价/100，向乙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单位精确至 1 张），发行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91,836,164 元，甲方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918,360 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张）
1	张关明	298,709,436	2,987,094
2	苏州讯诺	106,600,164	1,066,001
3	刘晓明	52,939,200	529,392
4	杜文刚	33,587,364	335,873
合计		**491,836,164**	**4,918,36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3、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45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甲方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甲方发行的股份或甲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5、债券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5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6、转股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单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9、赎回条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赎回，不得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下同）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转股价格修正与回售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回售条款等。

11、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2、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六）锁定期安排

（1）乙方中任一方就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满足本条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乙方中任一方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乙方中任一方持有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2）乙方中任一方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若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而需对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其他约定的，乙方与甲方将另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确定。

（3）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1）条、（2）条约定。

（4）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如乙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及债券账户提交甲方董事会，由甲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甲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乙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乙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1、过渡期间安排

（1）乙方承诺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乙方协助甲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①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或不利于标的公司利益的修改；

②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停止

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或者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标的公司的权利；

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④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方式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⑤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或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任何交易、行为；

⑥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⑦新增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等，或者新增通过相关决议；

⑧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标的公司或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2）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①发生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不相关的重大事项；

②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

①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等第三方的关系，并就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动及时通知相关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并取得其同意（如需）；

②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

缴纳有关税费等费用；

③确保标的公司的股权在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负担；

④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为盈利，则标的资产对应收益由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乙方在本协议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应根据其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甲乙双方应当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协助或

配合

（十）公司经营与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各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标的公司继续保持独立运作、独立经营。同时，交割日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权利。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做出如下安排：①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其中，甲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推荐乙方 1 担任执行董事）；②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监事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3）甲方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证券/国资监管机关的要求统一适用的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标的公司应予以遵守。

（4）核心管理团队的服务期

①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创始人股东承诺，其将确保标的公司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及期后三（3）年期间，应连续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但该等人员在该期限内非因其自身原因经甲方认可后被甲方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辞退或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受上述限制。

②创始人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上述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及期后五（5）年期间，除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不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代理方、合作方或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等，不得以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不得通过近亲属持股或安排、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默契等任何形式的安排规避前述约定。如无特别约定，前款所述之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及业务是指包括光库科技及旗下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现有产品业务和承诺的服务期

内新增的相关业务及产品。但在签署本协议前已有的投资除外；或为投资目的，持有从事该等业务的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5%）股份，及仅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参与财务投资的情形除外。

③创始人股东应促使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交割日前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前述约定，该等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重要陈述

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应收款项净额（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00%；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存货净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应在其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生产销售100%。若逾期未能收回或未能销售完毕，则乙方应在标的公司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应收款项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之间差额的100%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并按照实际已销售存货与上述存货净额之间差额的100%承担存货跌价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如存在任何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交易之目的发生的费用及成本、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等）。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赔偿本次交易作价20%的违约金。

（2）创始人股东（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相关所得归入标的公司或甲方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对价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股东仅对其个人违反忠实义务及不竞争义务，以其个人所获本次交易对价为基数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以孰晚日为准）：

（1）甲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

（4）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光库科技与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签署《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关于仲裁、不可抗力、协商解除及变更协议等条款进行了变更。

（二）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调整情况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协议条款序号	原协议	补充协议
14.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交易之目的发生的费用及成本、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等）。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交易之目的发生的费用及成本、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对本条款进行整体删除

原协议条款序号	原协议	补充协议
16.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7.3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之宗旨时，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本协议生效前，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之宗旨时，则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17.4	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导致本协议中的条款需进行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前，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导致本协议中的条款需进行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7.5	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均应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或与他方订立协议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对本条进行删除
17.7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或终止：17.7.1 在交割日以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删除原协议 17.7 条项下的 17.7.1 项，17.7 条项下剩余三项保留
17.8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的约定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 2 项的约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前述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 2 项、第 3 项的约定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 1 项的约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前述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除《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特别约定外，《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简称、用语与原《购买资产协议》的简称、用语具有同一含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然按照原协议执行。

四、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光库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以下合称“乙方”或“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1、补偿情形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补偿。

2、业绩依据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如甲方或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增资、借款等）的，则应相应扣除提供的支持资金部分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即实际净利润应是减去该等利息之后的数额。

本协议中的“会计师事务所”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并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3、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是指《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4、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特此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95 亿元。

（三）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同意，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及资产减值额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业绩差异的补偿

1、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甲方进行净利润业绩补偿；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向甲方进行交易作价业绩补偿。

2、业绩差异的补偿的计算公式

（1）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2）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63,950.80 万元）。

3、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应补偿金额=其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合计数×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确定的应补偿金额。

（2）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以其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无法以现金足额清偿的，乙方应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含其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清偿的，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仍不足清偿的，乙方应继续以现金清偿剩余应补偿金额。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①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的金额（如有））÷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价格”）。

②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其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乙方应当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100 元/张。

如上述补偿后仍存在未足额清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补偿，剩余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的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小数对应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乙方同意，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乙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乙方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甲方。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累计已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损失的金额之和（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

补偿原则为：乙方优先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以其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实际偿还的金额为准；其次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含乙方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再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仍不足清偿的，乙方应继续以现金清偿剩余应补偿金额。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应另行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100 元/张。

如上述补偿后仍存在未足额清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补偿，剩余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项下已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小数对应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乙方同意，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

收益），随乙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乙方就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也应随其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并退还给甲方。

2、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同样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

（六）关于补偿的其他相关安排

1、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以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业绩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甲方就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甲方股票回避表决。乙方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将审议确定的应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对于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清偿导致仍需现金补偿部分，甲方审议确定现金补偿数额后，乙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若出现甲方股东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导致甲方无法及/或难以实施回购注销的，甲方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并书面通知乙方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赠与给甲方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甲方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履行无偿赠与义务。

4、为保障股份补偿安排顺利实施，乙方同意，除遵守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5、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各乙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各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支付的债券利息、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若乙方上述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另行协商处理。

6、由于司法判决等原因导致乙方中单个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股票发行价格。

7、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的业绩承诺不得进行变更或豁免。

（七）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八）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4.95 亿元，则对于超出 4.95 亿元部分的 40%金额为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超额业绩奖励，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应在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即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按本协议约定计算，但不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4.95 亿元）×40%。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甲方和乙方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制定，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及甲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具体实施。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九）违约责任

1、协议任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协议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2、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65 计算每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3、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2026 年 10 月 13 日，光库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仲裁、协商解除及变更协议等条款进行了变更。

（二）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调整情况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业绩补偿协议条款序号	原业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1.4	业绩承诺期是指《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业绩承诺期是指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1.5	业绩承诺方（指乙方，下同）特此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95 亿元。	业绩承诺方（指乙方，下同）特此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1 亿元。
5.5	各乙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各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支付的债券利息、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若乙方上述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另行协商处理。	各乙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各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及支付的债券利息、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若乙方上述补偿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95 亿元，则对于超出 4.95 亿元部分的 40%金额为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超额业绩奖励，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应在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即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按本协议 1.2 条计算，但不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4.95 亿元）×40%。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41 亿元（和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目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对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一致），则对于超出 3.41 亿元部分的 40%金额为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超额业绩奖励，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应在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即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按本协议 1.2 条计算，但不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3.41 亿元）×40%。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等有关规定）。
9.1	协议任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协议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协议任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协议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

原业绩补偿协议条款序号	原业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4	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均应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或与他方订立协议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对本条进行删除

除《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特别约定外，《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简称、用语与原《业绩补偿协议》的简称、用语具有同一含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原业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然按照原业绩补偿协议执行。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安捷讯 99.97%股份，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捷讯99.97%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捷讯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捷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光通信器件领域深化协作，共享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将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标的公司的制造能力相结合，推动上市公司的品牌及市场价值与标的公司共享，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详情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3.41 亿元。如果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业绩承诺方仅对差额业绩进行补偿，即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业绩承诺方按本次交易作价计算补偿义务，即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整体作价。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和“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符合市场化协商的原则。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2A003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和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上市公司部分主业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光通信领域，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与技术布局，迅速形成规模化的高效制造能力，建立更加完备的产品矩阵，提升下游客户覆盖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经营规模，增强行业竞争优势。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26,768.56**	**647,492.77**	**51.72%**	370,712.63	**552,816.39**	**49.12%**
负债总计	**197,512.23**	**304,094.60**	**53.96%**	149,662.85	**237,570.45**	**5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42.56**	**339,353.17**	**50.33%**	217,036.30	**310,820.51**	**43.21%**
营业收入	**103,166.22**	**177,381.01**	**71.94%**	147,396.61	225,865.34	53.24%
利润总额	**17,097.33**	**40,821.52**	**138.76%**	18,698.31	**38,677.93**	**10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9.60**	**34,774.57**	**134.34%**	17,667.29	**34,739.03**	**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117.32%**	0.71	**1.30**	**8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2**	**107.58%**	0.70	**1.23**	**75.37%**

注：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同时，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捷讯 99.97%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

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主营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处光通信领域，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双方可以共享相关资源，实现规模效益，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

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80,000 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其中 49,185.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用途和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拟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30,814.7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捷讯 99.97%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的光通信业务属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综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63.61 万元、6,698.30 万元和 17,667.2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09.73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金额为 49,183.60 万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0.01%/年（单利）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4.92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6%、33.54%和 40.3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 年

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9.84 万元、18,710.47 万元和 23,124.61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因此，上市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就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作出的决议，除应当包括《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等。定向可转债约定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已经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以及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进行了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4、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 37.25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5、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存续期限应当充分考虑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不短于限售期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6、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定向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或者定向可转债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时，对其用于认购定向可转债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已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做出了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7、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转让。转股后的股

份将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8、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赎回，不得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回售条款。因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的条款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9、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定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上市公司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投资者受让或持有本期定向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书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39.60	34,774.57	17,667.29	34,73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0.71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2	0.70	1.2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规模，并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有关摊薄收益的填补回报措施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3）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规模，并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审阅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核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审阅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到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

3）审阅《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并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向可转债发行条件；2）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存续期、锁定期、转股后股份锁定期等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3）本次可转债不涉及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但设定了赎回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故不适用。

（七）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分类审核程序、“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故不适用。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行业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小类。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器件中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者同处于光通讯器件领域，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并购。在光无源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MPO/MTP 光纤连接器、隔离器、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产品，满足下游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讯、光通讯网络、骨干网络传输等多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光通讯器件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详细核查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进行分析，分析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情况；

2）查阅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股份交易情况，审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处于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标的公司主营光通信领域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但该协同效应难以具体量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2）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3）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的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大比例减持情况；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6、锁定期安排”、之“（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11、锁定期安排”、之“（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5、锁定期安排”。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承诺；

3）对比《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3）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4）本次交易中，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5）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6）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7）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沙淑丽、于壮成 6 人。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人。	沙淑丽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	安捷讯 100%股份。	安捷讯 99.97%股份。	因沙淑丽退出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为安捷讯 99.97%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②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②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 1 名交易对方，减少所购买标的公司 0.03%股权。上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减少标的资产交易股权比例为 0.03%，未达到 20%，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3）审阅上市公司的本次重组预案、重组进展公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

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故不适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故不适用。

（十三）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过渡期损益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规定。

（十四）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捷讯 99.97%股份，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交易。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核查本次交易前各个交易对手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计算本次交易收购股份比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捷讯 99.97%股份，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十五）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5 名，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和于壮成。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合伙人信息；

3）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 200 人；2）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200 人公司”。

（十六）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苏州讯诺为合伙企业，不涉及创业投资资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其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对方中，苏州讯诺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前述主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苏州讯诺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前述穿透锁定主体出具了穿透锁定承诺，承诺在苏州讯诺承诺的锁定期内，就其所持苏州讯诺的合伙份额，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信息、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4）审阅苏州讯诺上层穿透锁定主体出具的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中，苏州讯诺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前述主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均按照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承诺函，相关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3）本次交易中，苏州讯诺为合伙企业，不涉及创业投资资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七）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捷讯 99.97%股份。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实缴资金到位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5）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7%股份，上市公司已与全部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协议，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6）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目前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7）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或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2）查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实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

的关联关系；

3）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4）取得并审阅交易对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情形；2）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3）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7%股份，上市公司已与全部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协议，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5）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目前不存在代持的情形；6）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或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标的公司的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挂牌程序、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周期的重合，不存在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

标的公司不存在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2）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3）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及重组等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因挂牌程序、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周期的重合，不存在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2）标的公司不存在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九）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业务可比的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2）标的公司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来自于定制报告，

亦非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并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纤光缆、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MT 插芯、MPO 导针、MPO 套件、MPO 零件）、盖板 V 槽等，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地域分布与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来源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福可喜玛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明持股 22.4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福可喜玛为主要国产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生产商，凭借其产能交付实力及品牌质量认证向标的公司销售 MPO 连接器配套部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福可喜玛外，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除福可喜玛外，不存在穿透后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3）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4）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光纤光缆厂商、连接器配件（包括插芯、导针、套件等）及其他定制化光学零件制造商。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供应商 E	光纤光缆	710.01	3.05%	7	777.40	3.29%	7	1,674.63	8.78%	4
2	供应商 C	盖板 V 槽等	580.55	2.49%	9	1,408.50	5.95%	4	67.16	0.35%	27
3	供应商 J	盖板 V 槽	1,058.23	4.54%	5	370.80	1.57%	13	1.95	0.01%	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供应商 C 及供应商 J，均为盖板 V 槽供应商。盖板 V 槽系高速光模块组件专用原材料，伴随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对应盖板 V 槽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大幅增加。供应商 C2025 年度起成为标的公司第四大供应商，2024 年位列

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第 27 位，双方自 2018 年开始合作，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 J 自 2026 年起成为标的公司第五大供应商，2024 年及 2025 年位列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第 68 位及 13 位，双方自 2024 年开始合作，随着标的公司盖板 V 槽的采购规模提高，鉴于供应商 J 供应能力充足且性价比较高，在原有合作供应商基础上，加大对于供应商 J 的采购，进一步优化采购供应链结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C 及供应商 J 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鹤壁及商丘生产基地投产后，基于成本考虑，新增供应商 C 及供应商 J 作为盖板 V 槽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减少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E 及供应商 C。报告期内，供应商 E 分别为标的公司第四大、第七大及第七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E 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采购的光缆主要由康宁品牌光纤制成，因供应商 E 与康宁公司在部分市场存在商业冲突，导致供应商 E 采购康宁光纤的成本上升且物料供应紧张，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E 采购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减少对供应商 E 的采购具备合理性。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C 的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标的公司大幅增加未经切割盖板 V 槽的采购规模，阶段性调整了对原有供应商的采购规模，进而导致当期对供应商 C 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基于其自身交付能力及交付价格等合理的商业原因变化而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具有多家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交易	客户/供应商类型及交易合理

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	性
精工技研	销售	140.68	0.19%	55.58	0.07%	-	-	设备	采购为主，采购内容包括外协服务、MPO 导针、多芯干涉仪、研磨机等设备；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仅存在向精工讯捷的设备销售，销售时间为 2025 年 4 月和 6 月，上述销售与 2025 年下半年安准装备向杭州精工的采购不同期且销售采购的设备均不同；202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精工讯捷销售全自动研磨设备及一体机等零星设备，向杭州精工销售全自动研磨设备，同时向杭州精工采购研磨机、干涉仪及其配套耗材，销售和采购的设备内容均不同；精工讯捷成立初期，为提高生产产能和生产效率，搭建自动化设备产线，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采购	2,919.46	6.57%	2,327.95	5.99%	258.33	1.06%	MPO 导针、外协加工服务；研磨机等设备	
供应商 E	销售	-	-	0.73	0.00%	-	-	测试线	采购为主，2025 年存在零星测试线销售
	采购	710.01	1.60%	777.40	2.00%	1,674.63	6.90%	光纤光缆	
莱塔思	销售	3.66	0.00%	-	-	8.76	0.02%	光互联产品	销售、采购兼有，销售光互联产品，采购分光器，均为根据业务需要的偶发交易
	采购	46.52	0.10%	18.42	0.05%	-	-	分光器	
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	11.30	0.02%	4.25	0.01%	-	-	测试线	采购为主，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存在零星测试线销售
	采购	143.41	0.32%	121.09	0.31%	132.63	0.55%	透镜、外协加工服务	

注 1：精工技研包括杭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精工讯捷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精工讯捷光电（鹤壁）有限公司；
注 2：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外协服务采购、设备采购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委外加工业务根据是否将原材料“销售”给外协商分为仅收取加工费的普通外协加工模式及 Buy-Sell 模式，其实质均为委托加工服务。Buy-Sell 模式下，标的公司向外协商“销售”其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外协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艺流程及检验标准等进行生产，外协供应商根据完工产品数量收取产品价款，双方分别就原材料销售价格与采购成品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协厂商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标的公司按采购产品与销售材料的差额完成付款。Buy-Sell 模式下，外协商根据商业实质未实际取得标的公司销售材料的控制权，故整个业务作为标的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进行处

理。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净额法进行结算，不确认相应的采购以及销售收入。

除前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向同一主体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属于经营过程中基于真实业务需求的偶发性安排，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系双方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采购或销售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属于独立购销业务，标的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明细，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回单等业务单据；

5）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并对重叠情形进一步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地域分布合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2）重组报告书已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关联采购情况，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金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4）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基于其自身交付能力及交付价格等合理的商业

原因变化而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具有多家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同时存在销售、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的收入地域分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光模块厂商，销售区域根据光模块厂商自身生产安排销售至其各生产基地，地域分布合理。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客户 G 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738.96 万元、100.31 万元及 20.10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位列第 4、第 9 和第 20。客户 G 为通信设备制造及集成商，2024 年因其承接内蒙古和林格尔先进算力项目，向标的公司采购跳线，采购需求与项目建设情况相关，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下降是因为项目建设完成所致。客户 G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双方于 2024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保持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形；2）客户 D 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49 万元、698.99 万元及 689.66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位列第 7、第 4 和第 4。Google 为全球

领先的数据中心运营商，向标的公司采购定制化带衰减回路器用于数据中心链路性能检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客户 D 及其荷兰数据中心的总包商客户 H、美国供应商客户 J 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68 万元、890.50 万元及 1,312.06 万元，受益于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爆发，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客户 D 成立于 1998 年，双方于 2018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保持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形；3）客户 J 为 2026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76 万元、181.45 万元及 585.46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位列第 6、第 7 及第 5。客户 J 主要负责其在美国地区的运营与业务支持，系客户 D 供应商。报告期内向标的公司采购回路器，产品最终用于客户 D 数据中心链路性能检测。客户 J 成立于 2016 年，双方于 2022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保持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形。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标的公司能够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6.97%、98.81%及 97.63%，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84.92%及 81.63%，客户集中度较高。

关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

A．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无源器件，行业下游为光模块制造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数通市场和电信市场，终端市场具有高度集中特征。为保障信号传输稳定性，终端客户往往在光模块的采购上采用主力供应商与备选供应商结合模式，因此光模块行业亦呈现头部集中特征。光模块厂商对于产品可靠性具有严格的标准，对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光无源器件厂商需要经过高标准质量认证与长期技术合作验证，才能进入其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一旦与光模块厂商确立供应关系，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技术共建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受光模块行业高集中度特征影响，应用于光模块的光无源器件厂商下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度主要客户占比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第一大客户情况	第一大客户占比（%）	其他前五大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占比（%）
太辰光（注）	300570.SZ	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光纤光缆及光纤连接器生产厂商，下游包括英伟达、Lumentum、微软等	68.48	未披露	84.05
蘅东光（注）	920045.BJ	AFL，藤仓（5803.T）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基础设施连接与配线及相关工程服务	55.81	Coherent、飞速创新及青岛海信（光模块商）、致尚科技（光无源器件厂商）	78.34
天孚通信	300394.SZ	Fabrinet Co.,Ltd，光模块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主要为英伟达	63.31	未披露	89.73
加华微捷	光库科技（300620.SZ）子公司	Lumentum，光模块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主要为	32.44	Finisar、华为海思、联特科技、云晖光电等光模块厂	93.43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第一大客户情况	第一大客户占比（%）	其他前五大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占比（%）
		NVIDIA、Google 等		商	
标的公司	-	客户 A，光模块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主要为英伟达、Google 等	84.92	户 B 及客户 C（光模块厂商）；客户 D（数据中心运营商）；客户 F(光缆商)	98.81

注 1：可比公司太辰光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名称，2024 年第一大客户为康宁公司；可比公司衡东光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名称，2024 年第一大客户为 AFL；

注 2：由于可比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此处仅列示 2025 年度。

B．标的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客户 A、客户 B 和客户 C，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7%、97.54%和 95.92%。标的公司三家客户均为行业内光模块龙头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三家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客户名称	光模块板块营业收入（亿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客户 A	413.55	374.57	228.86	136.51	107.97	51.71
客户 B	42.78	65.35	36.82	6.56	8.76	0.89
客户 C	未披露	16.75	4.92	3.28	2.63	1.67
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情况						
客户名称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800G 光模块市场	2024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800G 光模块市场	2024 年度
客户 A	未披露	37%	20%	未披露	1	1
客户 B	未披露	1%	4%	未披露	8	7
客户 C	未披露	2%	0.43%	未披露	6	未进入全球前 10

注 1：客户 A、客户 C 经营数据来源为 A 股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客户 B 数据为港股招股书披露数据

注 2：2024 年市场排名数据来源于 LightCounting，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 ICC 讯石报告；2025 年 800G 光模块市场数据来源于 ICC 讯石报告

C.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光无源器件直接下游客户为光模块制造商，终端应用为数通市场及电信市场，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极度敏感。新供应商需经过资质审查、小批量试产、可靠性验证在内的长周期认证，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替换成本相对较高。在选定供应商后，如不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客户通常不会选择更换供应商。同时，光无源器件规格繁杂，下游客户对产品插入损耗、回波损耗、尺寸公差等关键指标常提出定制化要求，要求供应商深度参与其产品前端设计，并在短时间内完成从光学仿真、样品迭代到规模量产的全过程开发。光无源器件厂商需要基于对客户产品及行业的深入理解，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以满足客户快速多变的应用需求。上述长周期、高成本的认证壁垒以及深度协同的研发机制，显著抬高新竞争者的准入门槛，构筑了行业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标的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定制化服务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客户 A	2012 年	安捷讯与客户 A 合作超过 10 年，配合其开发完成从初期 40G、100G 产品到目前 800G、1.6T 等高速产品的产品迭代，深度参与客户产品预研过程，成为其光无源器件的主力供应商
客户 B	2017 年	安捷讯与客户 B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从初期 40G 多模组件及测试线产品即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目前配合客户实现不同规格 800G、1.6T 单模产品的量产，为客户单模组件核心供应商
客户 C	2018 年	客户 C 于 2018 年收购光模块板块伊始即与安捷讯开始合作。合作至今，安捷讯持续配合客户 C 开发完成从 100G 产品至目前 800G、1.6T 产品的研发及量产，为客户光无源器件主力供应商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通过长期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定制化研发及产品测试，形成技术壁垒及产品认证壁垒，在客户光无源器件类型产品供应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同时，标的公司凭借精益的生产能力与全周期的服务能力，能够最大程度为主要客户提供产能交付保障，合作关系保持良好，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不同客户间销售单价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影响较大，不同客户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或大型数据中心建

设商，具有严格的采购流程，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得业务机会，并基于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及生产工艺复杂度等因素进行定价，经与客户协商后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D.标的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标的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所处光无源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商，具有严格的采购流程。标的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客户销售光无源器件，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定价，并采用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获取订单方式汇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1	客户 A	A 股上市公司	大批量订单通过客户系统投标，小批量订单通过客户系统询价报价
2	客户 B	香港上市公司	大批量订单通过客户系统投标，小批量订单通过邮件询价报价，系统推送订单
3	客户 C	A 股上市公司	通过客户系统询价报价，客户通过系统下单
4	客户 D	全球头部数据中心运营商	通过客户系统询价报价，客户通过系统下单
5	客户 F	A 股上市公司	商务洽谈定价形成订单
6	客户 G	央企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方	商务洽谈定价形成订单
7	客户 J	全球头部 EMS 电子制造服务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子公司	通过客户系统询价报价，客户通过系统下单

综上，标的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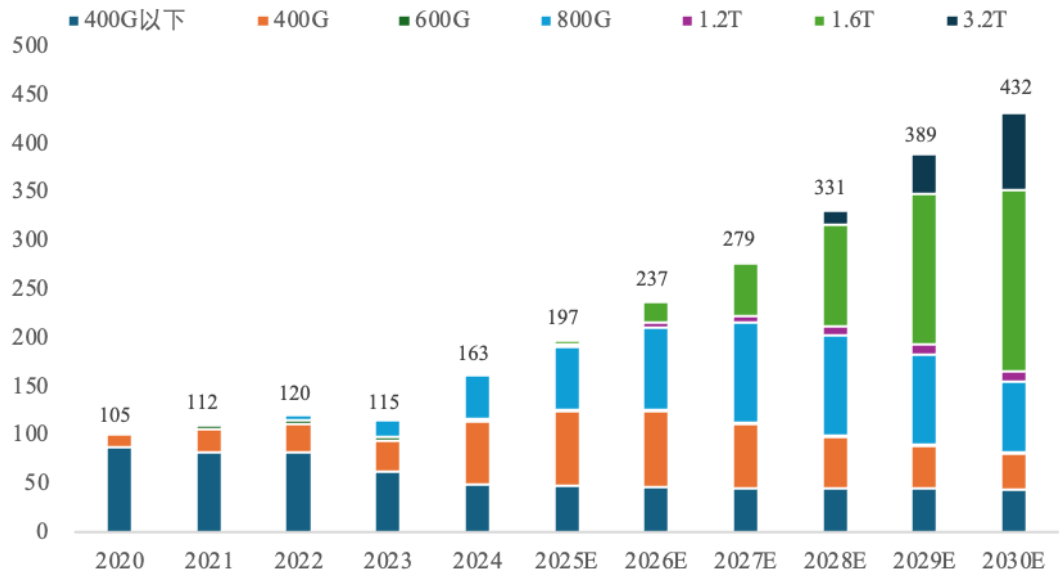
关于标的公司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

A.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

2023 年以来，受益于 AI 技术与应用的迅猛发展，国内与国际互联网巨头逐步加大以 AI 数据中心建设为代表的 AI 基础设施投入。AI 数据中心的扩张为光模块行业带来巨大增量。根据 LightCounting 数据，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04.53 亿美元跃升至 2024 年的 163.4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82%。2024-2030 年，随着 AI 基础设施建设对以太网交换机和高速光模块（400G 以上）的强劲需求爆发，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将以 17.59%的复合增长率保持持续增长，2030 年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432 亿美元。

2020-203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LightCounting

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 A 为全球光模块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客户 A 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6%、84.92%和 81.63%。标的公司与客户 A 合作超过 10 年，并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是其光无源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深度参与客户 A 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持续配合客户各类样品的快速交付与验证，凭借稳定的交付能力与卓越的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②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

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光模块作为数据中心网络的核心器件，其技术迭代与下游 AI 算力需求直接相关，速率升级呈现加速趋势。根据 LightCounting 的数据，2024 年，400G 光模块仍是市场主流，市场规模达到 65.44 亿美元；800G 光模块已经实现规模化应用，市场规模达到 45.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97%；1.6T 光模块已进入试点部署应用阶段。2025 至 2026 年，伴随 AI 算力与数据中心流量的指数级增长，超高速光模块（800G/1.6T）产品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800G 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到 2028 年 1.6T 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技术迭代飞速。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光无源器件领域，其产品性能直接决定了光模块的光学性能表现和可靠性水平，处于产业链关键枢纽。标的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A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配合客户完成从 10G、40G 低速率产品到 400G、800G、1.6T 高速率产品的产品迭代，始终保持技术先行优势。此外，标的公司已在 CPO 等新型低功耗、高速率架构下的配套产品技术储备完成前瞻性布局。标的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从光通信行业技术更新趋势及发展速度看，标的公司产品聚焦技术门槛更高的数通领域，紧随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并实现 800G、1.6T 等市场前沿高速率光无源器件产品的大规模量产，亦拥有 CPO 等新型低功耗、高速率架构下的配套产品技术储备，标的公司的技术路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技术积累使得标的公司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和积极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除客户 A 外，标的公司已与客户 B、客户 C、客户 F、客户 G 等行业内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客户 D、客户 G 海外客户，标的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到英伟达（NVIDIA）、谷歌（Google）、亚马逊（Amazon）、思科（Cisco）等全球领先的数据中心企业，拥有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知名度。

综上，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高度匹配，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已与多家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拓展进展顺利。

B.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

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光无源器件行业已成为国家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重视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的持续推出为我国光无源器件行业的健康、高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光无源器件行业作为光通信领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得益于国家相关部门及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 AI 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等相关领域的鼓励扶持政策，有望迎来高速增长期。

因此，国家对于光无源器件行业的支持政策预计将持续较长时间，不属于阶段性、波动性政策，产业政策重大变化的风险较小。

C.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系直销客户，不存在非终端销售情形，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销售具备真实性。

（4）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 G 为新增客户，客户 G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光通信设备制造与销售，采购标的公司的跳线类产品后，集成其自产的其他产品设备后销售给内蒙古和林格尔先进算力项目。标的公司在货物签收完成后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承兑汇票，信用期为 90 天。标的公司与客户 G 自 2024 年开展合作，合作关系保持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5）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之“（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毛利表，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销售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汇款单等业务单据；

5）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区域分布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

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情形，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新增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形的情况。

（二十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2）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收到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有关法律法规；

2）走访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3）检索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

4）查阅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评等资料；

5）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

6）取得并查阅有关标的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取得并查阅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合规性事项确认函”的复函》和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环保违法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生产经营资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2）审阅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3）审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4）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二十四）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

2）查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二十五）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评估基本情况、对评估有重要影响的假设、估值相关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

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审阅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165,016.35万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136,088.36万元，差异率为470.44%，主要系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所引起，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2）本次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3）本次评估主要的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系2025年9月（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后），标的公司安捷讯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29.7968%上升至51.0158%，同月处置莱塔思2.0132%股权。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安捷讯于2023年1月1日对安准装备的持股比例为51.0158%并处置莱塔思2.0132%股权的基础上进行。

（二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捷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安捷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5,016.35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了解光通讯器件及下游光模块的市场概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3）了解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历史价格变动趋势，结合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分析光通讯器件产品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4）审阅标的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并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

5）了解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数据、产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分析市场需求情况，复核标的公司预测销量的合理性；

6）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并走访重要供应商；

7）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及构成数据，分析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8）结合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行业发展和需求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复核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

9）了解和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复核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10）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线的建设更新、生产和销售安排，分析预测期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11）审阅复核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12）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在预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并对比了报告期内售价水平，预测期内各期销售单价的预测具有合理性；2）标的公司在预测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时，已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订单签订情况及未来需求增长情况以及新客户拓展情况，预测期内各期产品销售数量具有合理性及较强可实现性。标的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销量增长需求，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匹配；3）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各成本性质及标的公司历史各期的构成相符，其中原材料价格预测已综合考虑了采购来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和供需情况以及供应商稳定性情况；4）标的公司预测期各年毛利率水平已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各业务的毛利率、核心竞争优势、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情况，毛利率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5）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各期间费用水平及构成情况与标的公司报告期情况以及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6）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考虑了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周转情况，营运资产增加额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7）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考虑了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厂房及设备的产能情况及未来更新率水平；8）标的公司折现率预测具有合理性，主要参数反映了标的公司行业的特定风险和自身财务水平，选取的可比公司及市场参数合理；9）标的公司预测期期限选取合理，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10）标的公司预测期各期预测数据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预期一致，各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方面一致，参数选取及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二十七）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八）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九）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作为最终的定价依据，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作为最终的定价依据，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评估，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情况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

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评估值、可比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估值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存在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具体为，2025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安捷讯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准装备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29.7968%上升至 51.0158%，同月处置莱塔思 2.0132%股权。本次评估基于的模拟合并报表，已按照安捷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对安准装备的持股比例为 51.0158%并处置莱塔思 2.0132%股权的基础上进行。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

2）查询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可比交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审阅了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4）审阅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安捷讯 99.97%股份系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除本次交易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评估；2）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

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具有合理性；4）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已经在评估中予以考虑；5）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式，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况。

（三十一）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本次重组为市场化并购，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安排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和“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的主要内容。

本次评估方法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从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合理地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反映了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选用收益法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已签署《业绩补

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综上，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已设置明确条款及触发条件，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且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3.41 亿元，则对于超出 3.41 亿元部分的 40%金额为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超额业绩奖励，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应在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即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但不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3.41 亿元）×40%。各方进一步同意，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考核、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制定，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具体实施。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综上，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上限的设置和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4）查询可比案例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2）本次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匹配，业绩承诺具有较强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3）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业绩补偿足额按时履约，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4）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上限的设置和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1	安捷讯光电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24-1-30	1 亿泰铢	投资设立
2	苏州讯景通光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25-8-8	200 万元	投资设立
3	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5	300 万元	投资设立

2025 年 9 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莱塔思 2.0132%股权，为更准确的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之目的，假设标的公司将持有莱塔思公司 2.0132%股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330.00 万元对外转让给刘晓明，该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已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330.00 万元。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2）审阅标的公司对外投资资料；

3）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4）审阅标的公司转让莱塔思公司股权的协议、转账回单等；

5）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询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资产转移剥离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新增 3 家子公司，均为新设子公司，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充分、合理；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剥离参股公司莱塔思 2.0132%股权，主要系为了聚焦主业，剥离前莱塔思非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且资产规模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剥离该资产后，标的公司资产完整，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该剥离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十三）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披露信息准确性；

2）核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匹配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真实、良好，与其业务模式匹配；2）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7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34%，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标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3）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4）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三十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状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0%、99.19%和 97.60%。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相较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

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账龄连续计算。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6.73
商业承兑汇票	-	3,446.79	-	-	-	847.16
合计	**-**	**3,446.79**	-	**-**	**-**	**853.8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1.33	-	135.63	-	5,171.18	-
合计	**5,151.33**	**-**	**135.63**	**-**	**5,171.18**	**-**

报告期内，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标的公司对信用等级为 AAA 的部分优质银行相关应收票据未到期背书或贴现进行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非上述银行的相关应收票据未到期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账款；

3）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并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5）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实期后回款的情况，以验证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7）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表及贴现背书情况，了解票据期后承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判断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是否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账龄连续计算；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9）标的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存货及周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标的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标的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减值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监盘程序

①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②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

③从标的公司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标的公司盘点清单记录；

④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⑤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财务报表日与存货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2）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监盘范围抽取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生产经营主体的自有仓库及主要第三方仓库。2026 年 6 月 29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标的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对应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的盘点比例为 68.58%。针对未进行实地监盘的部分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发函进行核实，因此通过实地监盘和函证合计确认的存货余额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75.89%。

3）监盘结果

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周期、生产模式及周期、销售模式及周期，

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查阅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在 2026 年 6 月末对标的公司自身仓库及主要第三方仓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客户 A、客户 B 报告期内 VMI 模式部分对账单，对产品领用情况、期末库存情况进行核对；

4）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成本之间变动匹配；2）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标的公司存货实际情况；3）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盘点程序有效，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监盘结果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67.63	259.53	222.91
股权转让款	-	-	33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款	73.07	47.56	14.80
其他	4.12	7.40	8.4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344.81	314.49	576.14
减：坏账准备	120.44	116.04	121.25
合计	224.37	198.45	454.8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89 万元、198.45 万元和 224.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27%和 0.20%，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和代垫社保公积金款。2025 年 9 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标的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莱塔思 2.0132%股权，为更准确的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之目的，假设标的公司将持有莱塔思公司 2.0132%股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330.00 万元对外转让，该股权转让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已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330.00 万元。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1.25 万元、116.04 万元和 120.44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

2）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是否存在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

3）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和代垫社保公积金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数量，询问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设备用途，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未见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6,028.14 万元、8,835.01 万元和 14,558.68 万元，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

存在可比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蘅东光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3.75	5%	2.81-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太辰光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天孚通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光库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3.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标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等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内部报告等证据证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查阅《审计报告》关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

2）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对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履行盘点程序，与账面记录相核对，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3）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技术陈

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三十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支出活动切实相关

标的公司建立了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配备与研发活动相适应的研发人员、按研发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涉及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为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产权证书等；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获取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会计政策，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3）获取标的公司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4）审阅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3）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4）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重大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三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关于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形成的商誉情况，审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交易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等；

2）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议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假设和备考合并过程进行核实，复核备考合并方法及过程是否恰当；

3）分析复核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复核经评估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评估师关于对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进行沟通；

4）了解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基于《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基础，上市公司商誉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商誉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评估可靠，基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基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充分识别并确认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2.99 亿元，占备考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6%、37.8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

险进行提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获取并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核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2）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其业务往来和合同签订情况、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获取主要合同/订单，检查其权利及义务

安排，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各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订单进行穿行测试。穿行测试执行过程中，通过执行询问、检查等程序，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3）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交易过程中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4）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表，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的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核实标的公司销售真实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过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A）	74,583.17	78,611.97	50,856.45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B）	72,126.68	76,987.02	50,235.55
发函比例（C=B/A）	**96.71%**	**97.93%**	**98.78%**
回函确认金额（D）	72,126.68	76,973.15	49,991.13
回函确认比例（E=D/B）	**100.00%**	**99.98%**	**99.51%**

注：回函确认金额、回函确认比例中回函是指回函结果为相符以及经差异调节后相符的回函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通过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72,211.90	77,297.80	49,598.22
营业收入金额	74,583.17	78,611.97	50,856.45
占比	**96.82%**	**98.33%**	**97.53%**

8）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对《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符合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得益于 AI 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光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而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设备内，随着光模块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因为标的公司的光互联产品作为光通信网络的核心枢纽，实现光信号的低损耗传输、智能分配与可靠连接，同样受益于下游光模块行业整体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

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等数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及“（六）期间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8,568.64	39.93%	14,768.74	19.44%	5,755.26	11.91%
二季度	42,982.51	60.07%	16,573.60	21.82%	11,507.85	23.81%
三季度	-	-	21,548.41	28.37%	15,192.23	31.43%
四季度	-	-	23,068.66	30.37%	15,886.09	32.86%
总计	**71,551.16**	**100.00%**	**75,959.40**	**100.00%**	**48,341.44**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光无源器件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主要系受下游光通信市场需求影响。2023 年下半年起，国外数据中心等领域建设投入大幅增加，对上游光器件的市场需求提升，随着下游主要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使得标的公司 2024 年以来分季度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呈现出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多于前三季度单季度的收入占比。

此外，受国内春节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第一季度出货量相对较少，销售收入占比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3）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交易过程中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如有）、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对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并分析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2）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得益于 AI 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光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而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设备内，随着光模块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因为标的公司的光互联产品作为光通信网络的核心枢纽，实现光信号的低损耗传输、智能分配与可靠连接，同样受益于下游光模块行业整体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4）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主要系受下游光通信市场需求影响，符合行业惯例，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相匹配；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7）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 30%）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业务模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四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市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5.22 万元、2,719.57 万元和 4,667.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58%和 6.52%，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情形（占比超过 10%），亦不存在线上销售。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账，计算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信息

渠道查询重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市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5.22 万元、2,719.57 万元和 4,667.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3.58%和 6.52%，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情形，亦不存在线上销售。

（四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和退货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2）核查报告期内产品退货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销售合同，退货审批单、退货入库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3）了解并核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流水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确认其用途，并获取关于其用途的证明资料；

4）获取标的公司关联方清单、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董监高清单，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匹配，检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5）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或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对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大额现金存取情况；

6）核对标的公司现金日记账，了解标的公司使用库存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具体用途，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库存现金领用制度和内控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和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的情形；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四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以满足生产管理需求，但相关用工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用工人员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员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末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劳务成本	1,323.69	8,850.86	10,170.21
主营业务成本	41,526.67	47,990.16	31,001.63
占比	**3.19%**	**18.44%**	**32.81%**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劳务外包人数	0	0	1,493
标的公司用工人数	4,062	2,192	1,772
占比	**0.00%**	**0.00%**	**84.26%**
自有员工成本	14,386.90	8,484.55	2,335.68
劳务成本+自有员工成本合计	15,710.58	17,335.41	12,505.89
劳务成本+自有员工成本合计变动率	**113.92%**	**38.62%**	**-**

注：1、劳务成本为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成本，下同；2、标的公司用工人数含劳务外包人数和标的公司自有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生和劳务派遣；3、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8 月起逐步将原劳务外包人员尽可能转为自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辅助外协加工方式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产能供应；对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与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进行用工合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劳务外包人数为 0；4、自有员工成本为标的公司自身员工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成本；5、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为相较于 2025 年 1-6 月对应数据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劳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0,170.21 万元、8,850.86 万元和 1,323.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1%、18.44%和 3.19%；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1,493 人、0 人和 0 人，占当期末标的公司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84.26%、0.00%和 0.00%。

报告期各期劳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0,170.21 万元、8,850.86 万元、1,323.69 万元，报告期自有员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2,335.68 万元、8,484.55 万元、14,386.90 万元，合计分别为 12,505.89 万元、17,335.41 万元、15,710.58 万元，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 38.62%、113.92%。其中劳务成本减少、自有员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1）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8 月起逐步将原劳务外包人员尽可能转为自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劳务外包人数为 0；（2）为应对下游市场爆发式需求，标的公司招聘员工人数增加。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组件及光互联产品，其中生产环节涉及穿纤、检测等环节。在穿纤环节，需要工人手工将微米级的光纤准确穿入插芯孔洞中，对细微操作和耐心要求较高；在检测环节，需要在显微镜下检查相关产品的情况，对视力和耐心要求较高。因此，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入职的员工存在一定的适应期，在适应期内离职率较高，尤其在标的公司扩产大量招聘的时期，新入职

的员工往往短期内流动性较大。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制造业企业人力资源相对紧张，同时标的公司 2023 年及之前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在过往经营中难以长期组织一支充裕的人力资源招聘团队解决标的公司的招工困难和频繁的离职手续办理工作，故选择与专业的人力资源公司合作，由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人员招聘并以劳务外包的形式将人员派驻到标的公司的相关岗位上，标的公司可以节省相关的招聘、管理成本。此外，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需求，标的公司也进一步增加了劳动用工数量，进而导致劳务外包人数及成本占比较高。

根据公开检索，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蘅东光和光库科技两家公司均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解决部分用工需求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企业，在光通信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在订单密集或生产时间要求紧张时，自有人员不足，会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补充，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用工灵活性；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公司，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的用工需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由人力资源公司进行人员招聘、签署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职责、培训、管理等，形式上符合劳务外包的性质，也属于标的公司所在长三角地区的常见用工模式。但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用工过程中存在对相关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考核、管理的情形，其用工模式一定程度上具有劳务派遣的特征，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8 月起逐步将原劳务外包人员尽可能转为自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对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与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进行用工合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总用工人数 4,215 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 4,06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53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3.63%。

针对标的公司的用工情况，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工参保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标的公司有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收到标的公司员工关于社保应缴未缴和社保缴费基数不足等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劳动

用工问题的合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对鹤壁安捷讯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关于鹤壁安捷讯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涉及鹤壁安捷讯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未发现鹤壁安捷讯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柘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柘城县医疗保障局已出具《关于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事项的合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商丘安捷讯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关于商丘安捷讯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涉及商丘安捷讯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未发现商丘安捷讯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商丘安捷讯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成本变动情况；

2）获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采购大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成本，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3）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4）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标的公司花名册，计算标的公司自有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比例，了解标的公司劳务外包的背景和原因；

5）获取标的公司劳务商的劳务合同、资质证照，获取主要劳务商《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核实其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对主要劳务商进行走访和公开资料检索，了解其营业规模、是否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人员花名册，了解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人员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及具体情况；

7）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柘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柘城县医疗保障局就劳动用工开具

的专项合规证明；

8）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关明、刘晓明就标的公司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2）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的计入营业成本的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2.81%、18.44%和 3.1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需求，部分产能通过使用劳务外包形式的工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8 月起逐步将原劳务外包人员尽可能转为自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辅助外协加工方式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产能供应；对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与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进行用工合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劳务外包人数为 0；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部分劳务公司虽存在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4）针对标的公司的用工情况，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关于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工参保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标的公司有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收到标的公司员工关于社保应缴未缴和社保缴费基数不足等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鹤壁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的合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对鹤壁安捷讯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关于鹤壁安捷讯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涉及鹤壁安捷讯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未发现鹤壁安捷讯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柘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柘城县医疗保障局已出具《关于商丘安捷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事项的合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商丘安捷讯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关于商丘安捷讯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涉及商丘安捷讯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投诉举报，未发现商丘安捷讯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商丘

安捷讯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关明、刘晓明已就标的公司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若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安排等事项而导致标的公司需要支付补偿金、赔偿金、滞纳金，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处罚等情形，张关明、刘晓明承诺将积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补缴，避免标的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补偿金、赔偿金、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罚款等，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期间费用率，分析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如记账凭证、合同、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清单，了解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进行对比；

4）获取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花名册，了解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对各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人员界定标准并分析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划分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同等因素导致，具有合

理性；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四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2）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7%、36.82%和 41.96%，有所上涨。具体为：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高速光模块组件毛利金额和毛利率的上涨的原因如下：A）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2023 年以来全球算力需求激增，推动光通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标的公司高速光模块组件收入金额明显上涨；B）随着下游客户对于光传输速率的要求提高，标的公司积极配合下游客户主动研发并生产能够应用在 800G、1.6T 的场景下的高速光模块组件，高速率产品结构复杂、技术难度大，毛利率较高；C）此外，标的公司 2023 年度新设鹤壁子公司鹤壁安捷讯，鹤壁子公司整体的工资水平与苏州比较低，随着 2024 年度鹤壁子公司正式投入大批量生产、并于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进一步扩大生产，带动标的公司整体毛利水平进一步提升。2025 年度，光互联产品毛利金额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下降的原因如下：2025 年度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标的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生产成本、获取市

场订单等因素，对部分主要产品的价格进行下降调整所致。该调整后标的公司光互联产品收入金额保持增长，同时毛利率仍有 29.96%，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标的公司光互联产品与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面向的为相同客户，光互联产品的价格调整有助于维持并提高标的公司光模块组件的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2026 年 1-6 月，光互联产品的毛利金额和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如下：A）受益于行业下游需求增长，推动光通信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标的公司光互联产品收入金额明显上涨；B）在产能相对紧张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聚焦高毛利率的产品生产销售。2）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大类相似，但由于各家在细分产品、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孚通信光无源器件中包含陶瓷套管等基础原材料，该材料根据历史披露信息毛利率较高，天孚通信自材料业务起步并向下游延伸，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上游材料且下游产品采用自产材料比例较高，叠加影响使天孚通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可比公司。

（四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相关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0,477.14**	**17,861.20**	**10,959.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0.43	940.72	591.21
资产减值准备	352.36	245.32	23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8.66	1,878.23	1,192.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06	650.07	714.8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5.80	90.35	8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5	119.73	6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	-	-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39	37.95	1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86	167.31	130.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0	-15.16	-1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60	-417.96	-13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2	-11.18	-26.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2.00	-4,829.83	-3,13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9.33	-18,992.07	-9,43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83.97	21,603.05	5,658.73
其他	-	5.59	12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8.91**	**19,333.33**	**7,020.64**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账期内但尚未回款。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存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非现金费用，同时 2025 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部分使用自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实际现金流暂未全部流出。

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占用营运资金所致。2026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均有所增加；同时结合市场需求，标的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性提前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来自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活动，差额合理。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来自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活动，差额合理。

（四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度标的公司存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度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4.00	6.99	4.00	6.99	4.00	6.99	-	-
合计	4.00	6.99	4.00	6.99	4.00	6.99	-	-

2024 年 3 月，标的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老股转让的形式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研发人员以 1.75 元/股受让 40,000.00 股。

该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如下：

项目	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市净率确定，每股 30.46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受上述股权激励影响，标的公司 2024 年产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14.83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标的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讯诺的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支付回单等，明确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应该确认的时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构成对员工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中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标的公司结合参照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同行业市净率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五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管控安排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2）与上市公司高管访谈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审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3）审阅《备考审阅报告》；

4）获取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标的公司人员、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安排，分析上述安排的有效性，查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上市公司制定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措施有效，整合管控风险较小。

（五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

2）向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销售、采购人员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获取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3）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4）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的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资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检索，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并了解控制企业业务情况；

2）对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

3）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2）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承诺事项及舆情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开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关于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开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声明”之“一、上市公司声明”和“二、交易对方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重组报告书相关声明；

2）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各项承诺；

3）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信息进行监测与关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五十四）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因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信息需申请豁免。

光无源器件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是企业核心资源，涉及到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影响到标的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商务谈判和

竞争对手的恶意竞争风险，如果披露该商业秘密，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光无源器件的主要产品的单价、成本、销量是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如果披露该商业秘密，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审阅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或相关文件；审阅了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核对《26 号格式准则》《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的信息涉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

（五十五）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五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2）审阅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3）审阅了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项目备案等批复文件，审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不存在现金充裕大额补流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五十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五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亦不涉及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向可转债转股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和股份/定向可转债转股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7.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7.45 元/股，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37.25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资产定价和股份/定向可转债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定向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发行定价、定向可转债转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2、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假设”。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和“（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

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强化上市公司在光通讯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光通讯器件产品布局，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都将有所增加，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26,768.56	647,492.77	51.72%	370,712.63	552,816.39	49.12%
负债总计	197,512.23	304,094.60	53.96%	149,662.85	237,570.45	5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42.56	339,353.17	50.33%	217,036.30	310,820.51	43.21%
营业收入	103,166.22	177,381.01	71.94%	147,396.61	225,865.34	53.24%
利润总额	17,097.33	40,821.52	138.76%	18,698.31	38,677.93	10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9.60	34,774.57	134.34%	17,667.29	34,739.03	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117.32%	0.71	1.30	8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22	107.58%	0.70	1.23	75.3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方面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讯器件领域，上市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 光纤连接器、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薄膜铌酸锂 PAM-4 调制器芯片、体材料铌酸锂调制器等产品，满足下游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讯、光通讯网络、骨干网络传输等多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光通讯器件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光通讯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通过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布局、生产资源、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光通讯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随着收购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及持续的资源互补，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割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张关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明、苏州讯诺作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假设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对方苏州讯诺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亦非根据要求需要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及产业整合未达预期，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拟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就标的公司在 2026-2027 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对补偿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和“五、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所有对手方均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同时，为了保证业绩补偿的

可实现，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除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外，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且在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控制本次交易事项知情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及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上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3、上市公司按照深交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4、上市公司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交易对方及其全体合伙人；

5、标的公司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8、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和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1月20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上市公司董事吴玉玲100%持股的企业	0.00	1,500,000.00	38,229,360.00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6日
2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原董事冯永茂100%持股的企业	0.00	750,000.00	19,706,485.00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6日

（1）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上市公司董事吴玉玲 100%持股控制。吴玉玲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促使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公司原董事冯永茂 100%持股控制。冯永茂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促使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共有 9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1月20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孙先胜	自2025年10月10日起任光库科技副总经理	33,200.00	46,300.00	0.00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9月30日
2	贺露	光库科技副总经理孙先胜的配偶	19,800.00	19,800.00	0.00	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10月20日
3	梁锡焕	光库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126,900.00	150,000.00	31,900.00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7月23日
4	陈社命	光库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梁锡焕的配偶	500.00	500.00	0.00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5日
5	黄日南	光库科技市场部总监黄文娟的父亲	78,600.00	78,700.00	0.00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7月23日
6	彭中华	光库科技证券事务助理孙静的配偶	2,200.00	1,500.00	700.00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27日
7	邓剑钦	自2025年10月10日起任光库科技副总经理	2,200.00	13,200.00	0.00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
8	吴炜	光库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17,000.00	230,000.00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1月20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9	任杰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具体经办人员任怡诺的父亲	5,000.00	5,000.00	0.00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5日

对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孙先胜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副总经理孙先胜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曾向配偶贺露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督促其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7、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

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贺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副总经理孙先胜之配偶贺露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配偶孙先胜在此次交易前后未向本人透露公司内幕信息、经营情况或给予投资建议。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梁锡焕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锡焕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一段时间内尝试使用券商策略交易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曾向配偶陈社命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督促其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7、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陈社命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锡焕的配偶陈社命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配偶梁锡焕在此次交易前后未向本人透露公司内幕信息、经营情况或给予投资建议。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黄日南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光库科技市场部总监黄文娟的父亲黄日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女儿黄文娟在此次交易前后未向本人透露公司内幕信息、经营情况或给予投资建议。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光库科技市场部总监黄文娟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曾向父亲黄日南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本人父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督促其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4、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彭中华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孙静之配偶彭中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配偶孙静在此次交易前后未向本人透露公司内幕信息、经营情况或给予投资建议。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孙静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曾向配偶彭中华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人在配偶彭中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督促其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邓剑钦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副总经理邓剑钦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8）吴炜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炜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

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9）任杰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任怡诺的父亲任杰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女儿任怡诺事先并不知晓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前后任怡诺未向本人透露公司内幕信息、经营情况或给予投资建议。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

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任怡诺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事先并不知晓父亲任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父亲任杰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若本人父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督促其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并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的访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行业咨询、底稿扫描电子化等咨询服务，聘请了境外律师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对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根据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参加问核工作。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部门组织召开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经会议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投票，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经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真阅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会议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6、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9、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产生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持续经营能力。

1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1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8、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9、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张关明、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等就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的相关补偿安排签署了《利润补偿协

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20、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行业咨询、底稿扫描电子化等咨询服务，聘请了境外律师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对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2、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逊志　　邹　超　　吴玉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志强　　郭子腾　　张宁湘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年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